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5月·总第61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参考分析	5
WIPO 报告强调专利对提高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5
日本报告称，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需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6
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疫情协议保留了对非排他性许可和特许权使用费豁免的承诺	7
美国专家分析如何为区块链技术提供专利保护.....	8
亚马逊会在欧洲面临更多的专利纠纷吗？.....	10
从国际专利协调性的角度看 CRISPR 之争.....	13
美国.....	15
美最高法院：版权侵权索赔没有“时间限制”	15
美国商会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关于释放知识产权全部潜力的意见	17
美商务部拨付 5400 万资金支持小企业半导体测量技术领域研发.....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拟议的 2025 年商标申请新费用规则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收费标准或将改变未来的专利实践.....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23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越南列为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	25
美联邦贸易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最终竞业禁止规则进行投票.....	27
美众议员新提案要求披露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内容	28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橙皮书”活动的扩展导致制药业呼吁提高明确性	30
泰勒与版权局关于人工智能作品人类作者身份的斗争仍在继续	31
大型科技公司对美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指南的看法出现分歧	33
美国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 RNA 测序专利在 UPC 向默克优勒提出指控.....	35

欧盟及成员.....	36
统一专利法院受理的英语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不过德语案件仍占据主导地位.....	36
欧盟知识产权局实施关于“令人反感”商标的通用实践.....	38
荷兰公司在欧洲杯开幕之前就视频助理裁判技术向欧足联发出挑战.....	39
10x Genomics 在统一专利法院向 Curio Bioscience 发起挑战.....	40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维持针对 Mammut 雪崩救援设备的销售禁令.....	41
欧洲地理标志开始在新西兰得到加强保护.....	43
法国盗版网站屏蔽机构揭示了盗版者规避屏蔽的方式和原因.....	45
愚人节玩笑引发爱尔兰商标纠纷.....	48
渤健公司为阿达木单抗生物仿制药 Imraldi 提供辩护.....	49
为什么拜耳如此努力地为拜瑞妥而战 剂量专利的有效性成为关键.....	50
瑞士.....	53
瑞士与印度之间的新自由贸易协定会为知识产权领域带来哪些影响.....	53
澳大利亚.....	5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法和专利法更新.....	55
澳大利亚：2023 年 40%的澳大利亚人盗版，整体在线消费增长 6%.....	56
巴西.....	59
巴西太阳能市场未开发的潜力 2040 年的潜在市场价值或将达到 110 亿美元.....	59
来自科达雅斯的巴西莓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60
案件.....	61
美国 R2 半导体公司和英特尔在伦敦就芯片展开博弈.....	61
英国葛兰素史克起诉辉瑞、法玛西亚普强以及 BioNTech 侵犯其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专利.....	62

DivX 在巴西赢得针对海信 / 东芝的 HEVC 相关专利的初步禁令	63
AVM 获得华为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德国 WiFi 路由器市场领导者达成诉讼和解	6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涉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战胜三星	65
重审判决就 G+Communications 诉三星的两项 5G 标准必要专利案作出高额赔偿决定	66
联想针对爱立信的临时禁令请求被驳回	66
任天堂公司就 Yuzu 模拟器提出诉讼	67
加拿大天使护理有限公司在专利诉讼中获胜	69
香奈儿公司希望能够对 WGACA 发出永久禁令	71
其他	72
来自塞阿拉州维索萨的甘蔗酒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72
如何在泰国加快专利审查程序以获得竞争优势	73
在土耳其商标分类系统下相关消费者的概念如何在元宇宙中转变	75

参考分析

WIPO 报告强调专利对提高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让创新政策为发展服务》分析了过去 20 年来全球的专利申请、科学出版物和经济数据，以确定在实现国家经济多样化方面行之有效的创新政策。



2024 年 5 月 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最新的两年期报告，标题为《让创新政策为发展服务》，该报告分析了过去 20 年来全球的专利申请、科学出版物和经济数据，以确定在实现国家经济多样化方面行之有效的创新政策。WIPO 的报告强调了全球创新经济高度集中的特点，同时也重点介绍了在调研期间本国技术多样化取得显著进展的几个国家。

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状况需要新的创新产业政策

根据 WIPO 的报告，各国政府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实施的许多产业政策，都是在过去 20 年发生巨大变化的经济状况基础上实现技术多样化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型增长政策有成有败，批评者指出，这些策略往往使某些行业比其他行业更受益，但却无法确定受益行业是否会像预测的那样变得有价值。虽然美国和欧盟产业政策制定的复兴时间太短，无法充分衡量，但 WIPO 的报告主张制定利用国家科技创新（STI）制度的政策，以促进技

术商业化，更好地吸收新技术。

根据 WIPO 的报告，在过去 20 年中，共有 8 个国家的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 50%，科学出版物占世界出版物总量的 60%，国际专利申请占世界专利申请总量的 80%。从创新产出的角度分析，美国和日本以合计 50% 的技术产出居世界首位。中国也处于领先地位，占全部科学产出的 14%，占全部生产产出的 10%，在这两项创新产出指标上均排名第二。

虽然科学、技术和生产不同领域的创新产出也存在集中现象，但 WIPO 的政策报告发现，创新领域之间的平等程度要高于创新原产国。在 WIPO 跟踪的 626 个科学、技术和生产领域，对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主要领域产出进行了评估，在 11 个主要科学领域中，有 3 个领域的产出占全部产出的一半：化学（22%）、工程学（16%）以及物理学和数学（14%）。在技术领域，信息与通信技术（18%）、生物制药（16%）、仪器仪表（11%）和发动机与运输（8%）是 14 个领域中的前四名，占该领域所有科学出版物、国际专利申请和出口的一半。相比之下，机械和运输设备（30%）和制成品（21%）在 15 个生产领域中占主导地位。

中国的专利热潮缩小了技术能力差距

技术专业化和多样化在高收入经济体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但 WIPO 的报告指出，自 1990 年以来，低收入国家与高收入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已略

有缩小。尽管如此，WIPO 对不同国家创新产出的研究仍反映出，高收入国家在其他国家尚未掌握的领域拥有更强的技术能力。例如，阿富汗只擅长两项能力，而这两项能力都是全球非常普遍的生产能力（水果和坚果、香料），德国则擅长 500 种不同的能力，而在 WIPO 的创新报告中所评估的所有国家中，平均只有不到 1/8 的国家擅长这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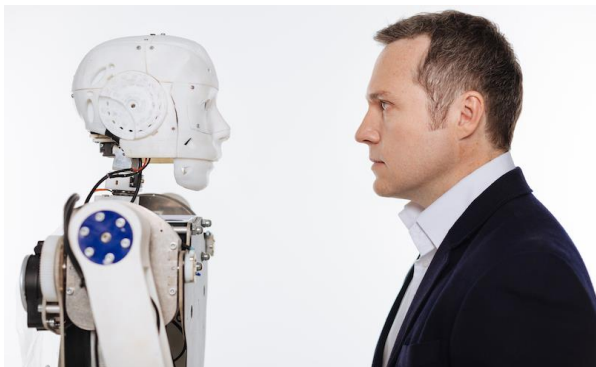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接受 WIPO 报告评估的国家，其科技和生产能力从 2001—2004 年到 2017—2020 年研究期增长了 5%。尤其是中国，其技术能力有了大幅提升，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中国专利申请活动的蓬勃发展。从 2001 年到 2004 年，中国的专业技术能力仅占有所有技术能力的 16%，但在 2017 年到 2020 年的研究期，这一比例上升到 94%。其他

能力大幅提高的国家包括韩国，其科学和技术能力分别从 40% 提高到 66% 和 83%；印度的科学专业化程度从 42% 提高到 68%，技术专业程度从 9% 提高到 21%。虽然德国和日本在研究初期的专业化能力程度较高，但到 2020 年，这两个国家在所有 3 个领域的专业化程度都有所下降。

虽然以科学出版物和国际专利为代表的许多知识可以很容易地进行跨国界交易，但 WIPO 的创新报告承认，各国通过技术能力多样化和专业化所建立的创新基础设施和知识基础，大多是难以转让的。报告认为，各国采取明智的专业化政策来弥补创新差距，将能更好地发现制约其创新能力的因素。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日本报告称，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需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根据日本政府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草案摘要，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使用条款。该专家小组在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预计将会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消费者的指南。

为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日本政府成立了该专家小组。日本政府在 2024 年 4 月的小组会议上根据中期报告就此事进行了讨论。关于新法规的正式决定最早可能会在 5 月作出。

根据这份中期报告草案，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各方需要在每个阶段进行合作，以保护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将受到法律、技术和合同的保护，而这些法律、技术和合同将在“每个阶段保持互补关系”。

更准确地说，该报告敦促人工智能开发人员使用降低侵权可能性的技术，并公平地收集数据。该研究还建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创作者在将作品提交给人工智能学习平台时要求提供用户 ID 和密码，以限制访问权限并防止非预期接收者访问内容。根据该报告，经常使用人工智能的用户应该查阅服务条款，看看人工智能平台是否允许获取知识产权。

该报告还提供了一份潜在的技术解决方案清单。其中包括让人们知道图片是否由人工智能创建的数字水印、阻止访问自动收集大量数据的程序的

技术以及通过对照片应用特定过滤工具来阻止人工智能学习的工具。

此外，报告还指出，即使在知识产权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创作者也可以在合同中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给予补偿。日本《版权法》第 30 条之四允许人工智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研究受版权保

护的作品，对此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报告还承认了现行法律的缺陷，因为在艺术作品和文学或创意体裁的生成过程中开发的技能难以被准确定义，而版权法的保护范围并未涵盖这些技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疫情协议保留了对非排他性许可和特许权使用费豁免的承诺



4 月 19 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应对未来大流行病的最新国际协议提案草案。尽管 WHO 的大流行病协议得到了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但其中保留的限制知识产权的条款却遭到了立法者和制药创新者的反对。

两年来 WHO 成员国的代表一直在就关于预防、准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政府间协议进行谈判。该协议的最终草案预计将于 5 月 27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 77 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获得批准。该协定的缔约方将致力于采取“大健康（One Health）”方法，发展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和熟练的卫生与护理队伍，协议的规定适用于两次大流行之间，而不仅仅是 WHO 宣布的大流行期间。

鼓励研发机构和制造商放弃大流行病产品的

特许权使用费

尽管 WHO 的大流行病协议承认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药开发的重要性，但其中有几项推定与药品研发专利所有者合作的有关技术转让条款。第 10 条涉及大流行病相关卫生产品的可持续和多样化生产，协议缔约方承诺“通过转让相关技术和专业知识，缩小大流行病期间可能出现的供需缺口”。虽然这些转让必须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但目前还不清楚这些条件是否也必须得到药品研发商的同意，而不仅仅是协议签署国成员的同意。

在协议的若干条款中，签署国被要求推行减弱专利保护关键方面的政策。第 11 条也涉及与大流行病相关产品的技术和专业知识，目前的草案要求成员国“鼓励研发机构和制造商……在有限的期限内放弃或减少利用其技术的专利使用费期限”。重要的是，这一承诺并不局限于接受公共资助开发大流行病相关产品的研发机构和制造商。根据该条款，应引导私有权持有者以“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向区域技术转让中心或其他多边机制转让技术和专业知识。

该协议还将引导签署 WHO 大流行病协议草案的成员国在药品供应链的若干环节推动披露与公司达成的合同协议。该协议第 11 条还包含一项规

定，要求签署国公布大流行病相关产品的许可条款，并“鼓励私有权利持有者也这样做”。在关于国家采购和分销的第 13 条之二中，成员国承诺公布其与大流行病有关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相关条款，并排除限制此类产品披露的保密条款。

根据协议共享病原体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将被剥夺

尽管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大流行病相关产品开发中的重要性，但 WHO 大流行病协议的现有草案似乎排除了此协议产生的共享病原体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可能性。该协议第 12 条建立了 WHO 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 (PABS) 系统，以确保快速、系统和及时地分享具有流行病的潜在病原体，用于公共卫生评估。病原体获取与惠益分享系统的基础之一是，参与该系统的各方将“不寻求获取 PABS 系统的材料和信息知识产权”。

该协议草案确实使签署国承诺对研发进行大量投资。签署该协议的各方承诺对公共卫生目的的研发进行持续投资，在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技术合作和合资倡议，并对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的所有研发阶段提供持续支持。协议还将引导签署国确保由政府资助的、用于研发与大流行病相关的卫生产品的研发协议包含“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非排他性许可和技术转让的条款。

虽然拜登政府一直支持 WHO 有关大流行病协议草案的磋商，但包括众议院和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领导在内的美国两党议员联盟今年 2 月曾致函几位 WHO 行政部门官员，提出了包括知识产权豁免条款在内的协议早期版本的问题。国际制药

商协会联合会 (IFPMA) 和生物技术创新组织 (BIO) 都发表了公开声明，对早期谈判草案表示担忧。BIO 的声明指出，早期草案“未能落实从大流行病中吸取的教训，反而威胁到对强大的全球生物经济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至关重要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框架”。

但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Doctors Without Borders) 近期就最终文本举行了媒体吹风会，并在宣布该活动的声明中说：“我们 MSF 认为，全球领导人没有从他们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仍然没有为下一次紧急情况做好准备。美国尤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达成这一全球协议。”

MSF 认为，该协议在技术转让义务方面仍然很薄弱，没有包括确保支持该尝试的团体有足够机会获得研究/临床试验最终产品的条款，也没有呼吁各国政府更新国家立法，以涵盖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灵活性范围之内。

关于后一点，MSF 获取倡议的高级法律与政策顾问胡元琼说，MSF 的经验表明，知识产权法可能成为应急准备的障碍。她说：“一些国家不得不匆忙制定临时应急规则，以应对 COVID 大流行期间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挑战。要为未来的大流行病/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审查和更新各国法律以做好准备是至关重要”。

虽然最近的草案保留了早期版本中的许多公平条款，但更新后的文本指出，即使第 77 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了该协定，包括 PABS 系统在内的某些实操方面也将被推迟。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家分析如何为区块链技术提供专利保护



在一个快速发展的技术世界中，区块链作为一股革命性的力量脱颖而出，以其去中心化、安全和透明的特性重塑了诸多行业。从加密货币到智能合约，从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到非同质化代币（NFT），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可谓是广泛而多样的。然而，与任何突破性的创新一样，如何通过专利来保护这些发明已成为了开发人员和公司共同关注的话题。

区块链技术的本质

区块链技术的核心是提供一种去中心化的账簿系统，从而在无需中介机构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安全且透明的交易。这个基本概念催生出了各种应用，包括以太坊的智能合约平台以及比特币的加密货币框架。区块链的多功能性超越了金融交易，从而有望在供应链管理、医疗保健和知识产权管理等领域中实现重大变革。

专利在区块链创新中的作用

随着区块链技术的逐渐普及，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如何才能为涉及区块链的创新成果提供专利保护。专利在保护新颖创意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以此确保发明人能够从其发明中获益，而不必担心他人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擅自使用或复制这些成果。在区块链领域中，专利的保护范围可涵盖广泛的创新，从底层算法和数据结构一直到诸如智能合约和加密货币机制等特定应用。

为区块链寻求专利保护时可能会遇到的挑战以及考量因素

鉴于区块链技术的基础性质以及在不同领域中的广泛适用性，人们在为区块链技术申请专利时可能会遇到独特的挑战。美国的《专利法》规定，符合获得专利保护条件的客体包括任何新的和有用的方法、机器、产品或物质的组成、或任何新的和有用的改进，这其中并不包括自然法则、自然现象和抽象概念。为了评估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有关各方采用了美国最高法院在 Mayo 起诉 Alice 一案中的“两步框架”。在第一步中，人们应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涉及那些不符合获得专利条件的概念，例如抽象概念等。随即，人们将进入第二步，即评估权利要求中的某些要素是否能将其转化为一种虽然含有不符合专利条件的概念但同时又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

举例来讲，在 PersonalWeb Techs. LLC 起诉 Google LLC 和 YouTube LLC 一案中，联邦巡回法院裁定，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的规定，涉及“基于内容为数据分配唯一标识符的数据处理系统”的权利要求不符合获得专利的条件。在这起案件中，PersonalWeb Techs. LLC 指控 Google LLC 和其他被告侵犯了三件美国专利（编号分别为 7802310、6415280 和 7949662），上述专利涉及使用诸如加密哈希等算法生成基于内容的标识符的技术。法院最终宣布这些专利是无效的，并认为它们不符合获得专利的资格。

与 PersonalWeb 一案的情况相似，获得涉及区块链技术的专利就像获得算法专利一样，这显然是一个不符合获得专利保护条件的概念，并且没有通过“Alice 测试”的第一步。因此，这里的关键是确定那些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是否还记载了其他的要素。如果这些要素能够将权利要求转化为一种虽然含有不符合专利条件的概念但实际上却有资格获得保护的申请的话，那么它们就能在“Alice 测试”的第二步中幸存下来。

为了妥善应对专利资格的复杂性（特别是“Alice 测试”框架中的第二步），人们必须要证明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是如何利用某些元素将一部分可能不符合专利条件的概念转化成为可行的申请的。例如，在为区块链技术寻求专利保护时，人们必须在权利要求中突出区块链是如何进一步提升计算机功能的。鉴于第 101 条中有关分析说明的要求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申请人需要详细讲清楚有关计算机功能的改进，例如提升了处理速度，减少了网络数据传输量以及降低了功耗等。上述说明应该明确指出，相关的发明概念解决了计算机技术中的独有挑战，并提供了同样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

区块链专利的未来

随着企业和发明家们不断努力在这个创新领域中建立起自己的主导地位，区块链专利之间的竞争正在变得越来越激烈。尽管新专利申请的数量似乎有所减少，但过去几年中人们对区块链表现出的持续兴趣凸显了它在推动下一波跨多个领域的数

字创新浪潮时所起到的关键作用。

凭借其快速增长的影响力，区块链技术有望改变从金融到物流等诸多行业，并让专利收购成为各家实体在保护其突破性创新成果以及促进持续创新的过程中会采纳的基本战略。包括科技巨头、银行和新兴参与者在内的各种顶级竞争者均对区块链所提供的功能表现出了极大的投资热情。

随着区块链专利的持续积累，预计技术进步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相互作用将会显著影响到区块链的未来发展。

这可能会对区块链整合到各个领域中的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可能会改变相关的商业模式和行业规范。

结语

对区块链技术的探索包括创新和知识产权相遇所产生的各种挑战与机遇。随着开发人员和公司进一步涉足有关区块链的潜力领域，在这场数字变革中，保护创新仍然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亚马逊会在欧洲面临更多的专利纠纷吗？



亚马逊会在欧洲面临更多的专利纠纷吗？

目前，亚马逊在欧洲地区正在面临越来越多的

专利诉讼，这些案件涉及亚马逊 Prime 流媒体服务或 wifi 路由器等产品。近期，有人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向这家在线零售商提出了三起诉讼。在其中的两起案件中，原告希望能够阻止亚马逊利用其销售平台来出售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产品。亚马逊是否应该为未来更多的 UPC 诉讼做好准备？

对于亚马逊来讲，专利诉讼并不是什么新鲜事。2009 年，IBM 公司起诉这家在线零售商涉嫌侵犯了电子商务专利。2010 年，探索传媒公司（Discovery）指控亚马逊的 Kindle 电子阅读器侵犯了专利权。2019 年，一家语音软件开发商就亚马逊

的虚拟语音助手 Alexa 提起了法律诉讼。不过，这些诉讼案件大多是在美国专利法院中提起的，而不是欧洲的专利法院。

彼此孤立的案件

在欧洲，该公司多年来只是遭遇到了一些孤立的案例。只是偶尔会有非专利实施主体（NPE）在这里向亚马逊提起诉讼。举例来讲，2019 年，一家 NPE，即 Lux Lighting，在德国法院提起了诉讼，指控这家美国公司侵犯了其移动通信专利。此外，另一家 NPE 公司 Datascape 也就音频流专利提出过诉讼。

与此同时，专利所有人也很快注意到了那些正在亚马逊销售平台上对外出售的、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产品。然而，业内认识对于这一现象的观点是，德国和其他欧盟国家有关平台运营商责任的法律规定是极其复杂的。

因此，到目前为止，这些诉讼始终都是孤立的案例。例如，在 2019 年，瓦尔塔（Varta）就在不伦瑞克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以阻止三星（Samsung）通过多家零售商来销售电池。

聚焦亚马逊

然而，两年以来，在欧洲对亚马逊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数量呈现出了增长的趋势。2022 年，DivX 公司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就视频流专利对亚马逊 Prime 提起了诉讼。随后，在 2023 年 11 月，诺基亚（Nokia）在全球范围内对这家零售商发起了一系列的诉讼。

这家芬兰移动通信巨头指责亚马逊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就擅自在其服务和设备中使用了诺基亚的视频技术。诺基亚的专利涉及视频压缩、内容交付、内容推荐和硬件技术。特别是，这些诉讼针对的是亚马逊 Prime 视频服务和亚马逊的流媒体设备。

除美国和印度的法院外，诺基亚还在德国、英

国和 UPC 中提起了诉讼。目前，UPC 正在审理一起由律师阿诺德·鲁斯（Arnold Ruess）代表诺基亚提起的诉讼，而由来自慕尼黑的合伙人本杰明·施勒（Benjamin Schröer）和斯蒂芬·斯坦宁格（Steffen Steininger）所率领的霍金路伟（Hogan Lovells）团队则在为亚马逊提供辩护。

来自多条战线的攻击

与此同时，亚马逊在 UPC 还面临着的另外两起诉讼。总部位于慕尼黑的创新饮料瓶（该产品主要面向儿童与青少年群体）制造商 Air up 公司提出要向亚马逊发出初步禁令，以阻止后者通过其平台分销仿制产品。

Bardehle Pagenberg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扬·博辛（Jan Bösing）协助这家德国公司提出了初步禁令请求，而由康斯坦兹·克伦茨（Constanze Krenz）领导的欧华（DLA Piper）团队则在为亚马逊进行辩护。

近期，首尔半导体（Seoul Semiconductor）还试图阻止亚马逊通过其平台销售涉嫌侵权的 LED。由德国合伙人朱莉娅·舍恩博姆（Julia Schönbohm）和博尔戈·埃尔根（Bolgo Elgen）负责领导的年利达（Linklaters）团队代表该公司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起了诉讼，指控亚马逊侵犯了两项专利。

此前，这家韩国公司已成功在各地的法院中获得了针对多家 LED 制造商的禁令。该公司现在的目标是防止他人通过行业领导者亚马逊的平台在欧洲地区集中销售此类产品。因此，首尔半导体并不是指控亚马逊直接侵犯了专利，而是就这家美国公司继续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所应承担的责任提出了诉讼。亚马逊尚未宣布其常规的法律顾问霍金路伟、欧华或者其他的律师事务所是否会参与到 UPC 程序。

UPC 的重要作用

在欧洲，有越来越多的专利所有人开始向亚马逊提起专利诉讼。这可以归结于两个原因。首先，

就像诺基亚和 DivX 的案件一样，有关各方的目标是亚马逊自己提供的产品，如亚马逊 Prime。在这些案件中，原告会直接指控亚马逊侵犯了专利权。

另一方面，原告们也正在试图阻止亚马逊销售那些侵犯了专利权的第三方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亚马逊本身并没有侵犯专利，但应该对相关的分销工作承担起责任。

从法律的角度来讲，这在欧洲众多国家以及 UPC 中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对于 UPC 而言，判例法总体上仍处于一个早期的阶段。它的发展路径会体现出不同的法律传统。

目前，UPC 就“平台责任”这个问题提供了诸多可能性。此外，由于可以发出覆盖整个欧洲的禁令，因此原告还能利用 UPC 对专利侵权者施加更大的影响。

作为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舍恩博姆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们观察到，对于各平台销售侵犯知识产权产品应承担何种责任这一问题，德国法院正在采取越来越严格的态度。目前的判例法主要聚焦了商标领域，几乎没有任何有关专利法的内容。”

她补充道：“然而，亚马逊与其他的大型零售商相比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通过 UPC，原告可以在整个欧洲的范围利用禁令产生更大的影响力。此外，与各国的法院相比，这种诉讼程序的持续时间较短。这是激励人们在 UPC 提起诉讼的一个重要因素。”舍恩博姆最近刚代表首尔半导体在 UPC 提出了诉讼。

因此，作为全行业的领导者，亚马逊的案例经常会成为标杆。无论 UPC 在此类程序中做出什么决定，都会在未来对其他的销售平台带来约束力。

向侵权者施加的压力越来越大

与此同时，当事人也在利用 UPC 来向那些山寨产品的制造商直接提起诉讼。曾为 Air up 公司提起

诉讼的 Bardehle Pagenberg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博辛表示：“如果您想快速停止专利侵权产品的销售工作，那么向诸如亚马逊等供应商发出紧急申请也是一个有吸引力的选项。不过，由于相应文书的送达程序较为复杂而且费用较高，因此您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将这些文书送到被告手中。”

在发生纠纷的几个月后，Air up 和亚马逊在没有举办听证会的情况下解决了他们之间的争端。人们猜测双方是以和解的形式了解了此事。目前唯一官方透露的消息就是 Air up 已经撤回了其向 UPC 提交的初步禁令申请。

博辛讲道：“阻止诸如亚马逊等主流平台销售专利侵权产品也向其他的平台发出了强烈信号。如果行业的领导者都能停止销售此类产品，那么专利所有人将更加轻松地与其他平台达成协议。”

根据博辛的说法，当亚马逊和其他领导者不再销售此类产品时，这势必会给专利侵权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除了针对亚马逊的初步禁令申请外，Air up 还向 UPC 提交了针对山寨产品制造商的初步禁令。

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亚马逊并没有就 UPC 的案件以及平台在专利纠纷中的责任等问题发表评论。

此外，很少有人知道诺基亚在与 OPPO 产生的纠纷中也向亚马逊提起了诉讼。这两家公司最近达成了和解。在此之前，诺基亚曾在德国法院起诉了亚马逊，要求后者停止 OPPO 移动设备的销售工作。在慕尼黑地区法院禁止在德国销售 Oppo 设备后，OPPO 公司退出了德国市场。但是，亚马逊平台上的销售工作显然仍在继续。

华为与亚马逊达成和解

此前，此类专利案件很少会进入公众的视野。现在，随着 UPC 开始公开相关的登记数据，这种情况也发生了变化。而且，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原告会主动宣布自己已向这家美国巨头提起了诉讼，并以

此来向对方施加压力。

2022 年，华为在杜塞尔多夫和慕尼黑的地区法院发起了诉讼。就在 2023 年圣诞节前不久，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亚马逊的两家欧洲子公司和 Eero（亚马逊旗下的 wifi 路由器制造商）侵犯了第 EP3334112 号专利。该公司可能不会再在德国销售支持 Wifi-6 的产品了。

在上述案件中，由合伙人克里斯蒂安·哈姆森（Christian Harmsen）领导的鸿鹄（Bird & Bird）团队代表华为出庭，而亚马逊则选择了霍金路伟。

这一判决对德国的亚马逊来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然而，华为也没有在这场纠纷中选择在 UPC 提起诉讼。与此同时，两家公司以和解的形式结束了争端。（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从国际专利协调性的角度看 CRISPR 之争



2024 年 5 月 7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一项备受期待的上诉案听取了辩论，该上诉案涉及获得诺贝尔奖的有规律间隔的短链码重复序列（CRISPR）技术的发明权问题。该案是两个创新团队之间持续法律斗争中的最新案件，两个创新团队都对这一突破性技术的关键方面主张专利权。

该上诉案的事实众多，问题也很微妙，涉及构思、付诸实践和书面说明等问题（以及交叉上诉问题）。本文的目的不是重申双方的不同法律立场，而是探讨与全球 CRISPR 专利纠纷交织在一起的一个更狭义的问题：对专利协调性的考量和迄今为止不一致的专利结果。

CRISPR 之争

正如许多读者所知，CRISPR 技术可以实现精确的基因编辑。该技术的潜在效益是巨大的，美国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于去年年底批准了

基于 CRISPR 的疗法，其中已经实现一些效益。

在美国和全球各地，相互竞争的专利和申请已被授予和提交。一方是两位诺贝尔奖获得者詹妮弗·杜德娜（Jennifer Doudna）和埃马纽埃尔·夏朋蒂埃（Emmanuelle Charpentier）及其研究机构，统称为 CVC 上诉人。另一方是张锋及其在博德研究所（Broad institute）、麻省理工学院（MIT）和哈佛大学的同事，统称为博德交叉上诉人。

待决争议的一个基本面是，谁首先发明了（根据专利法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可以在真核细胞中运行的 CRISPR 系统。回顾高中生物，原核细胞没有细胞核，而真核细胞有。前者一般在进化过程中发生过程较早，因此复杂性较低，但这两类细胞仍有许多共同的系统和特征。

CVC 提交的专利申请描述了 CRISPR-Cas9 复合物，并声称其在真核细胞中的应用早于博德团队，但博德团队提交的有关在真核细胞实验结果的专利申请早于 CVC。CVC 还主张了更早的发明日期（通过构思和付诸实践）。此次将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行辩论的案件涉及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介入裁决，该裁决将应用在真核细胞中的发明优先权授予了博德团队。（这并不是第一起进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 CRISPR 争议）。

CVC 的 CRISPR 专利正受到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多个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质疑。耐人寻味的是，迄今为止，PTAB 是唯一裁定 CVC 有关真核 CRISPR 系统专利无效的裁决机构。如下文所述，在其他 3 个法庭上提出的质疑基本都有利于 CVC。

不同的结果可能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听取口头辩论时提供一个考虑协调性因素的理由。虽然协调性问题不是上诉的首要 and 核心问题，而且双方也没有进行明确的案情陈述，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可能仍想了解，为什么 PTAB 是迄今为止作为例外唯一裁定诺贝尔奖得主败诉的裁决机构。

国家间的协调可促进生物技术创新

专利法的统一有助于实现激励和促进创新的目标，尤其是在可能挽救生命、改变生活的技术领域。例如，2011 年 8 月，时任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的大卫·卡波斯（Kappos）概述了专利法协调的重要性：

“协调——知识产权制度之间法律和程序的统一，以确保全世界创新者权利的一致性和明确性——是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传播创新，从而提高全世界人民生活质量的先决条件”。

《美国发明法案》（AIA）是将美国专利法与其他国家法律相协调的又一成果。正如 USPTO 所说：“AIA 为加强专利协调铺平了道路，通过对知识产权制度之间法律和程序的统一，确保世界创新者权利的一致性和明确性。”

在 AIA 出台之前，知识产权五局（IP5）正在推进协调工作。IP5 成立于 2007 年，包括欧洲专利局（E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它们是世界上最大的五个专利局。

甚至在更早的时候，生物技术产业就被认为是全球协调努力的一个重要考虑领域。

未经协调的 CRISPR 结果

在对协调专利法以更好地促进创新达成广泛共识的情况下，正在进行的 CRISPR 诉讼的一个耐人寻味之处在于，与其他专利局相比，PTAB 是如何做出不同决定的。虽然不应该期望该争端结果在不同地域之间完全相同，但人们不禁要问，PTAB 是如何做出与 EPO、JPO 和 CNIPA 相左的裁决的。

以 EPO 的异议为例。在该案中，异议部门得出了若干结论，承认在描述和主张开创性和突破性技术时，并不需要完美的可预测性。在一项决定中，异议部门明确认定，CVC 的专利“能够在细胞（包括真核细胞）中实现 Cas9 介导的和 sgRNA 引导的 DNA 分裂”。在这样做的时候，异议部门指出，“当裂解完全可以实现（即无论其效率如何）时，即满足了可实现性”，以及“然而，系统的效率不应与其可实现性的合理性相混淆”。

在另一项裁决中，在 CVC 团队的专利申请提交日之后不久，不同的科学团队能够在真核细胞中实施 CRISPR/Cas 系统，这一事实也说服了异议部门。异议部门认为，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不存在不当负担”。

相比之下，PTAB 似乎考虑了相同或类似的证据，但得出结论认为，CVC 团队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来确立其最早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例如，PTAB 认为 CVC 的专利申请“没有公开真核细胞中 CRISPR-Cas9 活性所必需的具体说明或条件，也没有表明不需要具体说明或条件的必要性”。

除 EPO 的决定外，CVC 还在中国和日本争议中取得了胜利。据今年 4 月的报道，“中国专利商标局维持了属于 CVC 的 CRISPR/Cas9 知识产权组合中的一项关键专利”。在 CNIPA 做出这一决定之前，JPO 于 2023 年 12 月做出决定，维持了 CVC 提交的一项同样带有真核 CRISPR 权利要求的专利。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将如何解决协调性问题？

当然，相关事实远不止这里强调的几个。此外，欧洲、中国 and 日本的裁决还可上诉，因此并非最终裁决。尽管如此，这些裁决凸显出 PTAB 迄今为止在如何看待 CRISPR 发明权争议方面是个“异类”——这为上诉中一些耐人寻味的问题埋下了伏笔。

首先，PTAB 为什么要特立独行？证据上的差异可能是原因之一，但这似乎不太可能成为决定性的依据。双方都有最优秀的专利律师和诉讼代理人参与各种争议，而且关键证据似乎非常相似。

或许，不同的结果源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日益严格的书面说明和授权要求。美国最高法院（安进诉赛诺菲案）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如 Juno 诉 Kite 案）最近的判决强化了第 112 条的标准，

这已不是秘密。或许，CRISPR 不一致的结果是美国专利授权和书面说明的法律与欧洲、中国和日本专利法的类似要求之间鸿沟日益扩大的表现。

另一个问题是，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决策中，协调性和全球创新激励方面的考虑应该起多大作用（如果有的话）。归根结底，专利制度的目标是促进和激励创新，法院的裁决也应始终以此为出发点。可以肯定的是，全球的协调性不能成为控制因素，但明眼人必须根据其他主要专利机构的不同结论来审视 PTAB 的裁决。

最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面临着一个重大决定：要么肯定 PTAB 作为一个明显的国际离群者的地位，从而否定诺贝尔奖得主的主张；要么推翻 PTAB 的决定。（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

美最高法院：版权侵权索赔没有“时间限制”

美国最高法院于近日作出了澄清，即版权所有人可以就几年甚至几十年前发生的版权侵权行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美国最高法院于近日作出了澄清，即版权所有人可以就几年甚至几十年前发生的版权侵权行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在近期的一项多数法官投赞成票的裁决中，最高法院驳回了下级法院关于损害赔偿

期限为 3 年的论点。这一澄清对较早的索赔也是公平的，只要诉讼是在“发现”侵权行为后 3 年内提起的。

1983 年，谢尔曼·尼利（Sherman Nealy）和托尼·巴特勒（Tony Butler）创立了独立唱片公司 Music Specialist Inc（“Music Specialist”），该公司只录制了一张专辑和几首歌曲。

这家公司没有获得任何成功，并且在几年后最终解散。尼利的个人生活也并不成功，因为从 1989 年到 2008 年，他曾入狱服刑，从 2012 年到 2015 年，他再次入狱。

在尼利在服刑期间，他的前合伙人将 Music Specialist 的歌曲目录授权给音乐出版公司 Warner Chappell。这可以说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在歌手弗洛·里达 (Flo Rida) 的热门歌曲《In the Ayer》中使用了一个“歌曲片段”之后。这首歌曲一经发行就卖出了数百万张，进入了公告牌排行榜的前十名。

里达的这首流行歌曲随后被授权给几个电视节目，而 Music Specialist 的其他作品最终被用于组合黑眼豆豆 (Black Eyed Peas) 和歌手 Kid Sister 的录制作品。

尼利对“过时”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尼利在第二次出狱后发现了这一潜在的交易，但他并没有从中受益。作为回应，他于 2018 年对 Warner Chappell 提起诉讼，要求其可对追溯到 2008 年的涉嫌侵犯版权的行为进行赔偿。

这起诉讼的背景故事本身就很容易引发人们的兴趣，但它也引发了一场重要的辩论，即权利人是否可以像在此案件中一样对“过时”的侵权行为提出索赔。具体而言，权利人可以就版权侵权行为获得损害赔偿的期限有多长？

根据美国《版权法》，提出投诉有 3 年的诉讼时效。该期限从权利人“发现”侵权行为后开始计算。对于这 3 年的时效是否也适用于可以被主张的损害赔偿，或者“应计损害赔偿”是否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期，法院意见不一。

在尼利诉 Warner Chappell 一案中，地区法院此前曾裁定，3 年的诉讼时效也适用于损害赔偿。这意味着 2008 年的侵权行为很久以前就已经过期了。然而，最高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最高法院驳回关于 3 年的时间限制

最高法院没有将损害赔偿限制在过去 3 年中发

生的版权侵权行为上，而是认为尼利和其他原告的索赔没有时间限制。

在大法官埃琳娜·卡根 (Elena Kagan) 撰写的“6 比 3”多数赞成的裁决意见书中，最高法院驳回了下级法院设定的狭窄的时间限制。

意见书中写道：“《版权法》赋予了版权所有人一项权利，无论侵权行为发生于何时，都可以就任何及时的侵权索赔获得金钱补偿。”

该意见书强调，追讨损害赔偿没有时间限制。只要在发现侵权行为后 3 年内提起诉讼，无论侵权行为何时发生，都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该法的诉讼时效规定了提起诉讼有 3 年的期限，该期限从索赔发生时开始计算。相关条款没有规定追讨损害赔偿有单独的 3 年期限。”

片段使用和版权流氓

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对尼利来说是个好消息，但并非所有人都同样感到兴奋。Warner Chappell 和其他权利人现在可能会因为几十年前使用的“歌曲片段”而面临审查。

在音乐行业之外，这个话题也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几个月前，非营利性的国际法律组织电子前沿基金会 (EFF) 曾警告称，“无限”的损害赔偿期限可能会成为对版权流氓的公开邀请，例如，那些使用反向图像检索工具在旧博客文章中发现“侵犯版权”的图片的人。

EFF 当时写道：“无限期的诉讼时效会给版权流氓带来可乘之机，并有可能鼓励新的版权流氓从这一具有象征性的‘桥梁’下走出来。”

虽然这些担忧可能是有道理的，但最高法院得出的结论是，《版权法》是非常明确的。只要及时提起诉讼，无论索赔发生在何时，权利人都可以要求获得损害赔偿。（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商会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关于释放知识产权全部潜力的意见

美国商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其题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关于释放知识产权全部潜力的意见》的全文，建议拜登政府必须在多边论坛上重申美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2024年5月14日，美国商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其题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的关于释放知识产权全部潜力的意见》的全文。具体内容如下：

美国商会及在此意见上署名的个人和组织十分高兴能够有机会就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发表意见。美国商会也感谢 USPTO 对通过促进创新和知识产权许可来促进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和解决全球问题这一重要事项的关注。美国商会及署名各方的意见详见下文：

一、美国商会同意 USPTO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增长和产生社会效益的观点

USPTO 的通知开宗明义地指出：

美国的创新是美国强大、充满活力的经济的基石，新兴和早期创新的蓬勃发展激励了创业和其他经济活动。知识产权是推动创新产生影响以造福社会的桥梁。

美国商会以及署名各方完全同意这一说法，同样，也热切地赞同 USPTO 对知识产权作用的振奋人心的阐述：

知识产权为美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并支持美国成为全球创新和创业的领先者。例如，专利通过激励和保护新创意、鼓励对创造性解决问题方案的投资以及促进知识共享以激励他人参与后续创新来推动美国的技术进步和成就。当通过商业化手段推向市场时，专利产品可以拯救生命，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并解决一些紧迫的问题，以应对全球性挑战。

这些问题是美国商会和伙伴的理念的核心。正因如此，2023年，当美国商会和30多个伙伴组织重申关于知识产权的核心理念时，反复提到了知识产权、许可和商业化。例如，他们指出，“知识产权通过许可和权利管理使发明人和使用者相信他们的权利将得到尊重，从而促进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应对社会最大的挑战”。他们还明确表示，知识产权对于“新技术的传播”至关重要，知识产权保护“造福于社会，是一种……促进新的、创造性和发明性构思商业化的机制”。

考虑到许可在创新业务中的重要性，“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占据了美国商会年度《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指数》”）整个分析部分也就不足为奇了。该部分中纳入了六大不同的指标，反映出人们认识到政府既可以帮助促进新技术的商业化，也可以抑制新技术在全球市场的传播。例如，该《指数》评估了税收激励措施的使用以及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经济资产（可作为各经济体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的有利措施）的使用。相反，诸如对市场准入设置障碍、要求对许可协议进行限制或允许政府直接干预许可条款等措施，则会抑制企业界将新的创新技术推向市场的能力。

当政策建立在法治和尊重私有财产权的基础上时，政府就能够促进知识产权的商业化。长期以来，美国在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方面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指数》中名列前茅。然而，美国政府最近采取的行动却破坏了知识产权许可市场，并直接影响了美国创新企业对创新的投资。美国最近

《通胀削减法案》(IRA) 通过后的经验表明, 公共政策可以直接影响创新管道的未来, 因为该法案导致了多家企业停止了对创新疗法的投资。归根结底, 当私人行为者被限制做他们最擅长的事情时, 美国公众和整个世界都会受到影响: 开发下一个将改变世界的发明。美国商会敦促 USPTO 通过多边组织的持续辩论和撤销政府最近关于“介入权”的政策提案来捍卫知识产权创新的生态系统。

二、拜登政府必须在多边论坛上重申美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公共政策对创新管道的影响使得建立全球性知识产权标准变得越来越重要, 以确保多边政策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国的投资。USPTO 的通知称,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豁免问题……不在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之内”。但就在同一页上, USPTO 却吹嘘道, “如果没有知识产权商业化, 我们可能没有……挽救生命的新冠疫苗疗法。在整个疫情期间, 在知识产权保护所支持下的自愿许可协议帮助创新产业与美国国内外的合作伙伴分享了其技术专长和诀窍。这种信息共享为疫苗、治疗和诊断的快速发展以及向全球消费者提供这些产品的能力提供了支持。就在拯救生命的工作进行的同时, 日内瓦的豁免讨论却在政治化的对话中进行, 与这些现实情况背道而驰。

尽管美国政府最近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就知识产权问题采取了反对立场, 但仍可以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大流行病协议》(Pandemic Agreement)在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美国商会感谢行政主管机构在通过该协议保护自愿技术转让框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然而, 商会仍然对要求政府资助的研究与开发协议包括公平获取条款和在政府资助协议中公布条款的规定表示关切。虽然商会支持加强对创新医疗解决方案的获取这一目标, 但现有的知识产权框架成功地实现

了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对疫苗、疗法和诊断工具的投资和许可。我们敦促 USPTO 帮助保护使创新企业界能够成功支持应对全球大流行病的基础设施。

三、拜登政府提出的“介入”和没收私有财产的提议显然是非法的, 将破坏《拜杜法案》(Bayh-Dole Act) 并扼杀美国的创新

在 多边论坛继续就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辩论的同时, 美国政府也在进行将会导致私有财产被没收的国内政策讨论。这一剧烈的政策变化——要求在政府不同意产品价格时对专利使用介入权——不仅违反了法律的明文规定, 而且还破坏了两党 40 多年来为促进公私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

有关法律, 即《拜杜法案》, 激励私营部门在政府资助的基础研究的基础上, 通过自身对应用研究的投资来推动相关科学发现的发展。如果一项应用研究使发明得以商业化, 那么《拜杜法案》就保护了私营部门的投资和消费者获得新产品的能力。自《拜杜法案》通过以来, 该法案一直是美国在研发方面取得成功的基础因素。《拜杜法案》促进了公私合作, 并扩大了人们获得新的、改变生活的创新的机会, 而这些创新有助于使美国成为全球创新领先者。

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 《拜杜法案》都是非常成功的。据估计, 自通过以来, 《拜杜法案》为美国经济贡献了 1.9 万亿美元, 支持了 650 万个工作岗位, 并帮助促成创办了超过 1.5 万家初创企业。此外, 《拜杜法案》还使数千种来自大学研究的商业产品得以向公众推出。正如杂志《经济学人》所言, 《拜杜法案》“解锁了美国各地实验室的所有发明和发现……”

自该法律颁布以来, 包括去年的拜登政府在内的每届政府都承认该法律是明确的, 这可以确认产品的价格在决定是否行使介入权方面没有任何作用。如果美国政府目前的政策得以实施, 它将把 40

年来在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无可争议的成功转变为一种机制，让未经选举的、不负责任的官僚在美国经济的广泛领域中实施事实上的价格控制。

令美国商会深感担忧的是，本届政府的介入提议可能会严重破坏美国的创新。令人费解的是，在美国专注于关键产业重新定位之际，政府的财产没收提案将给公私合作蒙上一层不确定性的阴影。根据该提案，公私伙伴关系将再次遇到法律风险和不可预测性的阻碍，使大学和私营部门的发明人更难吸引到开发新发明所需的合作伙伴和资金。

美国商会及其创新成员企业认为，自由企业和私营企业，而不是政府，最适合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将产品推向市场。这就是为什么商会组成了一个新的联盟——阻止没收创新联盟（BASIC）。

该联盟将捍卫自由企业、产权以及 USPTO 通知中所设想的这些权利的商业化。该联盟将致力于

阻止本届政府实施介入指南，并捍卫稳固的、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

四、结语

USPTO 已经正确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是推动美国创新、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全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实际上是基石——并为全社会带来了利益。有鉴于此，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该采取一致的、全政府的方法来解决，以激励投资，维护产权、支持许可和商业化，从而为美国人和全世界带来好处。然而，不幸的是，拜登政府迄今表现出不愿保护这一可以成功地使美国成为促进知识产权驱动创新的全球领先者的框架。不过，美国政府仍有时间改弦更张并捍卫美国的创新。只要政府愿意采取这样的做法，美国商会随时准备并愿意与 USPTO 合作，以促进美国的创新和独创性的发展。

（编译自 www.uschamber.com）

美商务部拨付 5400 万资金支持小企业半导体测量技术领域研发

美国商务部宣布，美国总统乔·拜登已发布了资助机会通知（NOFO），将根据《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拨付 5400 万美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对半导体生产至关重要的测量技术的研发。



2024 年 4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美国总

统乔·拜登（Joe Biden）已发布了资助机会通知（NOFO），将根据《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CHIPS) and Science Act）》（“《芯片法案》”）拨付 5400 万美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对半导体生产至关重要的测量技术的研发。这些资金将通过小企业创新研究（SBIR）计划进行拨付管理，预计将通过减少产品缺陷和提高产量来提升美国在计算机芯片制造领域的地位。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为应对测量科学的七大挑战而管理的基金

2022年8月，即拜登将《芯片法案》签署为法律的当月，NIST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半导体计量领域的七大挑战，其中涉及测量科学的应用，以确保先进的多层计算芯片在数百个制造步骤中无缺陷地制造。随后，在2023年6月，NIST又发布了另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半导体生态系统中的计量差距，确定了在供应链保障、互操作性标准以及纳米结构材料和三维（3D）结构计量方面的十大优先重点领域。

拜登政府最近发布的NOFO希望正在开发他们希望在微电子市场商业化的产品或服务的小型企业提供申请。具体而言，SBIR将为在材料表征、仪器、测试和制造能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公司授予资金。负责管理SBIR资助计划的NIST表示，它将寻求资助一些能够推进美国在计量标准方面的领先地位、部署创新的制造计量技术、开发原产地技术以及建立计量研发试验平台的项目。

根据拜登政府最近的NOFO，有资格申请资助的研究领域与2022年8月NIST报告中确定的七大挑战相对应。为了更好地对半导体材料、设计和组件进行建模和仿真，《芯片法案》将通过这项计量计划提供资金，用于多物理场模型以及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关键研发，以及用于模拟在真实环境中运行的复杂电路。对于那些增强基于微电子的组件的安全性和来源的项目，如果它们能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加强漏洞管理，则有资格获得资助。这笔资金还将被定向用于物理特性表征、用于表征缺陷和杂质的无损技术以及整个半导体制造过程

中相关数据评估方面的先进计量项目。

根据《芯片法案》用于在岸生产的390亿美元资金将于今年拨付

虽然最近的NOFO针对的是小企业正在开发的半导体计量项目，但根据《芯片法案》拨付的大量联邦资金已经被分配给了芯片制造行业的一些知名企业。3月下旬，美国商务部宣布已与英特尔公司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这使这家美国半导体巨头有资格获得近200亿美元资金的资助，其中85亿美元是直接来自《芯片法案》的资金，作为交换，英特尔公司承诺在美国各地建造或更新一些芯片制造设施。

美国联邦对半导体资金的拨款也被用于吸引海外芯片制造领先企业的投资。在拜登政府发布计量项目NOFO的一周前，已有海外半导体企业宣布有资格获得高达110亿美元的资金（其中包括6.6亿美元的直接资金）以扩大亚利桑那州凤凰城地区的芯片制造建设项目。随后，就在NOFO发布的前一天，韩国企业三星公司宣布其将会获得64亿美元的《芯片法案》拨付资金，以支持该企业对德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郊区泰勒市的半导体制造厂超过400亿美元的投资。在宣布为三星公司提供资金的同一天，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公开表示，根据《芯片法案》，用于建设美国国内半导体设施的390亿美元专项资金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分配。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拟议的2025年商标申请新费用规则



2024年3月26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份关于2025年商标申请提交和商标案件费用调整的提案。该机构要求公众在2024年5月28日或在此日期前就拟议的规则变更提出书面意见。根据该通知中的预测，拟议的规则旨在为未来几年的商标业务运营创造出足够的多年期收入。

这些变化旨在支持该机构的战略目标和目的的实现。这包括通过促进高效运作和申请行为来优化商标申请的待决时间，颁发准确可靠的商标注册，以及鼓励利益相关方使用商标制度。

此外，该提案将鼓励更完整、更及时的申请，改进审查工作，调整31项商标费用，征收12项新费用，同时停止征收6项现有费用。该提案还试图将当前的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的申请选项（TEAS Plus 和 TEAS Standard）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电子申请框架。这将包括大部分与 TEAS Plus 相同的要求，并取消 TEAS Standard 下的要求。新的申请制度还将停止收取以前的申请费和未能满足

TEAS Plus 申请要求的费用。不过，与 TEAS Plus 类似的是，在初始申请中符合拟议要求的申请人将支付最低的费用。

拟议的费用调整如下：

将使用商标识别主列表的基础申请设置 350 美元的费用，这比目前通过 TEAS Plus 申请的费用高出 100 美元；

停止收取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申请的现行费用；

对于不符合基本申请要求的申请，要求收取 100 至 200 美元的附加费；

如需对在自由格式文本字段中输入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识别，则每类需额外收取 200 美元的费用，以鼓励用户使用《商标识别手册》进行此类识别；

在自由格式文本字段中每增加 1000 个字符（每组），则每组需要额外支付 200 美元的费用——直接从《商标识别手册》中识别不会产生这些费用；

将提交使用声明和使用声明的修改的费用提高 50 美元，电子申请可享受 100 美元的折扣；

将注册后维护费用从 50 元增至 75 元；以及

将异议信的费用从 50 美元增加到 150 美元。

关于拟议的费用调整，该通知介绍了对《联邦法规》第 37 条第 2 款 6 项和第 2 款 7 项的修改。该通知还进一步说明了《联邦法规》第 37 条第 2 款 22 项和第 2 款 71 项的变化，分别涉及到基础申请费和纠正不规范形式的修改。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收费标准或将改变未来的专利实践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了一系列拟议的专利费用变更规则，这些变更将于 2025 财年生效。据悉，这些变化旨在更好地使该机构的收费结构与处理专利申请所需的相关成本保持一致。



在最近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系列拟议的专利费用变更规则，这些变更将于 2025 财年生效。据悉，这些变化旨在更好地使该机构的收费结构与处理专利申请所需的相关成本保持一致。其中一些拟议的费用变更可以忽略不计，但是，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费用变化，包括申请费和申诉费的大幅上调以及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在申请程序的起草、提交和审查阶段的策略的新费用。

尽管拟议费用变更方案的完整细节可以在《联邦公报》的网站上查到，但以下几项关于专利费用的重要更新是相关方应该引起注意的：

在基于“年限”的延续申请（continuing application）中提出权益主张（benefit claim）申请的升级费用

这些新费用将适用于“较晚提交的”分案（DIV）、延续（CON）和部分延续（CIP）专利申请，这些申请的实际提交日期比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20 条、121 条、365 条 c 款或 386 条 c 款等条款提出权益主张的最早提交日期（“最早受益日期”）晚 5 年或 8 年以上。对于大型实体来说，这笔费用分别为 2200 美元和 3500 美元。

陈述理由：延续申请数量的增长减少了对“新”申请的审查时间，此外，较短的专利期限导致维护费用减少，从而降低该机构收回成本的能力。

对从业人员和申请人的影响：此项费用可能会刺激相关方在更早的日期同时提交多个持续申请，

而不是提交“一连串”的申请。为了获取已实施的技术，拥有大量申请组合的申请人通常会将申请搁置，这可能不太可能改变他们的做法。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财务限制，许多申请人可能会不愿进行延续申请，即使在该机构在原始申请的冗长审查程序中发生过错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申请参与最终审议后试点（AFCP）计划的新增费用

针对此项变更，USPTO 提议对大型实体收取 500 美元的新费用，但不保证其申请一定获得批准。

陈述理由：受欢迎程度（最终审议后答复超过半数）使该程序的运行成本高昂。

对从业人员和申请人的影响：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支付了新的费用，该计划（仍然）不能保证进入面谈阶段，这可能阻止申请人利用该计划，即使在官方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客观上存在缺陷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参与费用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在非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发生更多的面谈。一些申请人可能会选择简单地“接受”允许的范围或继续进行延续审查申请，而不是支付费用。

基于引用信息项数量的新信息披露声明（IDS）费用

拟议的 IDS 费用规则包括：（1）累计引用的信息项数超过 50 项，则需收取第一笔费用（金额为 200 美元）；（2）累计引用的信息项数超过 100 项但不超过 200 项，则需收取第二笔费用（金额为 500 美元），但须扣除先前支付的任何款项；（3）累计引用的信息项数超过 200 项，需再支付第三笔费用（金额为 800 美元），同样须扣除先前支付的任何款项。

陈述理由：在提交的申请中，有一小部分引用了大量的 IDS 参考文献，但这却占用了太多的机构资源进行审查。该机构重申，最佳做法是申请人和专利权人通过删除明显不相关、无关紧要或包含累

积信息的引文来避免提交带有大量 IDS 的申请。

对从业人员和申请人的影响：一些申请人可能对参考文献是否可以被视为累积的有更高的辨识力，因此不会提交。然而，有些人可能不愿意承担任何风险，即未提交的参考文献可能会在诉讼期间被成功的论证为具有“但与……有关”的相关性，因此可能仍然倾向于提交大量 IDS。

超额权利要求的上调费用

对于大型实体，如果独立权利要求超过 3 个，则每个权利要求的超额费用从 400 美元增至 600 美元。如果权利要求超过 20 个，那么每个权利要求的超额费用将从 100 美元增加 200 美元。

陈述理由：帮助收回与审查更多权利要求相关的费用，同时避免因拟根据利益主张的“年限”增加延续申请费用而导致权利要求数量增加。“根据

该机构的拟议费率，如果总权利要求数量达到了 20 项的 2 倍，那么将需要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用，该费用等于用于申请、检索和审查的拟议费用的总和。换言之，一份规模翻倍的申请（总计 3 项独立权利要求和 40 项权利要求）将需要支付申请费、检索费和审查费的总和的 2 倍。

对从业者和申请人的影响：这可能会促使对哪些权利要求会“符合要求”进行更多的审查。一些从业者可能会在权利要求中使用替代或“和/或”语言来减少权利要求数量。

申请人和从业人员必须随时了解这些拟议的费用变化情况，并注意可能的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申请人及其律师也必须提前做好计划，以避免任何意外情况的发生。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该局将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合作，制定一项新的《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该战略旨在通过增强青年和那些在历史上代表性不足和资源不足的群体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发明和创新的参与度来发展经济、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并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国会山举行的一次活动中宣布该局将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2）合作，制定一项新的《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该战略旨在通过增强青年和那些在历史上代表性不足和资源不足的群体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发明和创新的参与度来

发展经济、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并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包括专利和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处于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最前沿地带。然而，参与美国创新体系的机会在历史上是不均等的。最近的《进展和潜力》报告发现，虽然有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专利制度并保持活跃，但在美国专利中命名的所有发明人中，只有 12.8% 是女性。与此同时，哈佛大学的一项研究也显示，美国白人进行发明创造的可能性是美国黑人的 3 倍，收入最高的 1% 的父母所生的孩子成为发明人的可能性是收入低于中位数

的家庭的孩子的 10 倍。

为了继续推进包容性创新的使命，该机构为联邦政府、学术机构和私营企业制定了一项全面的战略指导方针，以分享和实施最佳实践，从而激励和支持不同的问题解决者群体。

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每个人都应该有机会获得创新、创造和创业的机会，尤其是那些历来无法获得我们最宝贵的支持系统和资源的人。我们机构的《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为来自不同背景的发明人勾勒了通往成功的路径。这提醒我们，美国的多样性是我们最大的优势，但前提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发挥自己的潜力。通过向来自所有群体的创新者和创业者赋能，我们可以帮助确保美国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具有全球竞争力。”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为了实现我们国家的创新承诺，创新生态系统的每个部门——行业、协会、政府和学校——都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确保所有美国人都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发明和创业潜力。”“该战略为实现创新成功提供了行动呼吁和路线图。当我们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共同努力时，我们就可以为彼此和为国家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

该战略建立在四大基石之上，每个基石对于最大限度地实现美国的繁荣都至关重要。这些基石包括：

解决美国基础教育（K-12）教育差距问题以及激励各种背景的青年成为创新者的需求；

关注大专院校师生的教育差距；

促进组织的包容性；

为所有美国人增加创新商业化机会。

该战略是对美国经济发展管理局（EDA）国家创新与创业咨询委员会（NACIE）最近发布的《国

家创业战略》的补充，维达尔担任了该委员会的联合主席。该战略包括关于美国商务部、联邦政府和私营部门如何促进创业生态系统发展的建议，以确保美国在关键技术创新方面能够获得领先地位。

维达尔会在国会山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中讨论这项新的战略，届时国会议员以及美国版权局和各个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将出席活动。

作为 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一部分，USPTO 于 2019 年向国会提交的报告要求该机构确定有关代表性不足群体的专利申请活动的公开数据以及增加这种活动的好处。作为该报告的一部分，USPTO 承诺成立一个包容性创新委员会，由来自公众、私营企业、学术界、非营利组织和美国政府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将协助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促进和增加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作为发明人、专利权人、创业者和创新领导者的参与。

从那时起，该机构就成立了 CI2。在与 CI2 的合作中，该机构启动了多项重要举措，例如首次申请人快速审查计划——为专利制度的新发明人提供额外支持；知识产权冠军计划——利用该机构在全美国的员工队伍在其所在社区内提供知识产权援助和培训；多样性信息平台——提供以数据为驱动的分析以及讨论和分享最佳实践的一站式服务；全国性公益计划扩大化——在全国范围内为资源匮乏的发明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针对来自代表性不足社区的大学生的带薪创新实习计划等举措。随着这份《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的发布，该机构正在朝着提高发明创造的公平性迈出重要的一步，并将通过在全美促进更具包容性的创新这一目标，继续推进支撑该战略的关键原则落实。

为了进一步实现这一目标，该机构最近更新了其官方网站，以指明更多可以获得专利和商标注册

援助服务的地点。这些地点包括该机构的五大区域性办事处和 90 多个专利和商标资源中心 (PTRC)。PTRC 是该机构指定的图书馆网络, 访问者可以在这里了解更多有关专利和商标申请的信息, 并获得问题的答案。感兴趣的各方如需查找附近的 PTRC 或区域性办事处并了解有关所提供服务的更多信息, 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新地点页面。

关于 USPTO

USPTO 是授予美国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联邦机构。美国经济的实力和活力直接取决于保护新创意和对创新和创造力投资的有效机制。该机构主要职责是就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和执法向美国总统、商务部部长和美国政府机构提供建议, 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更有力、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更多

信息, 可访问 USPTO 官方网站。

关于 CI2

CI2 诞生于 USPTO 于 2019 年提交给国会的 2018 年 SUCCESS 法案报告, 该报告发现, 女性和少数民族作为发明人和美国授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代表性不足。根据该报告的调查结果, 该机构成立了一个由相关行业、学术界、专业人士和政府领导者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 其任务是帮助支持一项国家战略的制定, 以增加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作为发明人、创业者和创新领导者对创新的参与。CI2 主要负责通过增加所有美国人参与创新的机会来制定扩大美国创新的新战略。有关更多信息, 可访问 USPTO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越南列为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于近期发布了 2024 年的《特别 301 报告》, 并在报告中列出了在反盗版执法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不足的国家 (地区)。阿根廷等国家被列为重点威胁对象, 而越南则被列为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于近期发布了 2024 年的《特别 301 报告》, 并在报告中列出了在反盗版执法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不足的国家 (地区)。阿根廷等国家被列为重点威胁对象, 而越南则被列为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USTR 还敦促这个亚洲国家解决这个问题, 并认真对待刑事诉讼。

USTR 每年都会发布其《特别 301 报告》的最新版本, 重点介绍未能达到美国版权保护标准的国家 (地区)。

这份年度报告旨在敦促外国 (地区) 政府改进政策和立法, 使之有利于美国版权持有人。

美国认为这一程序是一种有效的外交工具, 并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启动版权改革。然而, 并非所有政府都能够接受美国的批评, 加拿大曾将这一程序描述为“存在缺陷”。尽管如此, 没有一个国家 (地区) 愿意被列入这份名单。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

这份最新发布的报告与以前的版本有相当多的重叠之处。“优先观察名单”国家 (地区) 保持

不变。

报告涉及的问题包括从网络盗版猖獗到商标保护等问题。法律保护不足、执法存在缺陷和其他贸易壁垒也经常被提及。

紧随其后的是“观察名单”上的常见国家，总共有 20 个。它们包括美国的邻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及巴西、保加利亚、埃及和越南。

越南被列入“观察名单”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它被列入“观察名单”已有数年之久。根据版权所有人的报告，从那时起，盗版问题就不断恶化。

越南——网络盗版的天堂

USTR 的报告部分以这些权利所有人的投诉为基础。其中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IIPA）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的一份详细文件，其中将这个国家描述为全球主要的盗版服务出口国。

IIPA 在文件中写道：“越南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盗版服务出口国，越南的运营商与世界上一些最猖獗的盗版网站有关联，对本国和国际市场都造成了重大损害。”

该国被认为是问题网站和服务的“来源地”，例如 Fmovies、AniWave、123movies、2embed、BestBuyIPTV 和 Y2mate 等盗版网站，这些网站和服务在全球每月可拥有数百万用户。权利所有人一再向该国主管机关报告这些问题，但显然收效甚微。

就在不久前，当“BestBuyIPTV”的运营商被当地法院判处缓刑，这似乎是一个突破。然而，流行的网络电视（IPTV）服务仍然在线，尽管权利人为此庆贺，但不确定相对温和的判决是否会产生任何威慑作用。

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地

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越南是反盗版工作的重点国家。虽然这并没有被转化为“优先观察名单”的标签，但 USTR 针对越南的特别 301 清单正变得

更加具体。

美国贸易代表首先承认越南已采取措施改进其版权法。其他积极迹象包括对假冒商品的突击检查和扣押有所增加，执法力度也有所加强。然而，盗版问题依然存在。

USTR 在该报告中写道：“越南日益成为在线盗版的主要来源地，包括通过利用广泛使用非法流媒体设备和应用程序的在线盗版服务。”

《特别 301 报告》补充道：“越南目前拥有世界上一些最受欢迎的盗版网站和服务，其目标受众遍及全球。”

此外，与去年相比，这份报告中的措辞更加强硬，去年并没有提到越南在网络盗版方面的主导作用。这还不是唯一的变化，对执法不力的抱怨声也尤为尖锐。

越南未能阻止网络盗版

近年来，好莱坞各大制片厂在自己的调查支持下进行了一系列刑事转介（criminal referral），但该国主管机关的回应却不尽如人意。

USTR 还写道：“尽管越南的刑法规定可对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行为处以巨额罚款和多年监禁，但越南几乎没有刑事调查或起诉。”

“利益相关方指出，越南尚未对一起版权犯罪进行刑事定罪，因为针对 Phimmoi.net 的运营商的刑事调查已经停滞不前，越南主管机关也没有处理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其他刑事投诉。”

USTR 关于执法问题的意见已经有些过时了，因为这些意见是在最近对“BestBuyIPTV”运营商定罪之前写的。也就是说，经过 4 年的法律程序后，一项缓刑判决似乎不太可能改变什么。

越南依靠的主要行政执法行动，但这些行动未能阻止大型盗版网站和服务的运营。美国电影协会（MPA）和创意与娱乐联盟（ACE）私下对盗版网站 2Embed 和 Zoro.to 采取了行动并取得了有限的成

功，但这两个平台的“后继者”直到今天仍然活跃。

根据 USTR 的说法，这些私人行动并不能取代全面的刑事起诉。

该机构还在报告中写道：“利益相关方与盗版网站运营商直接谈判以关闭这些网站的少数成功努力并不能替代政府主管机构的执法行动和刑事

起诉。”

从这份报告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美国希望越南大幅加强反盗版工作力度。虽然最近事态正在慢慢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但批评可能还会继续，至少在一些“大鱼”被捕获之前可能会一直存在。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联邦贸易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最终竞业禁止规则进行投票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主席莉娜·汗(Lina Khan)宣布于4月23日召开一次委员会特别公开会议，就是否发布2023年1月拟议的禁止雇主对员工使用竞业禁止条款的最终规则进行投票。

委员会公开会议的活动说明中指出：“正在审议中的拟议最终规则通常会阻止大多数雇主使用竞业禁止条款。正如拟议规则制定通知所解释的那样，竞业禁止协议是一种普遍存在且往往具有剥削性的做法，它压低了员工的薪资，阻碍了创新，还妨碍了创业者开展新的业务。”

FTC在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就该拟议的规则变更公开征询了公众意见。截至2024年4月17日，官方法规网站 Regulations.gov 显示已收到26813条评论，并发布了20697条。FTC在进一步说明拟议规则合理性时表示，禁止竞业禁止协议每年可以增加3000亿美元的薪资，因为这将鼓励企业采取更多措施来留住员工。

但包括美国商会在内的商界组织一直反对该

拟议规则草案，该商会在2023年4月表示，“这样的提案没有认识到竞业禁止协议可以服务于重要的有利于竞争的企业和个人利益——例如保护研发投入、促进劳动力培训和减少投机行为——而这些利益无法通过商业秘密诉讼或保密协议等其他机制获得充分的保护。”

国际法律与经济中心(ICLE)首席经济学家布莱恩·阿尔布雷希特(Brian Albrecht)在《市场真相(Truth on the Market)》杂志的一篇文章中表示，虽然他认识到与竞业禁止相关的滥用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但他并不支持完全禁止此类协议。阿尔布雷希特写道：“此类合同有一个简单的经济学理由：竞业禁止鼓励双方投资于雇员与雇主的关系，就像婚姻合同鼓励配偶相互对对方投资一样。”在就针对该提案提交的官方评论中，ICLE表示，完全禁止的必要性并没有得到相关证据或委员会经验的支持。

委员会在公告中表示，如果此次委员会投票授权公开披露最终规则，那么政策规划办公室随后将就最终规则的细节向工作人员进行介绍，之后将就是否发布最终规则进行投票。

在2023年2月为媒体IPWatchdog撰写的一篇文章中，Stinson LLP公司的约翰·施罗德(John Schroeder)表示，由于商业秘密

法规定的其他替代方案，FTC 淡化了竞业禁止协议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但施罗德表示，这些保护措施“并非没有局限性”。

施罗德写道：“虽然竞业禁止条款可以排除前雇员传播机密或专有信息的机会，但通过民事诉讼执行商业秘密，往往只能在伤害已经造成后才提供事后后果。”

知名商业秘密专家詹姆斯·普利（James Pooley）在另一篇关于拟议规则的文章中表示，委员会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经验（该州已经禁止了几乎所有的非竞争协议）为该提案提供的合理性理由是基于未经证实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没有承认其中存在的一些弊端。普利写道：“委员会以加利福尼亚州的经验来证明其逻辑和信心，但该州对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与硅谷成功之间的因果关系从未得

到过证实。”

“有一件事我们是肯定的：加利福尼亚州的商业秘密诉讼居全美国之首。这一点应该不足为奇，因为该州的企业没有其他工具来保护他们的机密信息。我们有理由提出质疑，全美国其他地区的诉讼激增是否可以接受的，或者委员会是否考虑过这一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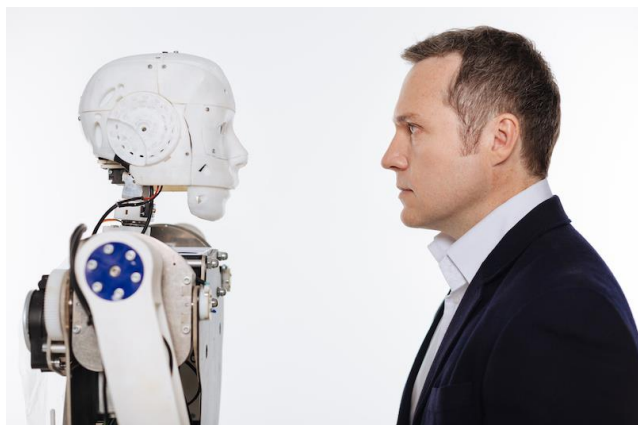
普利还补充了一点，该提案实际上比加利福尼亚州的规则走得更远。

虽然加利福尼亚州“允许对那些出售企业权益的人进行竞业禁止”，但委员会的提案“只允许‘实质性’所有者作为‘商誉’例外使用，‘实质性’所有者被定义为至少持有公司 25% 的股份的所有者”。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众议员新提案要求披露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内容

《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将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披露其在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时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美国众议员亚当·希夫（Adam Schiff）向众议院提交了一份新提案——《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该法案将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披露其在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时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情况，并具有追溯效

力，而在此前几个月，全球的创意界对未经事先授权收集此类内容的公司盗用其原创作品的行为感到日益担忧。

该法案将对未披露版权作品使用情况进行民事处罚

如果按照草案撰写的内容执行，《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将对任何创建或更改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训练数据集但未向版权登记机构披露这些作品使用情况的人处以至少 5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这些人将被要求向版权登记机构提交一份用于创建或更改数据集的任何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足够详细的摘要”，以及训练数据集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地址，在向登记机构提交通知时这

些 URL 地址应该是可在网上公开使用的。

该法案的披露要求和其他条款将在该法案获得通过并成为美国法律后 180 天生效。届时，已公开发布其由受版权保护内容训练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商将有 30 天的时间向版权登记机构提交所需的通知，以避免该法律所规定的民事处罚。在该法案生效日期之后，任何发布了由受版权保护内容训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人同样可在公开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从向登记机构报告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情况。该法案的措辞还指示登记机构发布关于实施版权通知要求的法规，并维护一个在线公共数据库，其中包含向该机构提交的每份通知的实质性内容。

2023 年，美国国会两院举行了一系列公开听证会，探讨了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对美国版权法法律保护的影响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就在去年 5 月，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接待了几位创意界专业人士，其中包括作曲家和作词家协会主席阿什利·欧文（Ashley Irwin）和视觉艺术家联盟 PLUS Coalitio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杰弗里·塞迪克（Jeffrey Sedik），他们表达了对未经授权使用其原创作品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担忧。去年 7 月，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听取了视觉艺术家倡导者凯拉·奥尔蒂斯（Kayla Ortiz）的证词，她还为几部漫威电影创作了艺术作品。奥尔蒂斯指出，创意界的许多专业人士都放弃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因为无法接受未经创作者授权就肆无忌惮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合理使用辩论不断升级

虽然该法案本身并不影响合理使用原则在生

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应用，但先前代表美国版权局的律师之间的分歧可能表明，负责执行该法案条款的机构对版权责任有着不同的看法。在去年 5 月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的听证会上，曾在美国前总统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和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在任期间担任美国版权局前总法律顾问的 Sy Damle 提供了证词，他将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过程比作人类教育。这促使曾在美国前总统杰拉尔德·福特（Gerald Ford）领导的美国版权局担任前总法律顾问的乔恩·鲍姆加滕（Jon Baumgarten）做出了回应，他给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写了一封信，指出 Sy Damle 关于合理使用原则适用的观点“可能是完全错误的”。

就在希夫提出这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案的前几天，《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曝光”文章，详细介绍了包括谷歌和 Meta 公司在内的主要科技公司在训练自己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时可能存在的非法商业活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做法不仅在美国地方法院引发了多起诉讼，法国的监管机构最近也对谷歌进行了 2.5 亿欧元（2.71 亿美元）的罚款，原因是谷歌违反了 2022 年 6 月就谷歌未经授权使用在线新闻内容训练其自己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和解协议。

希夫提出的新法案得到了近 20 个代表创作者利益的组织的支持，其中包括美国作曲家、作者和出版商协会（ASCAP）、美国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联合会（SAG-AFTRA）、作家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专业摄影师和国际戏剧舞台从业者联盟（IATSE）等。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橙皮书”活动的扩展导致制药业呼吁提高明确性



4月30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宣布扩大其针对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橙皮书（Orange Book）中涉嫌不当专利列表的行动。在致10家制药公司的信中，FTC对获得FDA上市批准的300多项保护药品方面专利的相关性提出了质疑。尽管FTC声称这种行动对于改善美国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处方药是必要的，但制药业代表对该执法行动的适当性提出了质疑，因为20年来行业利益相关者一直要求进一步明晰橙皮书中的列表。

FTC的警告信针对橙皮书中所谓的药物输出装置专利

在最近这一轮警告信和去年11月发出的另一系列质疑100多项橙皮书列表的系列警告信中，FTC主要关注在与药物输出装置有关的专利列表上，包括吸入器、鼻腔喷雾装置和自动注射器。诺和诺德公司（Novo Nordisk）的注射用2型糖尿病治疗药物Ozempic可能是FTC最近扩大橙皮书行动范围所涉及的最大畅销药物，但其他警告信还包括：

梯瓦制药业公司（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与AirDuo Respiclick和ArmonAir Respiclick相关的专利各10项，与AirDuo Digihaler和ArmonAir Digihaler相关的专利各19项；

葛兰素史克知识产权研发公司（GlaxoSmithKline IP Development）与Anoro Ellipta相关的4项专利以及与Trelegy Ellipta相关的2项专利；

葛兰素集团（Glaxo Group）与Incruse Ellipta相关的3项专利以及与Breo Ellipta相关的2项专利；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与Striverdi Respimat相关的5项专利以及与Stiolto Respimat有关的5项专利；

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公司与Bydureon Pen有关的8项专利；

诺华制药公司（Novartis Pharmaceuticals）涉及Seebri和Utibron各1项专利；

瑞士制药商Covis Pharma GmbH与Tudorza Pressair和Duaklir Pressair相关的专利各1项；

诺顿（沃特福德）[Norton（Waterford）]涉及2项与QVR Redihaler有关的专利；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涉及一项与Baqsimi有关的专利。

在警告信中，诺和诺德公司面临着与Ozempic和Saxenda相关的17项专利以及与Victoza相关的2项专利的挑战。FTC称这些列表为“垃圾专利申请”，并坚称这些制药公司正在采取非法手段，迫使美国消费者支付被不当抬高的药品费用。FTC在新闻稿中援引了FDA局长、医学博士罗伯特·卡利夫（Robert M. Califf）的话说：“品牌药品生产商有责任确保在提交的橙皮书中只包含应向FDA提交的专利类型信息。”

橙皮书标准不明确的问题在行业正式提出要

求 20 年后依然存在

从制药行业的角度来看，由于联邦机构对橙皮书专利的适当标准缺乏明确规定，这一责任充其量只能说是难以履行。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 Act）第 505（b）（1）条（编入《美国法典》第 21 编第 355（b）（1）条）的规定，制药公司的新药申请（NDA）获得 FDA 批准后，必须向 FDA 提交一份涵盖该药品的专利列表。FDA 在《美国联邦法典》第 21 编第 314.53 条中规定指出，NDA 持有人必须提交所有有关专利活性成分、配方和组合物或使用方法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药物输送装置。

然而，美国联邦政府发布的研究报告强调，制药行业长期以来一直需要更有力的指导，以确定哪些专利应纳入 FDA 的橙皮书。2023 年 3 月，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应国会相关委员会领导层[包括参议院卫生、教育、劳工和养老金委员会主席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的要求，就利益相关者对改进 FDA 专利信息看法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GAO 的这份报告指出，包括仿制药公司在内的大多数利益相关者都指责 FDA 在橙皮书中与装置相关的专利列表不够清晰，造成了该行业对这一问题的困惑。根据 GAO 的研究，FDA 最终于 2020 年 6 月驳回了就此类标准征求咨询意见（可追溯至 2005 年）的正式请求，并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公告，设立了关于橙皮书专利列表的公众评论区。

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知识产权副总法律

顾问汉斯·绍尔（Hans Sauer）说：“由于 FDA 没有履行职责，现在其他行为者用自己的理论填补了法律真空。”绍尔反驳了 FTC 对被质疑专利的定性，他指出，即使从橙皮书中删除，专利本身仍然可以执行。他补充道，FTC 将橙皮书上的专利除名的做法很可能会给仿制药生产商带来麻烦，因为他们需要了解已批准上市药品保护的专利。绍尔称：“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Hatch-Waxman）体系有利于仿制药公司，它为仿制药获得批准并上市之前的专利诉讼提供了 30 个月的安全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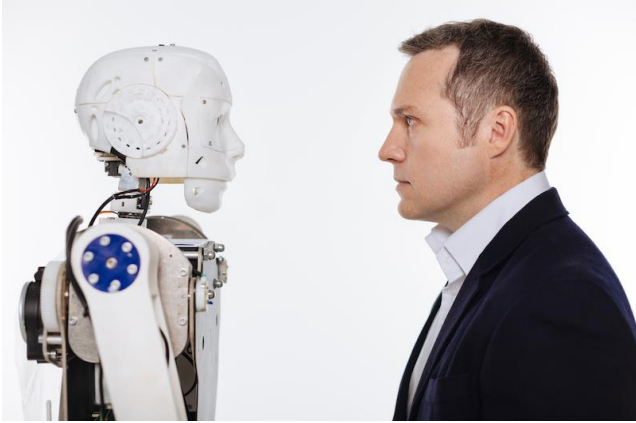
尽管 FTC 去年 11 月的警告信活动确实导致一些 NDA 持有者从橙皮书中删除了专利，其中包括 BIO 成员葛兰素史克公司，但绍尔表示，FTC 的行动影响有限。

绍尔说：“FTC 的行为似乎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该机构对企业的要求，但从来没有围绕药物产品的专利要求意味着什么进行过对话。”他补充说，FTC 更感兴趣的是执法，而不是进行对话。

其他行业组织指出，FTC 的“橙皮书”运动未能解决导致美国消费者处方药价格上涨的真正挑战。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发言人梅根·范艾腾（Megan Van Etten）表示：“药房福利管理机构（PBM）和保险公司——而不是专利——阻碍了竞争，推高了成本。我们很失望地看到，FTC 不是鼓励 FDA 提供行业所需的明确性以确保合规，而是定性制药公司的行为不当。”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泰勒与版权局关于人工智能作品人类作者身份的斗争仍在继续



2023年4月10日，美国人工智能技术专家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一份答辩状，继续对美国版权局拒绝注册由其“创意机器”生成的艺术品的版权提出法律挑战。该答辩状认为，《美国版权法》中没有任何关于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能够阻止泰勒对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主张版权，并且物权法的标准原则使作品的所有权归属于泰勒。泰勒正是在该案件中创造了有争议的人工智能系统的人。

泰勒还为由不同人工智能系统创造的发明寻求专利权，他于2022年6月首次对美国版权局拒绝注册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图片《最近的天堂入口（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的版权提起上诉。在2023年8月发布的一份意见书中，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贝丽尔·豪厄尔（Beryl Howell）确认了该机构的决定，认定“人类作者身份是版权的基本要求”。

法院可以解决技术进步导致的版权法中的重大歧义

在今年1月向华盛顿特区巡回上述法院提交的上诉人开庭陈述中，泰勒辩称，版权局没有支持该机构关于原创作品要求自然人身份这一观点的证据。泰勒在开庭陈述书中指出，版权局“使用烟雾和镜子来试图混淆通俗易懂的语言”，他指出，在雇佣作品相关原则的背景下，“毫无疑问，作者往往并不是人类”，根据该原则，版权通常被转让给

非人类公司实体。与版权局的观点相反，泰勒的开庭陈述书指出，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承认技术进步可能会在《版权法》中产生重大歧义，这一原则在最近谷歌诉甲骨文一案（2021年）中被重申。

就在3月初，美国版权局的被上诉人，包括版权登记官希拉·珀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提交了一份回应意见，其中包括《版权法》中的可以证明需要人类作者身份的几项条款。该机构认为，《版权法》的转让和许可条款要求版权所有人能够以署名的书面形式转让权利，还有终止权在已故版权所有人的遗孀或其他继承人去世后发生，这些都支持关于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

版权局认为，就泰勒引用的关于匿名和笔名作者的版权期限的规定而言，无论作者的寿命长短，这些条款都会在一段固定期限内存在，这只是确定了不需要对人类作者身份进行识别而已。此外，该机构还辩称，雇佣作品原则的正确运用要求人类雇员来创作作品，而受让人公司只是根据相关法规“被视为作者”。该机构还引用了美国最高法院一个世纪以来关于作者身份的裁决，这些裁决可追溯到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诉 Sarony 案*（1884年），以及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Urantia Foundation 诉 Maaherra 案*（1997年）和 *Naruto 诉 Slater 案*（2018年）的裁决，这些裁决都支持对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

传统的财产所有权原则允许版权归泰勒所有

泰勒提交的答辩状对雇佣工作原则中关于人类雇员的要求提出了异议，称版权局的论点“歪曲了法定语言和现有判例法”。《版权法》对“雇员”的定义不仅局限于有能力签订协议的个人，如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Horror Inc. 诉 Miller 案*（2021年）等案件的上诉裁决中拒绝了从美国劳动法中引入该术语定义的尝试。泰勒认为，版权局和美国联邦法院都承认了在没有人作者的情况下享有版权

保护的权利，并引用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3 年在 *Marvel Characters, Inc.诉 Kirby* 案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2003 年对 *Warren 诉 Fox Family Worldwide, Inc.*案的裁决。

泰勒在答辩状写道，根据传统财产法中承认的相关原则，《最近的天堂入口》的版权应归创作这一作品的“创意机器”系统的所有者和程序员——他本人所有。如果华盛顿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不同意版权局的意见，并认为该艺术品作为可受版权保护的财产存在，泰勒坚持认为，法律的自然运作会将作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他自己。该机构在其答复摘要中声称，《版权法》的效力将优先于这一原则，但泰勒指出，《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204 条 a 款中明确规定了“通过法律运作”的版权转让。

最后，泰勒在答辩状中表示，如果“创意机器”不能被视为作者或雇员，人工智能系统必须仅仅是用于创建可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工具。*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诉 Sarony* 案将“作者”定义为“任何事物的起源；原创者；制造者……”，根据这一定义，泰勒就有资格成为该艺术品的作者，因为他是创造这一作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原创者。泰勒断言，如果最高法院在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诉 Sarony* 案中对《版权法》中“作品”的定义采取了超出字面理解的方法，从而排除了对该案所涉及的奥斯卡·王尔德照片的版权保护，那么将导致今天的大量创意活动因缺乏版权保护而无法具有经济上的生存能力。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大型科技公司对美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指南的看法出现分歧

大型科技公司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需要何种程度的人工监督的提案意见不一。谷歌欢迎“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一步”，但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高通则要求对这项技术进行更多的澄清和更好的定义。



大型科技公司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需要何种程度的人工监督的提案意见不一。谷歌（Google）欢迎“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一步”，但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和高通（Qualcomm）则要求对这项技术进行更多的澄清和更好的定义。与此同时，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 *Pannu 诉 Iolab* 案确立的“重大贡献”测试的依赖受到主要人工智能专利

所有人的质疑。

目前，大型科技公司对 USPTO 关于保护在人工智能辅助下创造的发明需要多少人类参与的指南的看法出现了分歧。

在提交给该机构的 53 份意见中，亚马逊（Amazon）和谷歌广泛地欢迎该指南，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 IBM 对该指南范围和定义的使用表示担忧。

其他评论者包括高通、国际商标协会（INT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A）和汽车创新联盟（AAI）。

USPTO 于 2024 年 2 月份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指南，称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并非绝对不

可申请专利，并且发明人身份分析应侧重于人类的贡献。

该机构邀请有关各方在 5 月 13 日之前发表评论，评论的结果凸显了人工智能专家此前提出的关于美国立场的担忧。

“广泛适用的指南”

谷歌在其提交的意见中称赞该机构的努力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

谷歌评论称：“重要的是，要通过这份可用的指南向前推进，确定该机构将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并就法律的适用提供充分的信息。”

“我们还认为，该指南广泛适用于创新过程中任何工具的使用，而不仅仅是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

“该指南可以而且也应该代表专利申请人在利用计算化学、集成电路设计算法和其他计算机模拟等计算工具时可以参考的实用框架。”

然而，这家科技巨头确实补充称，在未来，该机构“应该考虑提供更多一般性的指导，不是针对任何特定类型工具的使用，而是为发明人身份的整体分析提供额外的信心和确定性”。

该公司总结道：“在创新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是可以使问题更加清晰的良好动机，而该指南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亚马逊也持积极态度，并对该机构在解决使用人工智能引发的复杂发明人身份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表达了赞赏。

该公司表示，该机构已经适当地承认，根据美国《专利法》，“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并且如果人类对发明的构思作出了重大贡献，那么使用人工智能开发的发明是可以申请专利的。

亚马逊表示：“该指南还恰当地指出，将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认定为一项发明，或者仅仅只是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用于实践的人，并没有对发明

的构思作出重大贡献。”

高通：“有益的第一步”

高通也对该指南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在集体理解如何考虑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方面“迈出的有益的第一步”。

但该公司要求该机构考虑在指南中补充“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和“人工智能系统”的定义和/或示例。

该芯片制造商还要求讨论和/或举例说明在人工智能辅助发明背景下符合“合理调查义务”的最佳实践，例如，在发明过程中应保留的与人工智能使用相关的记录类型（如果有的话）。

高通进一步要求更明确地说明什么是“合理的依据”，以得出一个或多个列名发明人可能对所主张保护的主体没有重大贡献的结论，以及审查员如何对与人工智能参与发明查询相关的信息制定狭义指定的和范围有限的要求，从而减轻申请人的沉重负担。

不过，IBM 的回应显然更加委婉，该公司对 USPTO 关于人工智能能力的看法以及 Pannu 诉 Iolab 案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

IBM 强调了“人工智能无法进行构思”，并询问了为什么该指南规定“人工智能系统与其他工具一样，可以实施那些如果由人类执行则可能构成发明人身份的行为”。

IBM 表达的担忧

IBM 指出，人工智能确实是一种强大的工具，“可以以一种具有高效生产力的方式生成已知元素的组合，从而加快创新步伐”，然而 IBM 坚持认为，“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即使是最复杂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也是利用概率模型来得出输出结果，而不是通过‘思考’”。

正如该公司所指出的，该指南依赖于 Pannu 诉 Iolab 案中提出的因素来确定贡献是否“重要”到足

以构成在人工智能以及其他无法构思的工具的协助下创造的发明的发明人身份。

IBM 指出, Pannu 诉 Iolab 案中确定的因素曾经被用于确定自然人的共同发明人身份, 但也辩称, 在确定工具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时, 这些因素却没有被应用过。

“它们也没有在唯一发明人的情况下适用过。相反, 长期以来, 适当的发明人身份是通过审查自然人对发明构思的贡献来确定的。”

“在作出这些判定时, 一直没有考虑到人工智能和其他用于协助发明过程的工具, 这些工具能够实现发明但无法实现构思。”

IBM: 定义“人工智能系统”和“其他先进系统”

IBM 一直被认为是美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专利所有人, 该公司也要求该机构就该指南的范围进行若干事项的澄清, 并且与高通一样, 也要求提供更多定义。

“该机构在整个指南中交替使用了‘人工智能系统’、‘其他先进系统’和‘其他工具’等术语。

IBM 希望能够就这些术语进行澄清, 包括定义, 以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指南的范围并帮助确保合规性。”

这家科技公司还提出了一项质疑, 那就是为什么该机构提供的例子似乎仅限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基于深度神经网络 (DNN) 的预测模型来协助发明过程。

IBM: 在披露义务方面需要提供更多内容

另外一个争论点是该指南对披露义务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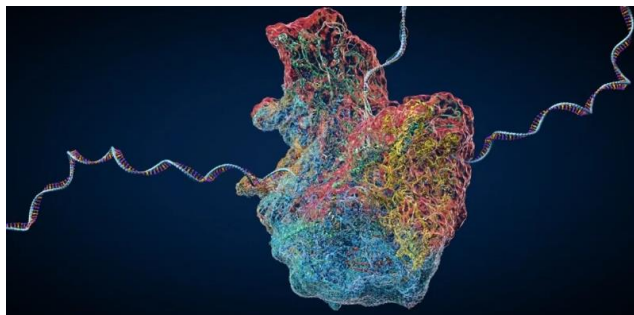
IBM 要求该机构提供关于在人工智能背景下什么是重要信息以及什么可以被认定为重要信息的示例, 以及向该机构提交的披露该信息的材料的示例。

不过, 在以下三个要点上该公司确实同意该机构的意见: 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并非绝对不可申请专利; 仅创建一个人工智能系统不足以确定使用同一人工智能系统开发的任何发明的发明人身份; 美国的相关法规和判例法都要求发明人是自然人。

全部评论意见可在 USPTO 官方网站上查阅。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 RNA 测序专利在 UPC 向默克优勒提出指控



在英国高等法院裁定美国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vanced Cell Diagnostics) 的两件专利因显而易见性而变得无效之后, 该公司目前又选择在

统一专利法院 (UPC) 向默克优勒设备公司 (Molecular Instruments) 提出侵权诉讼。这起涉及 RNA 测序生物技术是在海牙地方分院提起的第 4 起侵权案件。

如上所述, 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默克优勒设备公司正在 UPC 就涉及 RNA 测序技术的专利展开激烈交锋。4 月 23 日, 英国高等法院曾裁定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两项专利是无效, 此前原告曾向其竞争对手默克优勒设备公司提起了侵权

诉讼。不过，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在已经在位于海牙的 UPC 地方分院提起了进一步的侵权诉讼。

RNA 测序技术

根据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背后母公司 Bio-Techne 所提供的新闻稿，提出这起诉讼的目的是寻求损害赔偿和禁令救济，要求默克优勒设备公司停止在欧洲的主要市场中侵犯该公司的专利。被告默克优勒设备公司设计出了“一种用于学术研究、药物开发和临床诊断中的多重定量生物成像”的分子试剂盒产品。

在英国和 UPC 提起的诉讼都涉及 EP1910572B1 和 EP2500439B1 号专利，这些专利涉及通过原位杂交检测核酸。这是分子检测的一种形式。该技术应用于 RNA 测序技术，根据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说法，这项技术可利用高通量测序方法的功能来深入了解细胞的转录组。

在英国的案件中，主审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认为，这两项专利都因相比于现有技术具有显而易见性而变得无效。然而，判决书还指出，如果米德认为 EP1910572B1 号专利是有效的，那么他就会裁定默克优勒设备公司构成了侵权行为。

转向荷兰

空间生物学公司 Bio-Techne 拥有着多项专利，涵盖了其“RNAscope”技术的各项功能。

Bio-Techne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金·凯尔德曼（Kim Kelderman）表示：“Bio-Techne 已进行了大量投资，旨在在这个快速增长的空间生物学行业中成为全球领导者，这包括其 RNAscope 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工作。我们会继续努力监控空间生物学行业中是否存在侵犯我们知识产权的人士，并积极捍卫我们的立场，阻止任何潜在的违法者。”

截至目前，根据 UPC 的最新统计数据，海牙法院已受理到了 4 起侵权案件、3 起反诉撤销案件和 2 起临时措施申请。

现在，就提起侵权案件的数量来讲，荷兰与米兰地方分院的数据是持平的，而位于德国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的三个地方分院仍然位居前三。

尽管海牙地方分院尚未就案情作出裁决，但该机构此前已发出了多项命令。最近一次是荷兰公司 Plant-e 和 Arkyne Technologies 之间有关财务信息保密的问题。该法院的两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分别是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和玛格特·科克（Margot Kokke）。（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及成员

统一专利法院受理的英语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不过德语案件仍占据主导地位



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各国企业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的英语诉讼案件数量超过了用德语提出的案件数量。当然，从案件的整体数量来看，德语案件的数量仍然是处于领先位置的。不过，如果人们以英语提交申请的这种趋势能够延续下去的话，那么有关各方或许会获得更多的动力来就 UPC 的统一语言条例展开讨论。

一位高级别的 UPC 法官近期在出席一场会议时指出，UPC 内部的官方语言是英语。但是，就这一新法院的诉讼语言来讲，德语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不过，尽管如此，英语的案件数量目前已经出现了大幅提升。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有关各方以英语提出的 UPC 案件数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

按语言分类的 UPC 案件

今年 3 月初，UPC 公布了新的案件数量统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 2 月底，各公司总共提起了 274 起案件，其中包括与 96 起侵权案件中的 39 起有关的 129 件反诉撤销案件。

专家们目前正在讨论法院是否应该将侵权诉讼和反诉撤销看成是同一个案件，特别是考虑到 UPC 的规则是允许被告方的每个子公司提出自己的反诉的。尽管反诉的内容和语言通常是相同的，但 UPC 的统计数据会多次计算它们。

根据 UPC 的信息，法院以德语受理了 48% 的诉讼，以英语受理了 43% 的诉讼。其余 9% 的案件涉及荷兰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因此，英语诉讼的

数量正在逐渐赶上德语诉讼的数量。

不过，就在去年夏天，情况看起来却是大不相同的。许多最初在德国地方分院提起诉讼的公司都是用德语提出的。在这其中，很多诉讼都是在 UPC 于 6 月 1 日正式启动之前提出的。然而，德国政府已经颁布了当前生效的规则，即德国地方分院也可以在法院成立后用英语来审理案件。

根据 UPC 开展的有关案件数量的第一次调查结果，截至 2023 年年底，有关各方提交的德语案件占比仍有 49%，而英语案件的占比则是 40%。其余的案件则是以荷兰语、法语和意大利语提出的。

然而，根据 UPC 公开的信息，自去年 11 月以来，英语案件的数量呈现出了上升趋势。这些案件包括侵权诉讼和临时措施申请，以及单独的撤销诉讼。

截至去年 10 月底，有 42 起德语以及 37 起英语的诉讼案件正处于待决状态。而 UPC 在 11 月初至 3 月 12 日期间还公布了 50 起新案件。在这其中，原告们用英语提起了 24 起诉讼，用德语提出了 21 起诉讼。除此之外，有关各方还用法语提出了 3 起诉讼，并用荷兰语提出了 1 起诉讼。

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在斯堪的纳维亚分院提起诉讼的有关各方都是用英语提起诉讼的，而在巴黎中央和地方分院，各家公司也主要是用英语提交申请的。

然而，就在近期，曼海姆、慕尼黑和杜塞尔多夫的地方分院受理了几起英文诉讼，其中包括 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起诉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奥迪（Audi）和大众（Volkswagen）的案件，NEC 起诉 TCL 的案件，以及摩托罗拉（Motorola）在慕尼黑对爱立信（Ericsson）提起的诉讼。此外，在杜塞尔多夫，赛诺菲（Sanofi）用英语起诉安进（Amgen），德康医疗公司（Dexcom）

起诉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 (Edwards Lifesciences) 的案件也属于这种情况。

讨论仍在继续

实际上, 在法院还没有启动之前, 专利界就已经针对应该将哪种语言适用于诉讼程序这一问题展开了各种讨论。甚至直至今日, 这仍然是律师、专利代理人以及 UPC 法官比较感兴趣的热门话题。根据许多专家的预测, 从长远来看, 英语将会成为诉讼语言。来自 UPC 的一些法官最近在会议上也表达了这种观点。

例如, 在当事人准备在德国地方分院提起诉讼时, 法官合议庭人员组成似乎就会成为某一方当事

人选择用德语还是英语提起诉讼的决定性因素。一位专利律师讲道: “如果我们觉得外国法官对德语不是很精通的话, 我们会谨慎行事, 选择用英语来提交申请。”

显然, 企业的规模和来源地并不一定能够决定某一方是否会以 UPC 分院的本国语言来提起诉讼。近期, 一些中型公司就用英语在德国地方分院提起了诉讼, 例如丹麦医疗设备制造商 Qufora、奥地利防护服制造商 Texport 和总部位于慕尼黑的水瓶制造商 Air up Group。然而, 到目前为止, 大多数中小型公司都以法院的本国语言提交了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实施关于“令人反感”商标的通用实践

欧盟知识产权局正式开始实施《商标通用实践 14》, 该实践规定了该机构对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的商标申请的处理方式。



2024 年 4 月 19 日,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正式开始实施《商标通用实践 14》(CP14), 该实践规定了该机构对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的商标申请的处理方式。考虑到已申请商标数量的不断增长——可以说触发了该法规——EUIPO 关于 CP14 的通用信息旨在建立对《欧盟商标指令》禁止注册此类商标的规定建立统一的理解。

令人反感的商标申请的增加引发共识

《欧盟商标指令》第 4 条第 1 款 f 项禁止违反

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注册商标, 该条款已经通过欧盟判例法获得了一些指导。然而, 公共政策和道德条款之间的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以及新冠肺炎和其他众所周知的悲剧事件之后令人反感的商标申请的增加, 导致欧盟政策制定者为各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制定了共同的理解原则。

根据欧洲联盟知识产权网络 (EUIPN) 为 CP14 发布的共同交流信息, “公共政策”一词应被理解为“欧盟社会在特定时间点的一套基本规范、原则和价值观”。这一定义包括欧盟关于人的尊严和自由的普遍价值观, 以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所宣布的民主和法治原则。共同信息中的法定语言“公认的道德原则”是指“欧盟社会在特定时期接受的基本道德价值观和标准”。

根据 CP14 对商标申请进行的逐案评估将首先评估标志或文字商标本身的含义, 然后评估拟申请

商标和与该商标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之间的关系。最近发布的关于 CP14 的共同信息通报确定了几个可能需要根据第 4 条第 1 款 f 项进行评估的主题，包括非法物质、公共安全风险、宗教或神圣关系、低俗元素、性暗示、贬低和犯罪活动等。尽管存在这些主题，但在根据 CP14 评估商标申请时，还必须考虑欧盟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原则。

欧盟澄清法律检验标准，美最高法院废除类似法规

CP14 的目标之一是在主观决策可能日益增多的调查中引入更客观的分析方法。关于 CP14 的共同交流信息通报表明，公共政策的基本规范应该可以从可靠和客观的来源确定，而基本的道德价值观和标准则需要对相关群体在特定时间点认为可以接受的内容进行实证评估。虽然公共政策检验是客观的，但 EUIPO 的共同交流信息承认，对公认的道德原则的测试涉及主观价值观，必须尽可能客观地加以应用。

EUIPO 关于 CP14 的共同交流信息还对道德和“恶趣味”作了区分，“恶趣味”指的是“粗鄙、低俗或不文雅，但不会冒犯具有正常敏感性和容忍度的人”的商标。虽然根据欧盟法律，违反可接受的道德原则的商标是不可注册的，但“恶趣味”本身并不会触发《欧盟商标指令》第 4 条第 1 款 f 项的禁令。

欧洲法院最近才澄清了根据第 4 条第 1 款 f 项的可接受道德原则条款驳回商标注册的法律检验标准。在 2020 年的一项裁决中，欧洲法院推翻了 EUIPO 驳回“Fack Ju Göhte”商标注册的决定，该商标是 2013 年上映的一部德国喜剧电影的片名。欧洲法院在认定 EUIPO 未能在适当背景下评估可接受的道德原则时指出，该机构未能正确地处理商标申请人的一个论点，即该电影在德语观众中取得了经济上的成功，并是为放映给年轻观众观看而发行的。

欧盟正在努力澄清针对某些低俗商标的规定，与此同时，美国最高法院却以宪法为理由废除了类似的禁止商标注册的禁令。2019 年 6 月，美国最高法院公布了对 Brunetti 诉 Iancu 案的裁决，并宣布了《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52 条 a 款中禁止“不道德和丑闻”商标的规定构成违宪的观点歧视。虽然该裁决针对的是美国《商标法》第 1052 条 a 款，但第 1052 条 c 款关于禁止在未经在世的个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的“维达尔诉史蒂夫·埃爾斯特(Steve Elster)”商标案目前正在法院进行审理。该案件涉及“TRUMP TOOSMALL”商标的注册申请。在去年 11 月对该案件进行的口头辩论程序之后，一些人认为，有关在世个人的条款将因与 Brunetti 诉 Iancu 案相同的自由表达问题而无法通过宪法审查。（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荷兰公司在欧洲杯开幕之前就视频助理裁判技术向欧足联发出挑战



荷兰公司 Ballinno 已向欧足联（UEFA）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后者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视频助理裁判（VAR）裁决过程中使用了其技术。随着欧洲杯将于 6 月在德国拉开帷幕，欧洲各国国内的赛季也接近了尾声。有关 VAR 的话题在球迷、球员以及当前的专利律师群体中引起了争议。

如上所述，来自荷兰的 Ballinno 公司对共同被告 UEFA 以及 Kinexon 提起了专利侵权指控，其中 Kinexon 是一家总部位于慕尼黑的软件与硬件公

司。Ballinno 公司还请求法院向被告发出初步禁令。

追踪越位

由 Ballinno 所拥有的第 EP1944067 号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检测越位情况的方法和系统”。该技术会对音频信号进行分析以确定球员踢到球的准确时间。随后，裁判可以使用这一数据来确定另一名球员在踢球的那一刻是否正处于越位位置。因此，第 EP1944067 号专利是对 VAR 技术的延伸，尽管这项技术只专门应用于越位规则。当某一名球员在对方半场的倒数第二名球员身后接球时，即为越位。

尽管当事人在 4 月 18 日才提起诉讼，但法院在未来几周或许就会启动相应的审理程序。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德国的多个城市将会举办 UEFA 四年一度的欧洲杯足球锦标赛。第一场比赛将会在慕尼黑举行，而首都柏林则会举办决赛。2021 年，欧洲多个国家联合举办了这项赛事，英格兰和意大利之间的决赛最后在波尔图举行。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10x Genomics 在统一专利法院向 Curio Bioscience 发起挑战



近期，美国公司 10x Genomics 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出了一项请求，要求向其竞争对手 Curio Bioscience 发出初步禁令。不过，被告并没有选择当地的律师，而是让 Carpmaels & Ransford 律所代其展开辩护。这起案件标志着英国律师事务所首次完全独立地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了诉讼。

在 UPC，来自美国的 10X Genomics 指控 Curio Bioscience 侵犯了其欧洲专利（编号为 EP2697391），该专利保护了一种用于组织样本中核酸局部或空间检测的方法和产品。

去年 12 月，该公司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交了针对 Curio Bioscience 的“Seeker Spatial Transcriptomics Kits（探索者空间转录组试剂盒）”的初步禁令申请。这些试剂盒可以对组织的整个转录组进行空间映射。10X Genomics 的 Visium 平台使用了类似的空间转录组技术。在提出申请时，10X Genomics 希望停止对方在德国、法国和瑞典的销售业务。

据美国媒体多家报道，12月初，10X Genomics 还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起诉了 Curio Bioscience 的多项专利。目前，这家美国的生物技术公司似乎并没有过于关注其长期竞争对手 NanoString，而是在针对另一个竞争对手。

10x Genomics 在 UPC 的表现较为活跃

生物技术公司 10X Genomics 是在 UPC 中最为活跃的原被告之一。在 UPC 开庭的第一天，该公司就在慕尼黑地方分院向其竞争对手 NanoString 提起了诉讼，随后又在汉堡地方分院对 Vizgen 提出了另一起诉讼。

目前，慕尼黑正在审理针对 NanoString 提出的两项初步禁令请求以及两起诉讼，其中有关初步禁令的请求尤其引人注目。

最初，慕尼黑地方分院并不想按照 10x Genomics 的要求发出初步禁令。

但是，法院批准了第二个初步禁令请求，并要求 NanoString 在欧洲停止销售 CosMx 空间分子成像仪器 (SMI) 以及用于 RNA 检测的 CosMx 试剂。

然而，在 2 月底，UPC 上诉法院推翻了慕尼黑地方分院的初步禁令。

该决定允许 NanoString 重返大多数的欧洲市场，而这也是上诉法院在 UPC 诉讼程序中所作出的第一个判决。

开创了先例

由此，UPC 的最高法院为初步禁令程序制定出了一些影响深远的原则。这些原则在于杜塞尔多夫举办的口头听证会上发挥出了重要的作用。

因此，UPC 的法官必须要充分意识到，虽然他们发出了初步禁令，但是涉案专利很有可能还是有效的。因此，在遭遇撤销指控时，该专利必须在诉讼程序中维持有效的概率更高。

人们尚不清楚 10X Genomics 是否已经在 UPC 对 Curio Bioscience 提起了诉讼，或者针对 EP2697391 号专利的撤销诉讼是否正处于待决状态。该专利目前并没有在与 NanoString 和 Vizgen 产生的纠纷中产生影响。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维持针对 Mammut 雪崩救援设备的销售禁令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近期作出决定，来自瑞士的 Mammut 公司目前仍然无法在奥地利和德国销售其 Barryvox 雪崩救援设备。



来自瑞士的 Mammut 公司目前仍然无法在奥地利和德国销售其 Barryvox 雪崩救援设备。这是统一专利法院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近期作出

的决定。由此，该法院维持了从去年 12 月起就对 Mammut 发出的单方面裁决。同时，这也表明其作为 UPC 初步禁令案件的首选法院的声誉似乎在日益提高。

在这起涉及德国体育用品零售商 Ortovox 和 Mammut 的案件中，后者未能推翻上述单方面初步禁令。正如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所指出的那样，Mammut 也未能获得可以再次销售其产品的许可。

背景概述

在 2023 年年底，Mammut 在慕尼黑 ISPO 体育交易会上展示了其最新的 Barryvox 系列雪崩救援设备。然而，该公司的竞争对手 Ortovox 认为上述新型号侵犯了第 EP3466498 号专利，该专利可保护面向雪崩受害者的搜索设备和操作方法。EP3466498 号专利在包括奥地利和德国在内的九个欧洲国家中均有效。

自去年 12 月以来，针对 Mammut 的销售禁令已经生效。应专利所有人的要求，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发出了单方面初步禁令，并禁止 Mammut 销售其最新版本的 Barryvox 设备。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的首场听证会

然而，由于 Mammut 在 12 月的单方面诉讼中未能成功辩护，因此提出了要对单方面命令进行复审的请求。这家瑞士体育用品公司在圣诞节期间迅速组建起了自己的辩护阵营，其中包括鸿鹄 (Bird & Bird) 的合伙人奥利弗·荣斯特 (Oliver Jüngst) 和法律顾问莫里茨·施罗德 (Moritz Schröder)，以及来自 ThomannFischer 律所的专利律师法比安·莱姆格鲁伯 (Fabian Leimgruber)。

因此，最新的判决是在今年 3 月 5 日口头听证会结束之后作出的。这是由该地方分院举办的第一场公开听证会。在法庭上，Kather Augenstein 律所的合伙人米里亚姆·基弗 (Miriam Kiefer) 代表 Ortovox 为这项单方面初步禁令提供了辩护。来自知识产权公司 Hofstetter Schurack 的专利律师迈克尔·西贝尔 (Michael Siebel) 也提供了支持。

自 2010 年起，基弗就一直都是 Ortovox 的代理人，当时 Ortovox 和 Mammut 正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中展开对峙。然而，当时存在争议的是另一件专利，而双方在法院认定 Mammut 构成侵权之后达成了和解。

不过，在 14 年之后，这份和解协议在 2024 年

3 月 5 日 UPC 的口头听证会上发挥出了重要作用。

此外，在口头听证会开始前的几天，UPC 上诉法院专门就应该如何在初步禁令程序中审查涉案专利有效性这一问题制定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在此之前，法院在 10X Genomics 和 NanoString 之间的纠纷中推翻了慕尼黑地方分院发出的初步禁令。

Mammut 所付出的努力

因此，在 3 月 5 日，Mammut 尽了一切努力来向法院证明第 EP3466498 号专利可能是无效的。在启动这个有关初步禁令的程序的同时，Ortovox 还就第 EP3466498 号专利遭遇侵权一事在 UPC 对 Mammut 提出了指控。Mammut 随后对涉案专利提起了反诉，要求法院撤销掉该专利。

在听证会的前一天，Mammut 向法院提交了 Ortovox 以前的一件专利现在已成为现有技术。Mammut 的律师辩称，Ortovox 以前的 EP1577679A1 号专利说明书在更早之前就公开了现有技术。因此，他们表示，这不利于 EP3466498 号专利享有的新颖性特征。

据此，Mammut 的律师在口头听证会上辩称，法院目前在撤销程序中宣布涉案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应该有所增加，而且初步禁令也应该被撤回。

新的与旧的许可协议

然而，Ortovox 的律师回答说回应道，Mammut 一定已经知道了专利说明书的存在，因为这就是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 2010 年的案件中发挥出作用的同族专利，作为证据，基弗向法院提交了许可协议。

Mammut 没有成功让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是无效。即使双方在口头听证会期间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法官们还是毫不怀疑地判定第 EP3466498 号专利在法律层面上是有效的。

但是，如果法院能够继续在听证会上审查其有效性的话，这家瑞士公司或许还有一线希望。法院

尚未就此确定下具体的日期。

为了让针对 Mammut 的销售禁令继续发挥出效力，Ortovox 必须要让近期的判决再次得到执行。

但是，Ortovox 不必为此再支付保证金。

此外，Mammut 现在还可以就这项裁决结果向 UPC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观察人士认为这是极有可能的。

四起涉及初步禁令的案件

这次的裁决并不是该地方分院作出的首次判决。在 UPC 正式运营之后，MyStromer 公司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出了针对 Revolt Zycling 的初步禁令请求。随后，该分院便发出了 UPC 的第一份初步禁令。法院命令 Revolt Zycling 停止在德国、荷

兰、法国和意大利销售其 Opium 系列高速电动助力自行车。

2024 年 3 月，同一法院审理了发生在 10X Genomics 与 Curio Bioscience 之间的第三起初步禁令案件。在这起案件中，美国公司 10X Genomics 指控 Curio Bioscience 侵犯了其欧洲专利（编号为 EP2697391）。该专利可保护用于局部或空间检测组织样本中核酸的方法与产品。

Abbott Diabetes 公司最近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交了针对 Sibio Technology 和 Umedwings Netherlands 的第四份初步禁令申请。不过，截至目前，慕尼黑地方分院受理的初步禁令案件数量仍然是最多的。（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地理标志开始在新西兰得到加强保护

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新西兰《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发生了变化，根据这些变化，欧洲地理标志将获得更广泛的保护。



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新西兰《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地理标志法》”）发生了变化，根据这些变化，欧洲地理标志将获得更广泛的保护。

这对欧洲地理标志（以及新西兰地理标志的利益）来说是一个利好的消息。本文将就扩大的保护制度以及地理标志持有人如何最好地利用它展开讨论。

地理标志的定义

地理标志是一种表明产品原产地（如城镇或地区）的标志或标签。因此，与公认的地理标志相关的产品由于在特定地理区域生产而与特定品质或特征相关联，例如，由于与特定地理位置相关的传统或生产方法而与特定品质或特征联系在一起。通过这种方式，地理标志在保护区域遗产、提高质量和确保消费者对特定地区相关产品的信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新西兰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现行法律

在引入新立法之前，新西兰法律没有为承认地理标志提供专门的制度。地理标志可通过以下方式得到保护：

1、《1986 年公平交易法》（FTA）：

FTA 第 9 条禁止在贸易中出现误导或欺骗行为。如果产品虚假声明原产地地理区域或缺乏与地

理标志相关的特征，则可能违反 FTA。

2、普通法中规定的侵权行为——“假冒”：

关于“假冒”的法律可防止一个商人将他们的商品或服务谎称为另一个商人的商品或服务。

3、《商标法》：

地理标志可以作为商标在新西兰受到保护，包括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4、《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

对于葡萄酒和烈酒，如果地理标志是根据该法注册的，目前可获得更高级别的保护。该法建立了由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负责管理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注册制度，并提供了额外的保护，例如在商标异议和执法方面。

新西兰将发生的变化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立法修正案》（“《修正案》”）在新西兰获得皇家御批。《修正案》扩大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将使其扩大到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注册的葡萄酒和烈酒之外。

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新西兰将根据《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加强对欧盟地理标志的保护。具体概括如下：

1、新西兰将注册涉及食品、葡萄酒、烈酒和其他饮料领域的约 2000 个欧盟地理标志，以使其获得新西兰国内的保护。这些地理标志被广泛用于各种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行业）完整清单将在地理标志注册簿上公布。

2、新西兰的任何个人或企业都不能在其或与其相关的产品上使用在新西兰注册的地理标志，除非他们进口的产品来自与该地理标志相关的欧洲特定地点，并符合该地理标志的要求。

3、即使产品标明了其真实原产地，使用了地理标志的翻译或音译，或将地理标志与“种类”“类型”“风格”“仿制品”或类似词语一起使用，新的

限制也适用。举例来说，新西兰生产的奶酪不得使用“孔泰式”（Comte-style）。

4、在新西兰境内现有违反限制规定的存货的贸易商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后继续出售存货，直到售完为止。但少数地理标志有逐步淘汰期，这些地理标志被允许在一段时间内用于商业目的。具体包括：

巴伐利亚啤酒（Bayerisches Bier/Bavarian beer）、慕尼黑啤酒（Münchener Bier/Munich beer）、戈尔贡佐奶酪（Gorgonzola）、格拉巴酒（Grappa）、马德拉酒（Madeira/Madera）、雪利酒（Sherry/Jerez）和普罗塞克酒（Prosecco）的逐步淘汰期为 5 年；费塔奶酪（Feta）和波特酒（Port）的逐步淘汰期为 9 年。

5、有些限制受“在先使用者”的约束，即在 2024 年 5 月 1 日之前连续使用“格律耶尔”（Gruyère）或“帕尔马”（Parmesan）一词至少 5 年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该术语。使用这些术语时，必须附有相关产品地理原产地的清晰可见的标识。例如，在达尼丁生产的奶酪在市场上以“格律耶尔”的名义销售，必须清楚地写明它原产于新西兰。

6、某些地理标志的保护是有附加条件的：

对于 České pivo 啤酒和 Českobudějovické pivo 啤酒，只有在捷克语中使用这些术语时才能获得保护；

对“洛克福奶酪”（Roquefort）的保护并不妨碍在提及霉菌培养时使用复合术语“洛克福青霉菌”（*Penicillium roqueforti*），只要这样做不会对消费者的误导；

对“雅文邑酒”（Armagnac）的保护延伸到“下雅文邑”（Bas-Armagnac）、“上雅文邑”（Haut-Armagnac）、“雅文邑-特纳雷兹”（Armagnac-Ténarèze）和/或“白雅文邑”（Blanche Armagnac）等术语，这些术语均受到保护；

对“阿利坎特酒”（Alicante）的保护并不妨碍对葡萄品种术语“Alicante Bouschet”的使用，只要这样做不会造成对消费者的误导；

对“阿沃拉酒”（Avola）的保护并不妨碍葡萄品种术语“Nero d' Avola”的使用，只要这样做不会造成对消费者的误导；

对“卡里涅纳酒”（Cariñena）的保护并不妨碍葡萄品种术语“Carignan”的使用，只要这样做不会造成对消费者的误导；以及

使用“Zeeland”一词时必须清楚地说明葡萄酒原产于荷兰。该地理标志不限制对“New Zealand”一词的任何使用。

为新西兰公司带来的好处

根据《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欧盟还承诺为新西兰注册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提供类似的保护。

该协定生效的第一天起，欧盟将取消针对大多数进入欧盟的新西兰商品的关税。对于肉类和奶制品等商品，配额数量将会增加，配额内关税税率将会降低。预计仅取消关税一项，新西兰出口商每年就可节省约 1 亿美元。

2024 年 5 月 1 日后新西兰的地理标志保护机构/所有人的应对策略

对新西兰来说，现在确保有适当的执法机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地理标志保护机构/所有人应确保他们对新西兰市场上的产品以及商标进行充分的监测和观察服务。那些寻求从更强有力的地理标志保护和声誉中获益的人可能会试图从中寻找漏洞。

在新西兰本土市场进行教育以及宣传地理标志是关键。重要的是，地理标志所有人应了解法律的变化，并确保他们使用地理标志保护的方式与任何现有商标权（例如徽标和证明商标）以及现有普通法权利相辅相成。

在新西兰做生意的利益相关方的应对策略

如果相关方向新西兰供应的产品受这些变化的影响，那么则必须确保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这些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例如逐步淘汰带有某些标签的产品。同样重要的是审查与这些产品相关的营销材料，以确保这些材料不仅符合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而且符合新西兰更广泛的法律框架。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法国盗版网站屏蔽机构揭示了盗版者规避屏蔽的方式和原因

网站屏蔽的支持者坚持认为，这是在一线应对盗版的重要手段，并且数据显示这种手段确实有效。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自从引入网站屏蔽机制以来，尽管有几十个“臭名昭著”的网站在少数几个主要的欧洲国家被屏蔽，但从整体上看，盗版率只增不减。



随着美国电影协会（MPA）的网站屏蔽行动重新回到本国内，一些已经实施网站屏蔽计划的国家正在评估此类计划的有效性。法国反盗版机构视听和数字通信管理局（Arcom）开展的一项新调查揭示了互联网用户如何规避网站屏蔽机制及其首选的工具。更重要的是，从减少盗版的角度来看，该调查揭示了为什么用户认为规避屏蔽是首要的。

今年，美国的主要权利人希望这些来自海外类似项目的数据能够说服国会，网站屏蔽是对全球盗版率飙升情况的一种有分寸且合理的回应。

关于网站屏蔽是否是一种与言论自由相冲突的审查制度，通常人们还会再次听到一些根深蒂固的立场。然而，在更为中立的领域，有一场辩论却很少受到关注。

网站屏蔽的支持者坚持认为，这是在一线应对盗版的重要手段，并且数据显示这种手段确实有效。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自从引入网站屏蔽机制以来，尽管有几十个“臭名昭著”的网站在少数几个主要的欧洲国家被屏蔽，但从整体上看，盗版率只增不减。

尽管一些国家的黑名单上的条目动辄超过上万个，但永远需要不断地添加更多的域名和 IP 地址，而且还有一些国家在幕后悄然要求采取更积极的封堵措施，以应对不断出现的规避行为。即使在最近，全球被屏蔽的域名数量之大也被视为衡量成功的标准。然而，有一个合理的论点是，这样的列表的规模恰恰说明了相反的情况。

网站屏蔽的规避和动机

2022 年 1 月 1 日，法国成立了 Arcom。除其他职责外，Arcom 还是国家反盗版机构，负责监督网站屏蔽和其他补救措施。它还开展研究，希望更好地了解盗版情况，同时教育尚未改掉盗版习惯的群众。

就在几天前，Arcom 公布了一项标题为《用于获取数字商品的互联网安全工具的使用》的研究结果。该研究指出，自 Arcom 成立以来，盗版网站屏蔽的速度大大加快。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约有 800 个盗版网站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

Arcom 表示，在过去的 6 个月里，40% 的盗版流媒体消费者“亲身经历过网站屏蔽”，而 27% 的人从熟人那里听说他们也经历过这种情况。

通过这项研究，Arcom 希望更好地了解 15 岁及以上的法国互联网用户的代表性样本如何以及为什么规避屏蔽。

大多数人是“精明的用户”

研究发现，只有不到 1/3 的受访者（31%）认为自己更有可能成为同龄人中最后一个使用最新技术的人。近 2/5（39%）的受访者认为自己与其他人不相上下，而 30% 的人将自己置于最前沿，渴望在大多数人之前采用和测试新技术。

总体而言，Arcom 认为，近 1/4（24%）的法国用户在去年至少非法盗版过一项内容。然而，尽管一些用户还不完全了解用于规避网站屏蔽的技术，但他们对这些技术的认识却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

例如，该研究发现，23% 的互联网用户知道更改域名服务器（DNS）设置是规避盗版网站屏蔽的一种方式。大约 27% 的人听说过有人更改 DNS 设置，但目前还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总体而言，49% 的互联网用户知道可以对 DNS 进行更改，但仍有大约一半的用户还不知道它的潜力。

关于虚拟私人网络（VPN）上的数据十分引人

注目。超过 4/5（81%）的法国互联网用户听说过 VPN，只有不到 1/3（32%）的用户仍然不清楚 VPN 的用途。

相比之下，49%的互联网用户听说过 VPN 及其功能，42%的人是凭经验了解到 VPN 及其功能的。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29%的法国互联网用户部署了 VPN，20%更改了他们的 DNS 设置。如果将这两组用户合并（一些使用 VPN 用户也修改了他们的 DNS 设置，反之亦然），超过 1/3（35%）的法国互联网用户在去年使用了其中一种或两种方法。

动机与非法消费

由于上述 35%的总体使用率超过了法国公民在过去一年中使用过盗版内容的比例（24%），因此使用 VPN 和更改 DNS 设置肯定有其他动机。在专门使用 VPN 的用户中，57%的人表示他们的使用涉及“非法行为”，46%的人表示可以保护自己免遭网络风险。至于那些表示只使用了 DNS 更改设置的用户，这一比例分别为 46%和 35%。

在 VPN 或 DNS 用户整体中，66%的人表示他们的使用涉及“非法行为”，56%的人表示他们的使用是为了保护自己免遭网络风险。

总体而言，46%的 VPN 用户承认自己是非法内容的消费者，而更改 DNS 参数设置的用户中也有 54%承认了这一点。在 VPN 用户中，69%的人认为自己在采用、测试或使用新技术方面与大多数互联网用户相当或领先，而对于那些只修改 DNS 记录的用户来说，这一数字下降到 54%。

有趣的是，VPN 和更改 DNS 设置用户使用非法内容的原因与非法内容的一般消费者略有不同。

该研究指出：“使用 VPN 或 DNS 作为替代品的用户宣布其非法行为的理由是合法内容的问题而不是成本问题来证明他们的合理性（与所有从事非法行为的消费者相比）。”

超过一半（56%）的 VPN 用户在特定行动前激

活连接的原因是匿名。近一半（4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是为了访问在法国无法访问的网站，而只有 14%的人表示他们是为了访问法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的非法网站。

盗版和解除盗版网站屏蔽并非优先事项

虽然 VPN 的使用经常被描绘成一个盗版指标，但 Arcom 的研究表明，保护隐私才是主要动机，其次是防范黑客的攻击，访问被地理位置屏蔽的内容以及通过安全消息与国外的亲人进行通信。

尽管正如人们所预期的那样，当范围缩小到仅在盗版者中使用时，盗版者对 VPN 的使用比例会更高，出于盗版目的使用 VPN 的原因优先级较低。无论如何，保护隐私、增强安全性以及获得对其他受限制的法律内容的访问权限仍然是使用 VPN 的主要的动机。

无论主要动机如何，VPN 都可以毫无偏见地解除屏蔽

Arcom 报告中还指出：“最近的 VPN 转换者的动机更倾向于获得绕过屏蔽的能力。法国至少有数百个网站被屏蔽，世界各地还有数以万计的网站被屏蔽，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如果这些用户对 VPN 体验感到满意，那么假以时日，他们甚至会忘记屏蔽的存在。在数十个国家（地区）进行了 15 年的网站屏蔽之后，人们不得不疑惑这种情况到底有多普遍。

虽然这显然是故事证据，但经验告诉人们，现在网站屏蔽量已经非常之大，它曾经造成的混乱早已不复存在。

直到大约 5 年前，关于针对“网站 A”和“平台 X”的网站屏蔽措施的电子邮件咨询还经常发生。很难说最近一次询问是什么时候收到的。然而，在过去的几千天里，收到的询问总数不会超过一两次。

这可能有很多原因，但缺乏网站屏蔽不是其中

原因之一。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愚人节玩笑引发爱尔兰商标纠纷



爱尔兰盖尔竞技协会 (GAA) 很有可能会因为快餐连锁店 Supermac's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一个愚人节玩笑而成功起诉 Supermac's 侵犯了其在爱尔兰的商标权。

据媒体报道, Supermac's 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发布的帖子包含一张经过数字修改的 GAA 主场克罗克公园 (Croke Park) 的图片。体育场的图片被改成了 Supermac's 的品牌, 并附有“Supermac's Croke Park”的字样, 暗示体育场已经进行了品牌重塑。

GAA 并没有看到玩笑的一面, 而是向 Meta 公司提出投诉。Meta 最初暂停了 Supermac's 的账户, 后来又将其恢复。

本文将分析爱尔兰商标法将如何处理 GAA 的诉求。

根据爱尔兰商标法鉴别 Supermac's 使用 Croke Park 是否侵权?

“Croke Park”是由两个单词组成的欧洲注册商标。

要成功提起商标诉讼, GAA 首先需要根据 1996 年《爱尔兰商标法》第 14 条的规定, 证明注册商标的使用属于侵权行为。为此, GAA 必须证明商标在“交易过程”中使用。

交易过程中的使用是在商业活动的背景下发生的, 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 而非私人事务。Supermac's 可能会辩称, 它的使用是愚人节玩笑的一部分, 但可以肯定的是, Supermac's 的使用是为了商业利益而进行的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同样, Supermac's 关于该品牌的使用不是“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而是作为原产地的标志或保证的任何主张也不可能成立。

侵权类别

《爱尔兰商标法》中规定了三类侵权行为, GAA 可以据此提出商标侵权索赔。

要证明双重特征侵权, GAA 不仅要证明被侵权的 Croke Park 商标是相同的, 还要证明 Supermac's 使用该商标的服务类别与该商标注册的服务类别是相同的。因此, 只有当 Croke Park 注册商标用于广告或促销相关服务时, 这一理由才适用。Croke Park 商标并没有注册用于这些服务, 因此 GAA 在主张服务类别相同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除了证明商标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相同或类似外, 第二类侵权还要求证明消费者容易混淆。因此, GAA 更有可能依赖第三种理由, 即与声誉有关的理由: 商标的使用不能不正当, 并对注册商标造成不公平利用或损害。

商标法允许戏仿行为吗?

品牌被戏仿带来的问题是商标可能被淡化。与版权法不同的是, 商标法中没有针对戏仿的明确抗辩理由, 但有可能存在戏仿例外的论点——更多信息见下文抗辩部分。

商标淡化是指未经授权使用商标, 从而可能削

弱知名商标的显著性。权利人如果想主张其商标被淡化，则需要举证证明其商标在该司法管辖区具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爱尔兰，GAA 的商标很可能符合这一标准，因为它被认为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

最常见的淡化形式是人们所说的“模糊”，即两个以前不相关的商标或品牌之间的界限开始“模糊”，并在人们心目中相互关联。在这方面，Supermac's 赞助了商戈尔韦郡 GAA 运动队及其商标出现在运动队球衣上，这一点非常有意义。这一因素很可能会加剧“模糊”的风险，或增加人们对 Supermac's 和 GAA 之间有关联的感知。

此外，GAA 也有可能主张 Supermac's 试图“搭便车”。“搭便车”是对另一种形式淡化的称呼，指的是未经授权在不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驰名商标，目的是与合法使用该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产生积极的联系。侵权和淡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 GAA 没有必要证明消费者混淆的事实。

抗辩——诚信理由

如果有人声称 Supermac's 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了 Croke Park 商标，从而构成侵权，那么 Supermac's 可以寻求某些法定的抗辩理由，包括《爱尔兰商标法》第 14(6) 条中的抗辩理由。第 14(6) 条允许“为识别注册商标所有人或被许可人的商品或服务”而使用商标。

然而，Supermac's 要想成功地使用这一抗辩理由，就必须证明其对 GAA 商标的使用符合行业或商业事务中的诚实惯例，以及对该商标的使用并非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 GAA 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如果面临诉讼，Supermac's 有可能援引其他法定抗辩理由。此外，Supermac's 也有可能声称其使用构成了根据诚信惯例进行艺术表达的非显著性使用，这是爱尔兰商标法所依据和承认的欧盟商标法中一项非约束力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Supermac's 可以辩称，戏仿可以被归类为艺术表达——这是爱尔兰法院尚未考虑过的论点。

最终，Supermac's 只有在证明其依法诚信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才能胜诉。例如，如果商标的使用方式给人以第三方与商标所有人之间存在商业联系的印象，不公平地利用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影响商标的价值，以及导致商标声誉受损或被诋毁，那么商标的使用就不符合行业和商业事务中的诚信做法。

总结

本案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说明社交媒体上一个看似无害的玩笑是如何引发法律风险的。企业社交媒体政策中应考虑到商标侵权的风险，企业在使用另一方的注册商标前应三思而后行。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渤健公司为阿达木单抗生物仿制药 Imraldi 提供辩护



近期，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费森尤斯卡比（Fresenius Kabi）公司就一件含有活性成分阿达木单抗（其可用作一种抗风湿药品）的专利对渤健（Biogen）公司所提起的侵权诉讼。这起案件是渤健为将生物仿制药 Imraldi 推向市场所付出的巨大努力的一部分。有关各方此前在英国和丹麦也提起了诉讼。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最终裁定被告渤健胜诉。此前，费森尤斯卡比认为这家美国生物技术公司涉嫌侵犯了涉及“液体药物化合物”的第 EP3145488B1 号专利，并因此提起了诉讼。费森尤斯卡比曾试图向对方发出禁令，并要求对方提供必要的信息、账目、召回和销售侵权产品等。

然而，法官表示，渤健的 Imraldi 生物仿制药并未侵犯到涉案专利的权利，理由是该药品并没有实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特征。在英国和丹麦进行的平行诉讼中，被告是三星 Bioepis。该公司是 Imraldi 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而渤健则是相关商业化工作的合作伙伴。

Imraldi 是一种阿达木单抗生物仿制药。其对照药物是抗风湿药修美乐（Humira），这是阿达木单

抗的商品名。

在修美乐的补充保护证书于 2018 年年底到期后，渤健推出了生物仿制药。这是渤健集团与三星生物制药开展合作的成果。2011 年，他们成立了合资公司三星 Bioepis，该公司专注于生物仿制药的开发和商业化工作。

与此同时，第 EP3145488B1 号专利目前似乎也受到了欧洲专利局（EPO）异议上诉程序的约束。2022 年 12 月 22 日，EPO 就渤健提出的上诉作出了裁决，认为这件专利是有效的。据悉，技术上诉委员会已定于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举行口头程序。

费森尤斯卡比此前还就另外一件专利（编号为 EP3148510）向渤健提出了指控。2022 年 6 月，该原告再次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了侵权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就 EP3148510 号专利向 Imraldi 提出指控。2022 年 6 月，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支持了异议部门在此前所作出的“撤销该专利”的决定。2022 年 11 月，费森尤斯卡比撤回了早先在德国提出的诉讼。

同样地，当事人在丹麦也启动了针对 EP3145488B1 号和 EP3148510 号专利的初步禁令程序。在这两起案件中，法院都驳回了由费森尤斯卡比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而在英国启动的诉讼程序中，费森尤斯卡比已同意撤销掉 EP3148510 号专利。此外，这两家公司还在荷兰的撤销与侵权诉讼中展开了正面交锋，并将战场扩展到了意大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为什么拜耳如此努力地为拜瑞妥而战 剂量专利的有效性成为关键



近期，各类媒体几乎每天都在探讨德国制药公司拜耳进行重组的必要性。在这些报道中，总是会出现一个重磅级的名字，即拜瑞妥（Xarelto）。尽管相关的物质专利已经到期了，但是如果其他法院未能遵循巴黎法院在近期所作出的判决的话，那么第二件专利仍可以继续确保拜耳的市场独占性。

专利保护每天可以为拜耳带来数百万美元的额外收入。根据相关的数据，2023 年仅拜瑞妥的销售额就达到了大约 40 亿欧元。现在，涉及活性成分利伐沙班（rivaroxaban）的第 EP1261606 号基本专利（basic patent）已经在欧洲到期了，但该公司仍然拥有一项剂量专利（dosage patent），其可以在 2026 年 1 月之前继续垄断市场。当然，前提是专利法院能作出有利于它的裁决。

目前，这些听证会的核心都涉及一个关键问题，即患者每天只能服用一次这种药物的事实是否可以被归类为发明？乍一看，这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但是，若要理解其中的复杂性，人们就必须更深入地了解整个药物发明的世界，例如药物审批程序是如何运作的，以及专利法庭程序最终会如何影响到其销售工作。

在寻找答案的过程中，人们会了解到法规和和相关程序之间的互动模式。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拜耳的中层管理人员会对慕尼黑和海牙等众多法院在近期作出的判决表示欢迎。考虑到拜耳集团目前的经济形势，就业岗位以及维持运营均取决于这些专利法院的判决。

拜耳顺利解决争端

为什么像拜耳这样拥有 99723 名员工、营业额达 476 亿欧元的全球大型制药公司在财务上会如此严重地依赖某一款药物？要回答这个问题，人们必须明白，尽管每家企业都会预先开展高度结构化的研究工作，但将一款重磅药物推向市场同时也是一个运气问题。

2000 年，当拜耳为涉及活性成分利伐沙班的第 EP1261606 号药物专利提交申请时，没有人能预料到这最终竟会成为拜耳研发团队的幸运之举，同时也没人想到很多员工在 2024 年的命运也会取决于此。

与其他的物质专利一样，这件专利的内容详尽，提交的速度相对较快，而且完全没有争议。根据欧洲专利局（EPO）的数据库，没有人就此提出过异议。当它于 2020 年年底到期时，补充保护证书（SPC）将其有效期延长到了今天。

一天一次还是两次？

当该公司在 2006 年提交第 EP1845961 号欧洲剂量专利时，研究工作已经进入到了新的阶段。具体来讲，其可以获得第一批临床试验的结果。这样的结果对于药物的批准而言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例如，如果一种药物获得批准的条件是每天服用一次，那么专业的医疗人员就不能开出其他的处方，例如每天服用两次等。人体临床试验往往会通过特定剂量和特定的适用领域来测试药物的安全性。

此外，如果患者出现了严重的副作用，临床医生就不会在临床试验阶段结束后批准药物。这意味着药物的开发成本是异常昂贵的。借助长期有效的专利和 SPC，原研药制造商可以在保护期内获得垄断利润，使研究工作变得有利可图。

最初，与竞争对手的产品阿哌沙班（apixaban）类似，专业的医疗人员似乎觉得患者应该每天服用两次利伐沙班。但是，弗兰克·米塞尔维茨（Frank

Misselwitz) 身边的发明者随后发现, 单一剂量是有意义的, 并将研发带入到了临床试验阶段。而且, 这些发明人还为这种剂量专门提交了专利申请。

正确的剂量对于拜瑞妥等药物来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医生过于频繁地使用抗凝剂, 那么, 举例来讲, 在骨科手术后必须长时间躺下的患者中可能会形成血凝块。如果过于频繁地使用抗凝剂, 患者还可能会发生内出血。在最坏的情况下, 这两项决定都可能是致命的。

来自上诉委员会的惊喜

在首次裁决中, 欧洲专利局 (EPO) 完全撤销了第 EP1845961 号专利。随后, 在 2021 年 10 月, EPO 上诉委员会出人意料地全面恢复了这件剂量专利。

这一决定对于拜耳来讲具有巨大的经济意义, 因为这可以让该公司再次垄断欧洲市场一直到 2026 年 1 月。但是, 自 EPO 作出上述决定以来, 这就成为了人们长期争论不休的主题。

在过去的几周里, 争端再次爆发。位于慕尼黑、巴黎和海牙的法院已经就此作出了裁决。

德国和荷兰法院在一些关键点上支持了拜耳, 从而阻止了仿制药制造商利用专利侵权产品进入到市场之中。然而, 有两个国家的法院却对此事持有不同的看法。

在南非出现的分歧

在此之前, 只有南非的一家法院宣布该专利是无效的。现任法兰克福大学名誉教授塞巴斯蒂安·哈德 (Sebastian Harder) 在一场学术会议上展示的研究成果发挥出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位研究人员以利伐沙班等为例研究了生物标志物的功能。

在这起诉讼以及其他几起诉讼中, 仿制药公司辩称, 哈德的研究表明, 在早期阶段, 拜瑞妥的每日一次剂量就已经是比较适合的。南非法院是第一个采纳这一观点的法院。

现在, 巴黎司法法院主审法官安妮—克莱尔·勒·布拉斯 (Anne-Claire Le Bras) 也驳回了这项专利。应山德士 (Sandoz) 的要求, 法国的法院宣布这件专利在该国是无效。法国律师事务所 Schertenleib 在这起涉及有效性的诉讼中代表山德士出庭。

这些决定为欧洲仿制药的制造商们带来了一线希望。现在的问题是, 其他的法院是否会效仿。

在欧洲出现的分歧

近期, 海牙地方法院决定将禁止制药公司 Teva 在荷兰推出利伐沙班的仿制药。

一审法院认为, 该药物的销售工作侵犯了拜耳原研药拜瑞妥的有效剂量专利。2023 年 11 月, 该法院还裁定山德士败诉。

慕尼黑禁止仿制药上市

最近,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其发出的初步意见书中认为该专利是有效的。因此, 慕尼黑地区法院向 Zentiva、Stadapharm 和 Aliud 等公司发出了初步禁令。这些决定是在一系列漫长的听证会结束之后所做出的。在听证会上, 上述企业以共同被告的身份出现在了法庭上。

在本案中, 拜耳还起诉了专门负责在德国提供药品清单的 Informationsstelle für Arzneispezifitäten (这是一家药品市场信息服务提供商)。只有出现在清单上的药品才有可能在德国市场上进行销售, 这意味着所有列出的药品都会在这套系统中短时间地停留。即使某一方已经收到了针对他们的初步禁令, 情况也是如此。

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 拜耳对这家信息服务提供商采取了直接的行动。该诉讼取得了成功, 法院命令这家信息提供商立即停止上述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信息。此外, 法院还认为类似的胶囊产品也会构成相同的专利侵权行为, 即使该专利本身只是提到了片剂类产品。不过, 尽管拜耳取得了最终

的胜利，但实际上很少有公司会选择这种方法。从历史上看，似乎只有在涉及抗癌药物培美曲塞

(pemetrexed) 的部分案件中出现过这样的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瑞士

瑞士与印度之间的新自由贸易协定会为知识产权领域带来哪些影响



2024年3月10日，瑞士和部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即列支敦士登、挪威以及冰岛）与印度签署了《贸易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文简称为“FTA”）。为了签订这份协议，有关各方开展了长达16年的艰苦谈判。除了一部分涉及关税和投资机会的核心条款外，这份FTA还包含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条款。显然，上述这些条款将会影响到瑞士和印度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

经过16年的酝酿，这份FTA获得了广泛的适用范围。其包括有关工业和农业产品以及服务业的市场准入规则。同时，该协定还含有涉及投资促进与合作、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竞争、争端解决、贸易便利化、可持续发展以及政府采购等议题的规则。

与此同时，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也得到了全面的解决。根据该FTA，有关各方必须要开展充分、

有效和非歧视性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这些改进的保护措施将会为那些与印度同行进行贸易的瑞士公司带来显著的优势。通过提高法律层面上的确定性，出现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的新规则也有助于瑞士公司进入到印度市场。

这个FTA就是所谓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加强版”的具体实例。原则上，这份协议的保护水平应该要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TRIPS的保护水平相对应。然而，该FTA中的某些条款还是超出了TRIPS所提供的最低保护水平。因此，这可能会导致瑞士和印度公司之间的贸易活动在未来发生某些变化。

涵盖知识产权事务的关键要素

简化专利保护程序

双方对专利保护范围所持有的不同看法大大推迟了FTA的签署时间。印度供应了全球20%的仿制药，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销售的。与此同时，原研制药公司又构成了瑞士制药业的支柱，使瑞士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医药产品出口国之一。

在加入WTO并实施TRIPS协定后，印度已经调整了其专利法，并将专利保护期限延长到了20年。不过，尽管如此，印度一直以其善于利用“专利保护豁免情形”而闻名，这导致很多人都认为印度的专利保护水平是低于国际标准的。

新的 FTA 从法律层面上消除了专利保护领域中的某些不确定性。非歧视条款保证从瑞士进口到印度的产品（反之亦然）会享有与在当地生产的产品相同的专利保护水平（参见 FTA 附录 8A 第 11 条第 1 款）。但是，该条款并不会对 TRIPS 的第 31 条造成阻碍，即有可能会出于生产或出口药品的目的而授予强制许可。

同时，新的 FTA 还为相关的专利程序带来了更多积极的变化。该 FTA 要求有关各方能够确保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处理完异议程序，并迅速驳回那些明显缺乏依据的异议请求（参见 FTA 附录 8A 第 11 条第 7 款）。此外，协议还对涉及有效专利的披露义务范围（这在印度依然是强制性的）作出了限制。根据新的 FTA，相关机构不得要求专利权所有人每三年就披露一次以上的此类信息（参见 FTA 附录 8A 第 12 条第 1 款）。与此同时，人们在进行这种披露时不得公开其中的保密信息。

得益于这些规定，FTA 改善了瑞士公司（特别是那些涉足制药行业的公司）在与印度同行进行贸易时的准入门槛并降低了相关的风险。由于印度是仿制药的主要分销国，因此在谈判期间，药品测试数据（即那些同样可让仿制药品获得上市许可的数据）的保护就成为了一个非常有争议的话题。最终，FTA 没有加强测试数据的保护工作。如此一来，TRIPS 协定原有的保护水平仍然是有效的（参见 TRIPS 的第 39 条）。

为瑞士商标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

该 FTA 大幅提升了瑞士品牌的保护程度。对于相关的农业（诸如奶酪）和非农业（诸如手表、化妆品）产品来讲，这一点非常重要。

就地理标志来讲，FTA 明确规定，如果某件产品并不是原产于指定地点的话，那么即使该标志是与“种类”“类型”或“风格”等字样共同使用的，这种行为也是明令禁止的（参见 FTA 附录 8A 第 9 条 4 款）。具体来讲，如果某种奶酪实际上并不是来自于瑞士的，那么人们在印度就不可以将这种奶酪标记为“瑞士风格”。借助这一条款，FTA 超过了 TRIPS 协定的最低门槛，后者只是为葡萄酒和烈性酒提供了额外的保护（参见 TRIPS 第 23 条）。

最后，瑞士和印度还专门签订一项单独的协议（参见 FTA 的附录 8A 第 1 条），涉及在将国名作为商标或者商标申请中某一元素时应如何提供保护的问题。当人们在印度为一些包含“瑞士”字样的商标进行注册时，如果此举会让消费者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原产地产生混淆的话，那么这种注册就是不可行的。另一方面，当人们在瑞士尝试注册一件带有与“印度”有关的国家名称的商标时，同样的规则也将适用。但是，FTA 的新规则并没有禁止人们继续使用或续展已经提交了申请或善意注册的商标。

由于“瑞士”这个名称通常与高质量有关，因此为那些带有瑞士元素的商标提供更加充足的保护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此举能够大幅提升瑞士制造商在印度的地位。

展望未来

未来，这份 FTA 协定可能会显著地改善瑞士和印度公司贸易往来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该 FTA 正在等待瑞士议会的审批，并可能会就此事进行全民公决。因此，这份 FTA 预计不会在 2025 年秋季之前生效。（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法和专利法更新



2023 年，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2023 年知识产权法（监管机构绩效）修正案》（参见官方网站“近期的立法改革”）。此后，澳大利亚总督制定了《2024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监管机构绩效）实施细则》。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的官方网站，这些条例对《商标和专利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微的调整，以帮助实施《监管机构绩效法》所做的修改。

这些修正案旨在帮助完善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简化该制度的使用，并解决一些小问题和不一致之处。用户可以在官方网站的“近期的立法改革”页面上了解这些变化的背景。

对《商标法及实施细则》的修改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商标法及实施细则》将发生如下变化：

- 将所有商标续展的宽限期调整为 6 个月。如果商标在其 10 年有效期结束前未进行续展，商标所有人将有一个宽限期，在此期间可以支付额外费用续展商标。目前，一些注册超过 10 年的商标可获得更长的 10 个月宽限期。自 5 月 17 日起，所有商标续展的宽限期均为 6 个月。

- 允许恢复一些在非使用程序中从注册簿中删

除的商标。这适用于异议人被允许延长提交证据或要求听证的时间并完成此行动的情况。

- 实现商标信息交流方式的现代化。IP Australia 不再需要维护《商标官方公报》。取而代之的是，信息需要在更方便用户的地方发布，包括澳大利亚商标检索网站（Australian Trademark Search）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此更改的更多信息详见官方网站。

- 澄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恢复已被终止的申请前服务 TM Headstart 请求。

- 更新《商标实施细则》附表 1 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现在，这将反映最新版本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标题，《尼斯分类》是一项国际标准，为将商品和服务归入编码的类别提供了指导。

对《专利实施细则》的修改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专利实施细则》也将进行修订，以删除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无效的过时、过渡性规定。这反映了《2023 年监管机构绩效法》对《专利法》所做的类似修改。

对《商标官方公报》的修改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商标官方公报》将不再是传达官方机构商标行动的官方途径。相反，大部分相关信息将发布在澳大利亚商标检索网站上。还有一些信息将公布在 IP Australia 的官方网站上，包括批准的申请方式和办公室关闭日。

跨塔斯曼海知识产权律师纪律法庭的裁决将在跨塔斯曼海知识产权律师网站上公布。

目前，《商标官方公报》仍将继续出版。以往

公报的历史副本将仍可访问。关于停止出版《商标官方公报》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发布。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2023 年 40% 的澳大利亚人盗版，整体在线消费增长 6%

澳大利亚政府委托机构进行的研究显示，澳大利亚 2023 年总体在线内容消费（无论是来自合法还是非法来源）达到总人口的 78%，比上一年增长了 6%。然而，在接受调查的人群中，41% 的人在 2023 年消费了来自非法来源的内容。

自 2015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委托机构进行研究，以了解在线侵权的程度及其随时间推移的变化情况。涵盖 2023 年的最新调查显示，2023 年总体在线内容消费（无论是来自合法还是非法来源）达到总人口的 78%，比上一年增长了 6%。然而，在接受调查的人群中，41% 的人在 2023 年消费了来自非法来源的内容，这一比例高于上一年的 39%。

近日，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 2023 年版《在线版权侵权消费者调查报告》。

该研究受司法部委托，旨在更好地了解互联网用户在电视、电影、音乐、视频游戏和体育直播这五大类主要内容方面的消费习惯，并跟踪其行为随时间发生的变化。

这项 2023 年的调查是于去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间在线进行的，调查对象为 12 岁以上的澳大利亚互联网用户，调查内容涉及他们在调查前 3 个月（2023 年 4 月至 6 月）的在线内容消费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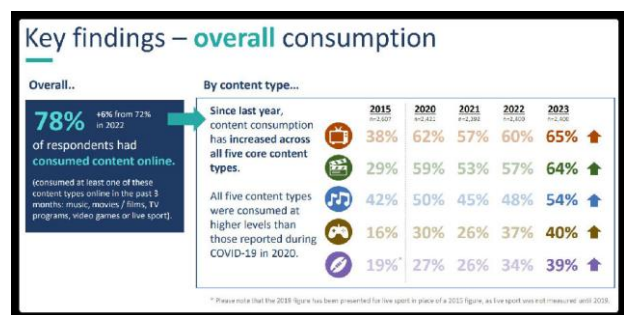
注意：“侵权者”一词是指被报告以可能违法的方式消费任何内容的受访者。“非侵权者”一词是指那些被报告使用可能合法的方式的受访者。图表上的垂直虚线表示了方法的变化。

2023 年总体在线消费情况

澳大利亚总体在线内容消费的调查数据是指受访者的总体消费情况，无论使用的来源是合法的

还是非法的。2023 年，78%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线消费过内容，比 2022 年报告的 72% 增长了 6%。

去年，电视内容的在线消费率达到了 65%，高于 2022 年报告的 60%。2023 年电影消费大幅增长，达到了 64%，而 2022 年为 57%。



2023 年也有更多的澳大利亚人消费了音乐。共有 54% 的人表示他们通过在线资源收听音乐，而 2022 年和 2021 年这一比例分别为 48% 和 45%。视频游戏领域也出现了显著的上升，2023 年，2/5 的澳大利亚人（40%）在线消费了视频游戏，而 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37% 和 26%。

体育赛事直播的在线消费在 2023 年也有所增长。同样，大约有 1/4 的澳大利亚人（39%）表示他们在互联网上收看过体育直播，这一比例高于 2022 年的 34% 和 2021 年的 26%。

完全来自合法来源的消费

在所有自称在 2023 年在线消费过内容的受访者中，59% 的人表示他们只从合法来源处消费。这比 2022 年报告的 61% 略有下降。不过，在各个内

容类别中，情况各不相同。

2023 年，合法音乐消费率从 2022 年的 74% 上升到 76%。而在电影方面，2023 年报告的 72% 比 2022 年报告的 74% 略有下降。

其他内容类型的消费水平要么保持不变，要么比上一年略有下降，具体为：电视（2023 年为 77%，2022 年为 78%）、视频游戏（2023 年为 74%，2022 年为 74%）以及体育直播（2023 年为 75%，2022 年为 74%）。

最主要的消费方式（合法/非法）

根据报告，2023 年在线消费内容的前三种合法消费方式以及与 2022 年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 1、通过付费订阅服务进行流媒体播放占比 75%（无变化）
- 2、免费直播或追赶（catch-up）电视服务占比 54%（无变化）
- 3、视频/音乐流媒体服务的免费版本或免费套餐占比 44%（增长 3%）

根据报告，2023 年在线消费内容的前三种非法消费方式如下：

- 1、通过共享/未知账户订阅服务占比 15%（下降 1%）
- 2、使用他人提供的链接下载/流媒体传输占比 11%（无变化）
- 3、使用应用程序或在线服务从 YouTube/其他网站翻录占比 11%（增长 2%）

侵权者概况

这项 2023 年的调查发现，41% 的受访者在过去的 3 个月中以可能非法的方式至少在线消费过一些内容。这一比例与 2022 年报告的 39% 相比略有上升。尽管如此，对于权利人来说，这一数字仍然在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

自 2020 年以来，平均每 10 名侵权者中仍有 6 名为男性。不过，2023 年的数据显示 43% 的侵权者

是女性，比 2022 年上升了 5 个百分点，这是迄今为止女性所占的最高比例。

与世界其他地方进行的研究一样，大多数侵权者年龄在 25 岁—34 岁之间，而 12 岁—15 岁和 55 岁以上年龄组分别只有 9% 和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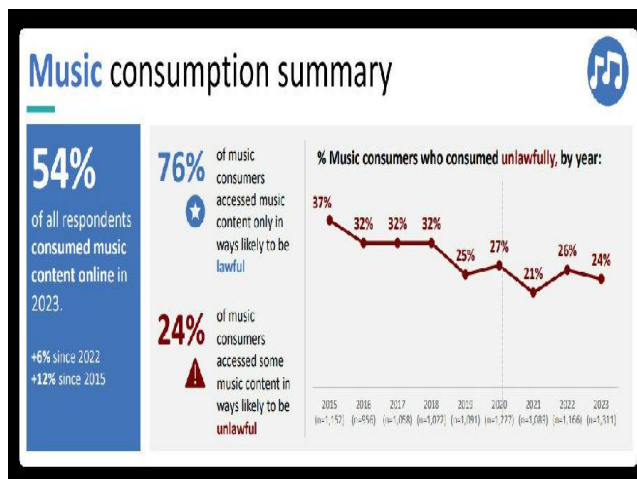
调查指出，“与非侵权者相比，侵权者更有可能是年轻人（12 岁—34 岁），而且是全职工作者或在校学生。”

在表示全职工作的受访者中，42% 被认定为侵权者，而非侵权者只有 35%。研究人员指出，“2023 年没有发现家庭收入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

在线音乐和电影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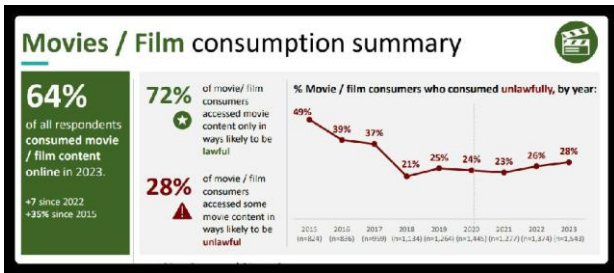
下面的两幅图片显示了自 2015 年以来音乐和电影的消费趋势。在过去的 8 年中，从非法来源处消费的受访者人数明显增加。

在音乐方面，非法消费的比例从 2015 年报告的 37% 下降到 2023 年的 24%，在所有消费者中有 76% 完全使用了合法来源。



对于电影来说，研究结果更加令人印象深刻：非法消费比例从 2015 年的 49% 下降到去年的 28%，尽管近几年一些早期的成果显然已经丢失。

尽管如此，72% 的消费者完全依赖合法来源并不算一个坏的结果。其余 28% 的消费者并非完全使用盗版来源，他们只是在过去 3 个月内使用过一次或多次盗版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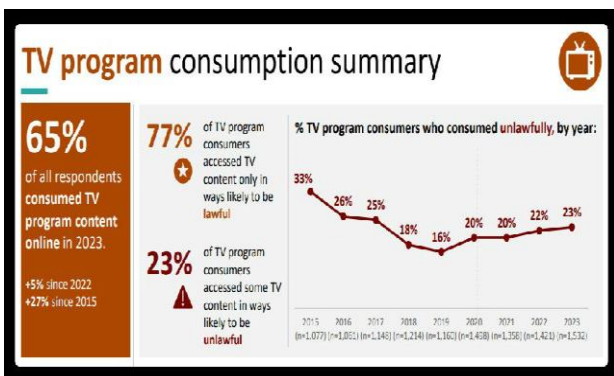


在这一点上，值得一提的是，2015 年对于澳大利亚的电影和电视节目粉丝来说是重要的一年。

2015 年 3 月，奈飞来到了澳大利亚，而这一年，由于国际娱乐公司为澳大利亚提供的服务严重不足，电影上映较晚，有时完全被忽视，甚至根本没有电影上映。非官方报告显示，在奈飞推出后的头几个月，有 140 万澳大利亚人进行了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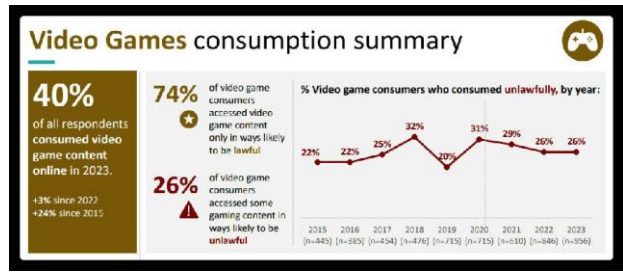
电视、视频游戏和体育直播

从积极的一面来看，2023 年，77% 的电视节目消费者从完全合法的来源获取内容；这比音乐和电影方面所展示的数据要好。此外，2015 年有 33% 的消费者至少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了一些内容，而到 2023 年这一数字大约下降了 1/3，为 23%。



在最后两个类别中，积极因素更加难以找到。电子游戏盗版在 12 岁至 24 岁的类别中最为普遍。虽然 16 岁以下的游戏玩家不太可能拥有当今 AAA 级游戏所需的可支配收入，但对于那些拥有更多资源的人来说，也没有什么值得庆祝的。

总体而言，从非法来源获得游戏的人中有 54% 是有工作的，这可能表明即使游戏玩家有钱，他们也不一定准备将钱花在每个新发布的游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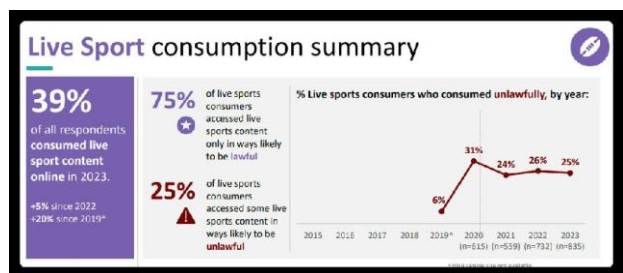


根据报告，2023 年消费视频游戏内容的三大非法方式如下：

- 1、免费下载手机游戏 mod 版本占比 9%（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 2、支付少量费用以共享账号或订阅服务占比 9%（下降 2%）
- 3、下载老游戏的模拟器版本占比 5%（增长 1%）

体育直播的消费在澳大利亚的年度调查中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部分。总体而言，2023 年有 39% 的受访者在在线消费体育直播，其中 75% 的消费来自完全合法的来源，估计 25% 的消费可能来自非法的来源。

下图仅供参考，但 2020 年以后的数据应被视为具有参考价值。从广义上讲，1/4 的澳大利亚人通过非法渠道收看一些体育直播，看起来这与其他地区的情况大致相同。



根据报告，2023 年消费体育直播内容的三大非法方式如下：

- 1、免费流媒体网站占比 7%（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 2、免费应用程序/服务占比 7%（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 3、在 YouTube 或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用户广播

占比 7%（增长 1%）

从整体上考虑，2023 年报告的结果对每个人都有所帮助。在打击盗版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容易从现

有的大量信息中得出结论。同样，也不难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与屏蔽和规避相关的问题将在适当的时候报告。（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巴西

巴西太阳能市场未开发的潜力 2040 年的潜在市场价值或将达到 110 亿美元



巴西这个以自然资源丰富而闻名的国家正在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巴西是世界上日照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根据太阳能和风能资源评估项目“SWERA”，每天的日照时间从 4.25 小时到 6.5 小时不等），因此在利用太阳能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巴西的太阳能市场的潜力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数据，2022 年，巴西的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在全球排名第 8 位（当时超过 24 千兆瓦）。2023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太阳能装机容量增加了 3 千兆瓦。根据巴西光伏太阳能协会（ABSOLAR）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巴西太阳能发电装机总量容估计约为 38.4 千兆瓦，约占该国电力矩阵的 17.0%。

尽管这些数字令人印象深刻，但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巴西的太阳能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该

国广阔的地理区域和高太阳辐射度为太阳能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巴西的太阳能潜力是巨大的。该国每年可利用漂浮太阳能发电 79.37 千兆瓦时，相当于 43.28 千兆瓦的潜在装机容量。此外，风能和太阳能预计将成为该国的主要发电来源，到 2040 年可能达到总装机容量的 47%。这意味着到 2040 年将拥有一个价值高达 110 亿美元的潜在市场。

巴西太阳能行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投资。据 ABSOLAR 称，自 2012 年以来，太阳能已为该国带来了超过 900 亿雷亚尔（172 亿美元）的新投资。预计该行业将继续增长，到 2030 年和 2040 年的潜在市场价值将分别达到 50 亿美元和 110 亿美元。

外国投资者可以利用巴西政府提供的各种激励措施来推广太阳能。这些措施包括免税、融资方案和购电协议拍卖。

未来的挑战

虽然潜力巨大，但巴西也有一些挑战需要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的需求、监管障碍以及太阳能装置较高的初始成本。然而，巴西政府和私营部门正在积极努力克服这些挑战。诸如开发太阳能公园和引入净计量政策等举措正在为更可

持续和太阳能供电的未来铺平道路。

尽管市场前景广阔，但巴西太阳能行业的专利申请活动相对较少。例如，在太阳能加热系统、太阳能集热器加热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技术领域，2018年巴西共有68项专利申请。这一数字在2019年略微增加到72项，2020年几乎保持在70项不变，2021年降至56项，然后在2022年达到102项的峰值。然而，在2023年，官方数据显示共有66项专利申请（根据从巴西专利商标局公共数据库的 Daniel Law 数据挖掘软件中提取的数据）。

考虑到巴西未来的潜力，这些数据可能会达到更高水平。相对较少的专利申请活动则表明，许多企业尚未充分挖掘巴西太阳能市场带来的机遇。它还表明了该领域缺乏创新，这对于新太阳能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至关重要。

创新和专利活动是太阳能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它们促进了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开发，而这可以提高太阳能系统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外，专利

为这些创新提供法律保护，使企业在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

因此，巴西太阳能行业需要增加创新和专利活动。这可以通过各种措施来实现，例如为研发提供激励措施、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框架以及促进学术界和产业界之间的合作。

结语

巴西的太阳能市场是一座充满机遇的“金矿”，等待着被人们发现。该国优越的地理位置、支持性的政府政策以及公众对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长的兴趣使其成为吸引外国投资者和企业愿意前往的目的地。

不过，为了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巴西太阳能行业需要加强创新和专利活动。通过这样的做法，企业不仅可以为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作出贡献，还可以在这个新兴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现在是投资巴西太阳能市场的好时机，人们应该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来自科达雅斯的巴西莓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2024年3月26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工业产权杂志》上发布了第122件地理标志的注册信息。这件原产地标志涉及科达雅斯地区，该

地区被称为是巴西莓的提取与生产中心。

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22 件，其中 87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5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6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 9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根据提交给 INPI 的文件，位于亚马逊内陆地区的科达雅斯市拥有着适宜种植巴西莓的植被与气候条件，并因此成为了该国最大的巴西莓生产地之一。上述因素为这座城市创造出了就业岗位，提高了人们的收入。要知道，直到 1938 年之前，这座城市仍然只是一个拥有着相同名字的土著村落。该地区的生产商们将巴西莓称作“黑金”。

从文化层面来看，科达雅斯也被称作“巴西莓之乡”。自1988年以来，该地区每年都会举办一次巴西莓节日，并吸引到大约5万来自当地、巴西其他城市以及外国的游客。大约在15年以前，这个科达雅斯的特色节日更名为“Carnaçai”，并确定在巴西狂欢节的周日举行。除了上述活动之外，人们在科达雅斯当地的一些市政设施中也发现了有关巴西莓的元素，例如专门用来纪念巴西莓提取者和生产者的纪念碑等。

此外，上述文件还表明，巴西莓的生产和提取工作在推动科达雅斯市社会与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发挥出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大量生活在当地的家庭正在以此为生，而且他们还采用了一种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并由此建立起了深厚的文化认同感。显然，这都是有利于推动区域发展的积极因素。

在向INPI提交相关的学术研究报告时，申请人着重指出，根据巴西地理与统计研究所（IBGE）在

2021年发布的数据，科达雅斯市在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都是亚马逊州最大的巴西莓生产地。此外，同一份文件还显示，仅在该市，就有600多家生产商专门从事巴西莓的提取和生产工作。

巴西莓的特点

巴西莓是一种原产于亚马逊地区的水果，并广泛用于食品和饮料之中。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传统，人们会通过种植和提取工作来获取这种水果。尽管收获这种果实的方式会略有不同，但因为相关的加工工艺是相同的，所以这就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

科达雅斯市的大部分巴西莓产品都产自萨尔萨、贾马卡纳和皮奥里尼湖畔，以及索利蒙斯河的河岸与周边道路。巴西莓的果实呈紫色至微红色，味道甜美，具有较高的营养功效。值得一提的是，巴西莓中的高脂肪含量和花青素还有助于对抗自由基。

（编译自 www.gov.br）

案件

美国R2半导体公司和英特尔在伦敦就芯片展开博弈

R2半导体公司和英特尔正在整个欧洲的范围就片载电压调节器展开着斗争，涉案专利涉及用于集成电路单元中开关转换器的过压保护。

近期，伦敦高等法院成为了英特尔（Intel）与R2半导体公司（R2 Semiconductor）之间就专利技术展开博弈的战场。在法庭上，英特尔就R2半导体公司向其提出的侵权指控进行了辩护。在今年的2月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已向英特尔发出了禁令，而意大利和法国的法院也准备在未来的几个月内启动相应的诉讼程序。

目前，R2半导体公司和英特尔正在整个欧洲的

范围内就片载电压调节器展开着斗争，这是英特尔公司的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处理器芯片产品组合的一大特色。近期，位于伦敦的英国高等法院开启了为期两周半的审判，而理查德·哈肯（Richard Hacon）担任了本案的主审法官。

芯片大战

法院将这起案件归类为“五号案件”，代表这是英国专利诉讼中最为复杂的案件。最初，有关各

方是想加快这起英国案件的审理程序的，并计划于2023年9月进行审判。

然而，由于技术层面的复杂性，该案的审判工作被重新安排在2024年4月进行。英特尔使用了布拉姆·诺塔（Bram Nauta）教授所提供的详细建模证据，并让舍费尔（Schäfer）博士就芯片的运行方式提供了证词。此外，R2半导体公司还申请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修改。

涉案专利（编号为EP3376653B）涉及用于集成电路单元中开关转换器的过压保护。R2半导体公司开发出了用于电源管理的高频半导体技术，例如，EP3376653B号专利就涵盖了电压调节技术。

出现在德国的纠纷

R2半导体公司声称，英特尔最近三代处理器（包括英特尔酷睿和至强芯片）中的采用的“全集成电压调节器”技术侵犯了第EP3376653B号专利。对此，英特尔已提出反诉，要求撤销该专利。

在2024年2月于德国提起的诉讼中，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支持了R2半导体公司的指控，认定嵌入在电子设备中的某些英特尔中央处理器侵犯了原告的专利。

随后，在3月8日，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还驳回了英特尔要求在专利有效性案件审理期间暂停执行禁令的请求。法官将于2024年10月听取此案。

据悉，在这起出现在德国的诉讼中，身为英特尔的客户，惠普（HP）、戴尔（Dell）和HPE公司都作为被告卷入了此案。

欧洲的其他地区

英特尔已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了撤销专利的反诉。2023年12月，法院在发出的一份意见书中表示该专利案件胜诉几率不大。目前，针对英特尔的销售禁令在德国仍然是有效的。

与此同时，R2半导体公司还在该市的地区法院起诉了亚马逊（Amazon）和富士通（Fujitsu）。在寻求禁令时，该公司声称被告在其产品中使用了英特尔的侵权芯片。

在当时发出的一份新闻稿中，R2半导体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大卫·费舍尔（David Fisher）表示：“R2公司的集成电压调节技术对于英特尔的产品来讲是至关重要的。然而，R2的创新成果没有得到任何认可或者补偿。我们已经做好了在德国执行禁令的充分准备，并期待着有机会可以证明英特尔的产品应该在英国收到类似的禁令，并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费舍尔继续说道：“不幸的是，我们现在必须在诸如法国等其他的欧洲国家中寻求获得进一步的救济措施。不过，英特尔似乎打算在法庭上展开争夺，而不是选择去做正确的事情。”

英特尔还在意大利提起了诉讼，表示其并没有在该国侵犯到第EP3376653B号专利。此外，4月8日，R2半导体公司还宣布已在巴黎司法法院发起了诉讼，向英特尔及其客户惠普、戴尔和HPE公司提出了指控。但是，这位专利所有者并没有选择统一专利法院。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葛兰素史克起诉辉瑞、法玛西亚普强以及 BioNTech 侵犯其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专利

近期，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和葛兰素史克有

限责任公司 (GlaxoSmithKline LLC) 在特拉华地区提起了诉讼, 指控美国辉瑞 (Pfizer)、美国法玛西亚普强 (Pharmacia & Upjohn)、德国拜恩泰科公司 (BioNtech SE)、拜恩泰科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BioNtech Manufacturing GMBH) 以及拜恩泰科美国公司 (BioNTech US, Inc.) 侵犯了其涉及信使核糖核酸 (mRNA) 疫苗技术的五项美国专利。涉案专利的编号分别是 11638693、11638694、11666534、11766401 和 11786467。从起诉书的内容来看, 这项专利涉及“由编码免疫原的脂质和 mRNA 分子组成的配方, 以及其给药方法”。

葛兰素史克要求被告就制造、使用、销售、营销、许诺销售和/或进口下列产品的行为提供损害赔偿: “单价” (含有单一 mRNA 活性成分) 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疫苗; “双价” (含有两种不同的 mRNA 活性成分) 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疫苗加 BA.1 变体疫苗; “双价” 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疫苗加 BA.4/5 变体疫苗; 以及单价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XBB.1.5 变体疫苗。

葛兰素史克表示, 发明人安德鲁·吉尔 (Andrew Geall) 和在克里斯蒂安·曼德尔 (Christian Mandl) 手下工作的一组研究人员发现了由编码病毒免疫原的脂质和 mRNA 分子组成的配方 (其可防止病毒感染), 而且他们已经描述了现在涉案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各个发明。葛兰素史克还指出, 曼德尔团队的发明被誉为提高了“制造和测试新候选疫苗的速度”。

葛兰素史克声称, 被告在销售五种遭遇指控的产品之前, 多年以来一直都知道曼德尔团队的创新成果。葛兰素史克还特别指出, 被告雇用了在此前就已经很了解这些创新的企业员工, 并且被告在自己的专利申请和出版物中也引用了曼德尔团队的专利申请和相关出版物。

葛兰素史克要求法院判决其侵犯了上述五项涉案专利, 认定被告故意侵权并赔偿已发生的侵权损害 (三倍损害赔偿)、律师费、强制性的持续许可费以及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编译自 www.mondaq.com)

DivX 在巴西赢得针对海信 / 东芝的 HEVC 相关专利的初步禁令

临时禁令禁止海信在巴西推出实施 HEVC 标准的海信品牌电视, 并禁止其在巴西继续分销实施相同标准的东芝品牌电视。

背景: 巴西在一般技术法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特别是在专利执法方面。去年年底, 小型技术公司 DivX 赢得了巴西有史以来第一个与标准相关的专利永久禁令, 被告是奈飞 (Netflix)。

最新消息: DivX 及其律师在同一专利 (关于“视频解锁过滤器”的 BRPI0506163A 号专利) 上赢得了另一项裁决。继奈飞和亚马逊之后, 海信、东芝 (已被海信收购, 是迄今为止海信在巴西销售电视机的品牌) 以及当地制造商和分销商 Multi 也

因该专利被实施了临时禁令, 该专利与 HEVC (H.265) 视频编解码器标准有关。在诉状提交后的 2 天内, 里约热内卢第六商业法院于 3 月 27 日下达了该临时禁令。

直接影响: 该临时禁令禁止海信在巴西推出实施 HEVC 标准的海信品牌电视 (该公司已宣布计划并显然已开始准备), 并禁止其在巴西继续分销实施相同标准的东芝品牌电视。

更广泛的影响: 显然, 一些纯粹的许可方已经

将巴西确定为另一个通过游说以削弱执法的司法管辖区。然而，巴西的临时禁令不允许专利权人过度利用其知识产权：专利实施者可以通过建设性的许可行为来规避销售禁令。

巴西并不是 DivX 对未经许可的实施者强制执行专利的唯一司法管辖区。例如，德国也有针对奈飞的未决诉讼。

DivX 在其网站上表示，其视频播放器软件已

被下载 10 亿次，其授权业务十分活跃。该公司由 Fortress Investment 提供资金，并签订了各种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包括 Roku、TCL、迪士尼和 Vizio 等公司。

海信是这起巴西诉讼的主要对象，但如果 DivX 只起诉海信，其东芝子公司和 / 或 Multi（当地制造商和分销商）就有可能绕过它。

（编译自 ipfray.com）

AVM 获得华为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德国 WiFi 路由器市场领导者达成诉讼和解

背景：绝大多数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都是在没有事先诉讼的情况下达成的。最近公布的一个例子是：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的领导者 EDM 从华为获得了一项双边许可，尽管该许可也可以选择专利池。但有时这还需要法院的指导，德国 WiFi 路由器市场的领导者 AVM 可能更专注于以 10 亿欧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据媒体报道，目标是 10 亿欧元），而不是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华为曾多次起诉 AVM，去年底法院对其下达了禁令。

最新消息：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近日告知媒体 ipfray，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华为诉 AVM 案庭审因撤诉而取消。ipfray 从自愿撤诉动议中了解到，由于 AVM 现已获得华为 WiFi6 SEP 的许可，整个纠纷终于告一段落。

直接影响：AVM 声称可以绕过 2023 年底禁令所依据的专利，但除非法院认定其行为不构成侵权，否则变通措施就不能变通。目前有多个案件悬而未决，因此诉讼对 AVM 而言是一个赔本买卖。

更广泛的影响：这份协议延续了华为的许可连胜势头。上个月华为与亚马逊（解决德国 WiFi6 诉讼）和 vivo（主要涉及蜂窝 SEP，不涉及诉讼）的

许可协议广为人知。继之前华为宣布与 EDM 达成许可协议后，与 AVM 的和解又迈出了重要一步。这种情况孤立了美国网件（Netgear），该公司正在德国被起诉，并在美国面临着带有政治色彩的指控。

华为暂时对 3 名被告提出 WiFi6 SEP 主张：亚马逊、AVM 和美国网件。在这 3 家被告中，只剩下美国网件还没有达成协议，而其他被告已经获得了华为的专利许可（通常无需诉讼），美国网件越来越难以辩称华为的专利费率不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华为诉亚马逊案判决书的公开编辑版本甚至表明，华为过度遵守了 FRAND 许可义务。

美国网件不可能在德国法庭上为自己不愿接受许可的行为辩护，它正试图从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的诉讼中获得筹码。

根据美国网件最新提交的文件（2024 年 4 月 12 日），华为对这家美国路由器制造商提起了 6 起侵权诉讼：杜塞尔多夫法院、统一专利法院和中国法院各 2 起。

（编译自 ipfray.com）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涉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战胜三星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可能再也无法在德国销售那些使用了用于连接到 4G 网络中时分双工 (TDD) 无线电单元的技术的移动设备了。在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Datang Mobil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产生的纠纷中, 慕尼黑地区法院认定三星电子是一个“非自愿的被许可人”。此外, 法院还驳回了由这家韩国公司根据竞争法所提出的反诉。

三星电子侵犯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第 EP2237607 号专利, 而且目前不得在德国销售支持 4G 的移动设备。慕尼黑地区法院于 4 月中旬作出了这一决定。三星电子尚未对这一判决结果发表评论。

然而, 为了使销售禁令生效,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必须要执行有关保证金的判决。根据媒体获得的信息, 该公司尚未采取这一步骤。同时, 三星电子也可以对判决提出上诉。鉴于该案件带来的影响, 观察人士认为很有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

EP2237607 号专利涉及移动电话进入 TDD 无线电单元时的单元切换程序。这对 LTE/4G 标准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在诉讼过程中,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就专利的有效性发表了积极的初步意见。但是, 有关这起有效性案件的最终判决尚未敲定。

提出的竞争反诉遭遇失败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ICT

Mobile) 是原告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所有人, 后者持有一系列的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 (SEP)。2022 年,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曾向三星电子提起诉讼, 并要求获得禁令救济。

根据媒体的信息, 三星电子在诉讼过程中援引了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的许可原则, 并根据竞争法提出了反诉。

三星电子试图让慕尼黑法院命令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符合 FRAND 的报价。此外, 这家韩国公司还认为,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苹果公司 (Apple) 之间的许可协议具有歧视性。然而。当接受媒体采访时,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并没有对许可协议和可能出现在其中的内容发表评论。

据悉, 法院现在已经驳回了反诉请求以及三星电子提出的 FRAND 抗辩。显然, 法院认为三星电子是一个“非自愿的被许可人”。

这种竞争法反诉在德国专利诉讼中是非常罕见的。

三星电子在德国遭遇到的最大规模诉讼

三星电子目前在德国正面临着来自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四起诉讼, 后者此前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指控这家手机制造商侵犯了其三项专利。法院最近搁置了其中一起诉讼, 以等待联邦专利法院就三星电子撤销反诉作出裁决。这个将于 7 月审理第二起诉讼的法院已经在第三起案件中判定三星电子败诉。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已就第四项专利在汉堡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 不过尚未确定举办口

头听证会的日期。三星电子已对所有四项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诉讼。除了德国的诉讼外，在中国的相关诉讼也在进行中。三星电子在德国面临着多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还包括几起涉及非专利实施主体

(NPE) 的诉讼。

然而，媒体指出，三星电子目前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的纠纷规模是最大的。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重审判决就 G+Communications 诉三星的两项 5G 标准必要专利案作出高额赔偿决定

背景：大约 3 个月前，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的一个陪审团在 G+Communications 与三星的诉讼案件中作出了有利于 G+Communications 的判决，G+Communications 是一家拥有 5G 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许可公司，该公司的 SEP 以前是由中国中兴通讯持有的，中兴通讯近年来加大了专利货币化的力度。案件涉及的两项专利的最初赔偿额合计为 6750 万美元，即每台设备 1.50 美元。三星的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原则抗辩不成立，该地区的首席法官罗德尼·吉斯特拉普 (Rodney Gilstrap) 裁定，许可人可以中止 FRAND 义务。他还指出，根据法国法律 G+Communications 可以追回诉讼费用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命令)。之后，他认为陪审团的审判结果不可靠 (有迹象表明，陪审团在审议期间混淆了运营许可费和一次性许可费的区别) 并下令重审。

最新消息：重审案件于近期结束，陪审团作出了 1.42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判决 (其中一项专利赔偿

6100 万美元，另一项专利赔偿 8100 万美元)，是上一个陪审团 1 月份判决金额的两倍多。

直接影响：三星可能已经后悔没有早点和解，但随着吉斯特拉普作出与 FRAND 相关的判决，三星现在也有可能成为专利诉讼的常见被告之一，特别是 SEP 侵权诉讼，三星对获得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澄清有着浓厚的兴趣。

更广泛的影响：在 SEP 政策辩论中，对“专利费叠加” (过高的专利费总额) 的担忧经常被提及。本案的损害赔偿金额 (目前仅两项 5G SEP 的每台设备专利费实际超过 3 美元) 将被用作参考点，因为从诉讼专利数量到 5G 专利总数的任何推断都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荒谬且经济上不可持续的许可使用费累积。但这是一起美国的损害赔偿案件，因此与如何解决欧洲的某些问题无关，欧洲的重点是禁令和投资组合许可，而不是“德克萨斯州规模”的损害赔偿。

(编译自 ipfray.com)

联想针对爱立信的临时禁令请求被驳回

背景：2024 年 5 月 23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凯琳·贝肯 (Kelyn Bacon) 就联想对爱立信的临时禁令请求举行了听证会。

最新消息：贝肯刚刚在公开法庭上宣布，她决

定拒绝联想的临时禁令请求。

直接影响：联想可以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但其临时禁令请求很奇怪，这使得上诉法院可能很难作出更利于联想利益的决议。

更广泛的影响：上述明智的决定表明，即使是相对新手的高等法院法官也不会被标准实施者说服而在英国制定出新法律。与此同时，另一位高等法院法官蒂莫西·范库特（Timothy Fancourt）正在审理一个与标准必要专利（SEP）有关的类似极端案件：特斯拉诉 InterDigital 和 Avanci 案。媒体 ip-fray 正在关注被告对司法管辖权提出质疑的听证会。

去年，特斯拉针对 InterDigital 获得高等法院的在全球范围内的 FRAND 有利裁决后，试图使英国成为解决与爱立信的所有纠纷的司法管辖区。但在 5 月 24 日的决定之后，这将更加困难。

贝肯指出，所寻求的禁令申请是“用不寻常的措辞”起草的。在本案中，这是“十分愚蠢”的委婉说法。在讨论案件的这一部分时，贝肯指出，联想真正想要的不是要阻止所谓的英国专利侵权行为，而是要求爱立信撤回其在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临时禁令。贝肯法官表示，人们可能会认为联想应为此寻求反诉讼禁令。但联想并未如此。相反，联想试图“通过后门获得反诉讼救济”。

这也说明，听证会只持续了一天，不久之后法院就作出了决定。否决临时禁令动议几乎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这并不意味着贝肯没有听到联想的论点，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联想的论点。她非常认同，

爱立信在巴西和哥伦比亚持续实施的临时禁令确实对联想造成了商业压力。但拉丁美洲的案件是在联想的 SEP 诉讼受理之前提起的，不管怎样，联想在巴西和哥伦比亚的纠纷并不是因为 SEP 诉讼中爱立信涉嫌侵犯专利。

贝肯指出，联想寻求的救济与其作为专利持有人的权利无关，而是关于爱立信如何处理其专利。

在英国被涉嫌的专利侵权行为与在巴西和哥伦比亚遭受的损失之间没有联系。涉嫌侵权专利并不是联想声称在拉丁美洲遭受损害的直接原因。贝肯驳回了仅仅因为联想声称其一项专利在英国受到侵犯，让联想强迫爱立信在外国司法管辖区“以不同的方式行事”的要求。

贝肯的表现极为公正和平衡，值得赞扬和尊重。她清楚地从各个角度审查了这个问题，但认定联想没有理由，因此驳回了这项动议，因为联想没有达到美国氰胺公司的标准。

这一结果和基本原理与 ip fray 之前在领英上观察和预测的结果一致。听证会开始约 20 分钟后，ip fray 在领英上写道，联想“正在面对一位持高度怀疑态度的法官”。听证会结束后，ip fray 在领英上写道：“这里的预测仍然是，该动议将被驳回。”

（编译自 ipfray.com）

任天堂公司就 Yuzu 模拟器提出诉讼



在最近出现的视频游戏新闻中，游戏巨头任天

堂（Nintendo）对备受玩家欢迎的任天堂 Switch 游戏机模拟器（即 Yuzu）的开发者提出了诉讼，并与后者达成了和解。这场法律纠纷反映出了游戏公司与模拟器开发商之间所爆发出的持续不断的冲突（例如版权侵权和盗版等问题）。

什么是模拟器？

视频游戏模拟器既可以是一种硬件，也可以是

一种软件，可用于在不同的设备上复制视频游戏机的各项功能。简而言之，模拟器能够高效地重现在计算机或智能手机上使用原版游戏机的体验。模拟器通常会包含一些原始游戏中没有的附加功能，例如作弊功能、保存状态、性能增强以及第三方游戏修改等。

模拟软件本身并不违法，正如 2000 年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索尼电脑娱乐（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起诉 Connectix 公司一案中所表明的那样。在这起案件中，索尼起诉软件公司 Connectix 侵犯了其 Sony Playstation 模拟器的版权。在审理上诉请求时，第九巡回法院认为，Connectix 对 Playstation 的 BIOS（基本输入输出系统）的高效逆向工程并不属于侵权的范畴，而是构成了合理使用。因此，法院裁定，这种对游戏机功能进行逆向工程的模拟器本身并没有违反法律。

然而，尽管模拟器本质上并不违法，但它们的主要用途，即让人们在没有从游戏开发者处获得许可或者向开发者付费的情况下就能直接玩到复制或分发得来的游戏（这也被称作盗版游戏），仍然会产生较为严重的法律问题。

任天堂向 Yuzu 提出的指控

Yuzu 是由 Tropic Haze 团队开发出的一款备受人们欢迎的模拟器，其使用户能够在诸如 Windows 电脑和安卓（Android）设备等平台上玩到任天堂 Switch 的游戏。根据向罗德岛联邦法院提交的起诉书，任天堂在其游戏文件和游戏机上都设置了强大的加密流程，旨在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玩这些游戏或进行复制。作为这种加密程序的实例，每张游戏卡带都会对游戏的音频与视频输出进行加密，并在没有读取到游戏机自己的专有解密密钥时停止游戏进程。只有在上述加密方法同步运行时才会允许玩家玩游戏。

任天堂指出，Yuzu 通过使用非法获得的 Switch

解密密钥规避了这种加密手段，这些密钥可用来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玩 Switch 的游戏副本。在从事上述活动的过程中，任天堂声称 Yuzu 推动了“大规模的盗版行为”，并让 Yuzu 的用户“在没有向任天堂或者其他的 Switch 游戏开发者支付一分钱的情况下就几乎玩到了所有任天堂 Switch 上的游戏”。

任天堂希望能够向 Tropic Haze 发出一项永久性的禁令，指控后者可以让用户在不购买任何产品的情况下非法解密和玩到任天堂 Switch 的游戏，从而给任天堂带来了无法弥补的损失。起诉书专门引用了其在近期推出的热门游戏《塞尔达传说：王国之泪》以作为 Yuzu 助长盗版行为的一个例子。据称，这款游戏的完整副本在该游戏公开发行日期前一周多的时间就可以从网上下载了。就在这十天的时间里，该游戏的用户下载量超过了一百万次。任天堂声称，Yuzu 在 Patreon 上获得的支持和赞助在此期间翻了一番。这表明模拟器的受欢迎程度与盗版行为之间存在着关联。

任天堂的法律理论——《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在这起涉及 Yuzu 的案件中，任天堂所提出的重要指控就是对方违反了 DMCA 中的反规避和反交易条款。从广义上讲，作为版权法的一部分，DMCA 为数字版权提供了保护。虽然 DMCA 保护网站免受用户生成内容影响的部分最近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但 DMCA 同时也禁止人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访问数字作品，例如制造或销售那些旨在规避用于限制版权内容访问路径的技术措施的产品或服务。换句话说，DMCA 禁止企业创建出旨在绕过用于保护版权材料的加密措施的技术。

据称，通过开发和分发 Yuzu，Tropic Haze 使其用户能够绕过任天堂 Switch 游戏的加密程序，从而允许他们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电脑和安卓

设备等平台上玩这些游戏的副本。根据任天堂的理论，这些行为是 Yuzu 规避和交易任天堂受版权保护的 Switch 游戏的手段，并因此违反了 DMCA 的规定。

Yuzu 同意和解

任天堂要求 Yuzu 的开发者赔偿其巨额损失，包括就每次违反 DMCA 的反规避和反交易条款的行为赔偿 2500 美元，以及就每次单独的版权侵权事件赔偿 15 万美元。此外，任天堂还要求法院扣押并销毁 Yuzu 模拟器的所有副本，以及相关的软件和硬件。

在任天堂提起诉讼后不到一周的时间，Tropic Haze 就与任天堂达成了和解。这个结果只能用任天堂的全面胜利来形容。Tropic Haze 同意向任天堂支付 240 万美元，并停止与 Yuzu 模拟器有关的所有活动。同时，该团队还要按照命令删除所有的加密规避工具和 Yuzu 的副本，并将模拟器的域(domain)交给任天堂。

对模拟器开发工作带来的影响

对于任天堂来说，这种利用 DMCA 的策略是久经考验的。任天堂是一家以积极保护其知识产权免受潜在的侵权者侵害而闻名的公司。正如起诉书本身所指出的那样，自 2020 年以来，任天堂已基于类似理论成功地提起了 4 起联邦侵权诉讼。此外，在去年 5 月，任天堂向游戏开发商 Valve 发出了一封律师函，要求后者停止在其备受欢迎的游戏发行平台 Steam 上托管 Dolphin 模拟器的计划。任天堂

辩称，Dolphin 的软件模仿了任天堂的 Gamecube 和 Wii 游戏机，其中还包含 Wii 的解密密钥，运行方式类似于 Yuzu 指导用户应该如何访问 Switch 的解密密钥。Valve 同意了任天堂的请求，立即叫停了其在 Steam 上托管 Dolphin 的计划。

虽然任天堂的 DMCA 索赔策略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功，但是该理论尚未碰到过那些准备在法庭上彻底反对任天堂指控的开发团队。截至目前，人们尚不清楚现代模拟器的开发人员是否可以像 24 年前的 Connectix 那样提出“合理使用”的理由，或者提出另一种辩护意见，为现代模拟器的开发人员提供一定的喘息空间。

尽管任天堂和其他的开发团队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模拟器并没有消失。充满激情的开发人员会将模拟器看成是保留传统视频游戏的唯一方法。尽管已经达成了和解，但人们仍然可以在 GitHub 上找到 Yuzu 的代码库。这种模拟器可以并将继续提供独特的游戏体验。令游戏开发公司感到懊恼的是，他们还将继续寻找合法模拟与 DMCA 之间的界限。

结语

任天堂和 Tropic Haze 之间的纠纷凸显了游戏公司和模拟器开发团队之间持续不断的紧张关系。伴随着游戏行业的不断发展，如何厘清合法使用模拟器与版权侵权之间的区别对于所有相关方来说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天使护理有限公司在专利诉讼中获胜

权利所有人在侵权产品已经退出加拿大市场之后仍然有权获得禁令救济，而且他们在出现过多次公司重组以及涉案专利进行了转让与许可的情况下也能要求获得相应的补救措施。

2023 年 8 月 17 日，联邦法院就加拿大天使护理有限公司 (Angelcare Canada Inc.) 等机构起诉美

国满趣健有限公司（Munchkin Inc.）一案作出了判决，认为原告有权获得某些专利侵权补救措施。2022年4月20日，法院曾作出过另一项判决，即被告满趣健以及满趣健婴儿加拿大有限公司（Munchkin Baby Canada Ltd）侵犯了原告所拥有的、以“Diaper Genie”品牌名称进行销售的尿布处理系统的多项有效专利。

此次判决结果表明，权利所有人在侵权产品已经退出加拿大市场之后仍然有权获得禁令救济，而且他们在出现过多次公司重组以及涉案专利进行了转让与许可的情况下也能要求获得相应的补救措施。此外，这一判决还明确了权利所有人可以获得不同类型经济补偿的适用标准。

背景概述

作为原告，加拿大天使护理有限公司、Edgewell 个人护理加拿大公司（Edgewell Personal Care Canada ULC）和 Playtex 产品有限责任公司（Playtex Products LLC.）完成了加拿大知名“Diaper Genie”尿布处理系统的商业化工作。这套系统涉及可重复使用的尿布桶以及包含由该系统使用的袋子的一次性补充材料。其中许多专利涵盖了“Diaper Genie”系统，其包括桶、补充材料或它们的组合。原告曾一度拥有或被许可使用这些专利。

2012年，满趣健开始销售专门设计用来与“Diaper Genie”系统兼容的补充材料。随着时间的流逝，满趣健已经销售了四代不同的补充材料，并最终将自己的尿布桶系统推向了市场。

加拿大联邦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确认被告的前三个补充模型均符合原告所主张的多项索赔要求，并且在考虑到原告与被告的尿布桶时，所有四个补充模型都符合其余的指控。

不过，对于原告能否获得补救措施这个问题来讲，被告满趣健就向其前三代补充材料发出禁令的决定提出了异议，理由是该公司已经在加拿大停止

了相应的生产活动。此外，满趣健还表示其并不认为原告有权在损害赔偿和会计利润之间进行选择（以及一些惩罚性的赔偿），并有资格获得相应的补救措施。

2023年8月17日，联邦法院裁定，原告有权获得针对满趣健前三种补充模型的禁令救济，并在会计利润和损害赔偿之间做出选择。

主要发现

获得禁令救济的权利

法院重申，根据《专利法》第57条的规定，永久禁令是一种自然补救措施。因此，除非当事人能够根据衡平法给出任何理由，否则相关机构应该批准此类请求。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根据衡平法的规定，他们找不到不批准上述禁令请求的理由。法院给出的结论是，“当前没有侵权行为”并不能支持被告的观点。相反，这对于被告而言是不利的。被告表示，由于其无意在加拿大对涉案产品进行商业化，因此一直到专利到期之前他们都不应该担心法院会发出禁令。最终，法院强调，与对此前发生的侵权行为提供的经济补偿不同的是，禁令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可用于防止在未来发生侵权活动的风险。举例来讲，如果被告继续在加拿大开展侵权活动的话，那么原告就能够以“蔑视法庭”的理由提出指控。

对利润进行会计核算的权利

原告请求在损害（即他们因侵权而蒙受的损失）和利润（即被告因侵权行为而赚取的利润）之间做出选择。

在对案件进行审查之后，法院重申，利润核算是一种衡平法下的补救措施，胜诉方并非自动有权获得。然而，在缺少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例如缺乏“干净的手（clean hands）”、原告在起诉程序中出现了不适当的拖延行为等，法院不应拒绝这一选择。

在本案中，被告关注的重点主要是处理利润核算的复杂性。尽管法院也认为这件事确实比较复杂（涉及 6 件专利、117 项权利要求、四代不同的尿布卷、尿布卷和尿布桶的多种组合等），但是其依然给出了下列结论，即这种复杂性不会对利润核算带来任何困难。换句话说来讲，法院并不认为专利所有人主张多件专利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在原告已经胜诉的情况下）会被看成是不当行为，并因此难以选择进行利润核算。

在此基础上，法院裁定原告有权在利润和损害赔偿之间做出选择。

原告的权利

原告经历了多次公司重组和收购。多年以来，他们直接或者通过前身机构以及相互合作的方式实施了涉案专利发明。鉴于这些情况，被告辩称，其中某些原告在不同的时期没有资格获得补救。法院没有接受这一观点，并认为所有的原告，无论是作为专利所有人还是根据专利所有人提出指控的一方，都有权在所有相关的期限内获得补救措施。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的依据是《专利法》的第 55 条。该条款规定，专利所有人以及“基于专利所有人的诉讼方”都可以就侵权行为寻求获得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参考其他的判例时，法院认为需要从更加广义的角度来对“基于专利所有人的诉讼方”作

出解释。换言之，这应该指代的是那些从专利所有人处获得使用专利发明的权利的任何人，无论其使用了何种技术手段以及使用的程度如何。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法院认为，全部原告都有权在所有相关的时期内作为专利所有人或基于专利所有人的诉讼方获得补救措施，因为原告在不同的时期中都是所主张专利的所有人或者被许可人。此外，法院还确认，“许可并不总是以书面形式出现”这一事实并不妨碍被许可人被视为“基于专利所有人的诉讼方”，因为相关的法律并没有对所谓的书面文书提出要求。

在本案中，法院指出，三名原告的业务关系让他们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共同付出了努力，其中就包括实施所主张的专利，而且他们在诉讼中也是由相同的律师代理的。

结束语

在本案的判决中，联邦法院明确且准确地重申了在评估补救措施权利时需要考虑到的因素，其中包括针对已停产或前几代侵权产品申请禁令救济的权利，在各种类型的经济赔偿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利，以及在复杂的公司重组和商业活动背景下的不同权利持有人的地位。该判决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专利所有人的权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香奈儿公司希望能够对 WGACA 发出永久禁令



知名奢侈品牌香奈儿（Chanel）与奢侈品经销商 What Goes Around Comes Around（WGACA）之间的法律纠纷仍在发酵之中。香奈儿的诉求是能够向对方发出一项永久禁令，而 WGACA 则认为该禁令的覆盖范围实在是过于宽泛了。正如之前报道的那样，纽约的陪审团曾作出了让 WGACA 赔偿香奈

儿 400 万美元的判决，原因是 WGACA 在市场上销售了假冒的香奈儿产品。

目前，香奈儿正在寻求向对方发出一项永久禁令，从而禁止 WGACA 使用香奈儿的商标来推销那些从未获得该公司销售许可的香奈儿品牌产品。

具体而言，香奈儿寻求禁令的目的包括：禁止 WGACA 在没有获得香奈儿许可或者在没有提供产品是由香奈儿首次出售的证据的情况下就擅自推销或者销售任何香奈儿的品牌商品；禁止 WGACA 使用香奈儿的标志、香奈儿的广告、折扣代码中的“chanel”字样以及广告中单独出现的香奈儿标志；要求 WGACA 在其销售的每件香奈儿品牌产品上都贴上香奈儿全息图序列号的图片；要求获得“WGACA 无权销售香奈儿产品，并且所售商品未获得香奈儿认证”的免责声明；要求 WGACA 召回

自启动诉讼程序以来所售出的全部假冒香奈儿产品并进行退款；禁止 WGACA 对 WGACA 自己所销售的任何香奈儿品牌商品的真伪进行认证、担保或作出任何陈述。

WGACA 认为，香奈儿的禁令救济请求是一种会限制二级市场销售的不适当的反竞争行为，并指出其中的某些要求（例如要求获得每件商品的原始购买证明）会让二手行业感到寒心。此外，该公司还认为香奈儿的行为符合“不洁之手”原则，并且未能提供“其遭受到了无法弥补的伤害”的证据。鉴于转售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趋势，以及一些古董奢侈品的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相关的品牌和转售企业应密切关注此项禁令的最终覆盖范围。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来自塞阿拉州维索萨的甘蔗酒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2024 年 4 月 24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在《工业产权杂志》上发布了来自塞阿拉州的维索萨的甘蔗酒(cachaça)的地理标志注册信息。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23 件，其中 88 件是原产地标志以及 35 件原产地名称。

根据提交给 INPI 的文件，塞阿拉州自上世纪 17 世纪就开始生产这种甘蔗酒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塞阿拉州的维索萨市目前已经以其产出的优质甘蔗酒而闻名。

实际上，自 19 世纪中叶，这座城市就开始生产蒸馏甘蔗酒了。人们会利用由各种高贵木材制成

的橡木桶进行陈酿，从而为产品带来一种特殊的香气和风味。无论是木材孔隙中的氧气所导致的氧化，还是酒桶中材料的溶解，酵母的类型以及特苏木的使用均被看成是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步骤。此外，缓慢而持续的陈酿过程还会降低酒精含量。

自 2007 年以来，当地就一直在为这种产品举办着各种活动。自那时起，这就成为了塞阿拉州维索萨市的重要节日。除了能够吸引到大量游客以外，此举还将该地区的旅游、文化以及农业综合企业的资源整合到了一起。

现如今，塞阿拉州的维索萨在生产甘蔗酒的过程中非常重视相关群体的历史与传统知识。要知

道，这些知识已经跨越了好几代人，并成为了众多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

这款产品背后所蕴含的传统知识有助于巴西

以及其他国家将塞阿拉州维索萨市看成是“呼吸甘蔗酒历史”的地方或者是“优质甘蔗酒之地”。

（编译自 www.gov.br）

如何在泰国加快专利审查程序以获得竞争优势

泰国专利的审查和发放工作通常需要长达十年的时间。有一些方法可以协助人们加快在泰国的专利审查和授权流程



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开展创新是实现既定目标的重要支柱。对于新兴企业家和成熟的行业参与者来说，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以保持竞争优势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然而，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泰国的专利申请过程也涉及各种各样的审查程序。虽然其目的是验证专利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但这个过程也可能是冗长且繁琐的。不幸的是，在当今这个快节奏的商业环境中，时间是非常宝贵的。延迟专利的审批程序可能会导致申请人错失掉机会，从而使竞争对手能够利用类似的构思或技术来产生优势。泰国专利的审查和发放工作通常需要长达十年的时间（即从提交申请之日一直到专利最终获得授权的时间）。截至 2022 年，泰国知识产权局（DIP）收到了大约 1.3 万件专利申请，其中包括在泰国国内和其他国家提交的专利申请。如此大量的申请导致泰国尚未来得及审查的专利申请出现了积压。

幸运的是，这里有一些方法可以协助人们加快

在泰国的专利审查和授权流程，使发明人能够更快地享受到其发明的好处，在本文中，我们将探讨加快泰国专利申请流程的方法。

为了提高泰国专利审查与发布的速度，申请人可以充分利用好各种机制和策略。

直接向 DIP 提交要求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的信函

如上所述，直接向 DIP 发送一封要求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的信函能够以一种较为直接的方式加快审批过程。通过采用这种方法，申请人可以正式地表达出他们希望加快审查的愿望，并说明为什么他们的申请值得获得优先审查的权利。

调整泰国现有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以与相应的外国的专利保持一致

申请人可以提交来自相应外国专利（例如美国、欧洲专利组织、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的专利信函、检索报告和实质性审查报告复印件，以加快在泰国的专利申请流程。在使用该程序时人们需要调整泰国专利的现有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以与选定的外国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申请人可以利用这些国家提供的审查结果和法律标准来加快在泰国的审查程序。这种方法不仅能够加快审查流程，同时还能确保相关专利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从而提高专利获得批准的可能性。

开展境外审查请求

申请人可以向境外实体（诸如澳大利亚专利

局、专门机构或得到认可的泰国大学等)提出加快审查程序的请求,以就新颖性进行检索。不过,相关费用需要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为了证明开展加速审查的合理性,申请人通常需要提供一些令人信服的理由,例如即将进行商业化或存在着潜在的市场竞争等。此外,申请人还可能有必要提供大量的文件和证据,以证实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获得批准后,这种境外审查程序可能会快速推进,并有可能减少专利获得授权通常所需的时间,使发明人能够更快地将其创新成果推向市场。

专利加速计划

专利加速计划是专利局和相关附属组织所实施的战略,旨在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这些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创新,减少多余的流程,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并降低待决专利申请的积压。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ASPEC 计划是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启动的。ASPEC 是第一个区域性专利工作共享倡议,由越南、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等九个东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所组成。

该计划旨在通过在参与局之间交换检索和审查结果,促进居住在参与国的申请人以一种更快且更高效的方式来获得相应的专利。通过在检索和审查过程中消除掉一些不必要的任务,该计划可以降低相应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

申请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申请加入 ASPEC 计划。但是,东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收取本国的检索和审查费用。

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ASPEC 计划已经推出了两项举措。

ASPEC 工业 4.0 基础设施和制造加速(ASPEC-AIM)倡议

该倡议是在 ASPEC 计划的框架内运作的。其

主要目标是通过优先审查工业 4.0 专利申请来推动东盟地区工业 4.0 技术的发展。这些发展涉及在硬件、软件和连通性等领域中所取得的进步。

ASPEC-AIM 的目标是加快一些突破性的工业 4.0 解决方案的商业化进程,并通过支持创新者更快地获得专利以及缩短产品上市时间来实现东盟地区的经济扩张。根据该倡议所承诺的审查时间,申请人在 6 个月内就可以获得第一份审查意见。

根据该计划提交的申请将会基于另一个参与此项目的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就对应的申请所出具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报告进行评估。该计划每年可容纳 50 名申请人。

专利合作条约(PCT)与 ASPEC 计划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东盟成员国之间所开展的合作将 PCT 和 ASPEC 计划的优点充分结合了起来。

根据上述 PCT-ASPEC 计划,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体系来注册一件单独的国际专利申请。该申请将使用东盟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所出具的 PCT 报告和书面意见来进行评估。这些报告随后可为东盟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过程提供便利。借助东盟专利局之间根据 ASPEC 项目展开的合作以及 PCT 体系下的国际申请流程,这项 PCT-ASPEC 计划可用来继续优化整个东盟地区的运营工作,消除行政上的阻碍,并提升专利审查的标准。该平台为企业和发明人提供了一种简洁且经济的方法,使他们能够在众多的东盟国家中寻求专利保护,从而促进该地区的经济扩张和创新。该计划每年最多可容纳 100 件申请。这两个计划都已延长了 2 到 3 年,将会一直持续到 2025 年 8 月 26 日。

日本专利局(JPO)与 DIP 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

JPO 与 DIP 共同开展了 PPH 计划,旨在允许申

请人通过提出紧急专利审查请求来加快专利审查流程。

PPH 试点计划的目标是优化两国专利申请人的申请效率，并简化专利审查程序。已收到第一家专利局（DIP 或者 JPO）专利审查结果的专利申请人将有资格要求对在第二家专利局提交的相应专利申请提供快速审查通道。这使申请人能够利用在某一个司法管辖区中获得的审查结果来简化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审查程序，从而有可能加快整个专利授权过程。因此，这减少了很多重复的工作。PPH 计划不仅有助于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展开国际合作，同时也能通过促进信息交流和利用彼此之间的审查结果来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该试点项目是加强日本和泰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双边关系的重要机制，同时也促进了两国的经济增长和创新。

该 PPH 计划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并可能会延期。

目标专利快速通道

为了解决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问题，DIP 自 2022 年起启动了目标专利快速通道（涉及医学科学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并自 2024 年起新增了一个目标专利快速通道，即未来食品。该快速通道计划旨在加快与医学科学、公共卫生和未来食品相关的专利申请流程。DIP 将会选择参与该计划的申请。入选的申请将接受紧急的专利审查，并在参与该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公布专利审查结果。

总之，人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加快泰国专利的审查和授权程序，其中包括充分利用外国的审查结果，提交令人信服的理由以及参与专利加速计划等。通过探索这些替代方案并从战略层面上驾驭专利申请流程，申请人可以加快其专利的授权程序，并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在土耳其商标分类系统下相关消费者的概念如何在元宇宙中转变



虽然元宇宙有望重现现实世界购物的方方面面，但从伊斯坦布尔大巴扎等真实场所的可触可感的热闹氛围过渡到元宇宙的数字景观还是很复杂的。在分散的空间里购物并不能缩小传统在线零售和现实世界零售之间的差距。

要成为元宇宙的消费者，必须拥有合适的装备

（例如，虚拟现实眼镜或感官设备）才能感到身临其境。消费者还需要正确的知识来操作数字环境，与虚拟化身和物体进行互动，并了解区块链技术所管理的数字货币。

目前，即使是参与元宇宙市场的第一步，也需要具备超越传统和在线购物的技术流畅性和复杂性。人们不禁会问，在这种数字环境中，商标保护背景下的相关消费者的概念将如何转变。

相关消费者和土耳其指南

相关消费者的概念是商标法的基石。该术语是指其购买行为、认知和关注程度直接影响商标评估关键因素（例如混淆的可能性、显著性和品牌认知度）的消费者。虽然解释和术语可能略有不同，但

这一观点已被许多不同的司法管辖区采用。土耳其第 6769 号知识产权法在评估混淆可能性时将“(一般) 公众”的概念解释为普通消费者。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于 2021 年修订的《商标审查指南》探讨了不同的消费者群体, 并参考了土耳其最高法院和欧洲法院制定的先例。该指南将普通消费者(被描述为“有合理的信息、合理的观察力、合理的谨慎、合理的经验和谨慎的态度”)和“在购买时投入更多时间和金钱的”更细心的消费者进行了区分。这一范围还包括专业人士和专业公众成员, 例如医生和药剂师。

该指南指出, 消费者的关注程度取决于商品和服务的类型以及消费者为购买它们而分配的资源。与技术 and 计算机软件系统打交道的相关消费者通常被认为具有更高的关注程度。在该指南中, “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开发与设计”被归类为“消费者被认为具有高关注程度的商品和服务”。在土耳其最高法院维持的一项裁决中, 电脑游戏用户被认为是“谨慎和有选择性的”。

另一方面, 举例来说, 购买饮料和服装的消费者被认为关注程度可能较低。在土耳其最高法院的另一项裁决中, 服装相关消费者被描述为“不是专家或细心的人的普通购买者”。

土耳其虚拟商品分类系统

根据土耳其本国分类系统, 所有虚拟商品都与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程序归为同一子类别。例如, 实体饮料被归类为第 32 类, 而它们的虚拟等价物被归类为第 9 类。因此, 从理论上讲, 如果有人从实体店购买能量饮料, 他们可能会被视为第 32 类

的普通消费者, 因此不会特别“精挑细选”。但是, 如果同一个人在电脑游戏中购买虚拟能量饮料以提高其虚拟化身的性能, 则该饮料属于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的第 9 类, 这可能会表明该消费者是一个更“有选择性和谨慎”的消费者。同样的对比可能适用于第 25 类的实体服装与第 9 类的可下载虚拟服装。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 即法院和 TPTO 将如何评估数字和现实世界消费者的复杂程度的问题——购买虚拟能量饮料的人是否应该被视为第 9 类中的“计算机软件消费者”, 如果是这样, 他们是否应该被认为比购买实体能量饮料的人更谨慎。如果情况确实如此, 也许可以说人们在为虚拟化身选择虚拟服装时比购买实体服装时更加谨慎。

展望未来

除了第 9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41 类和 42 类之外, 还有许多类别中商品和服务在应用于元宇宙时并没有多大意义。例如, 第 39 类中的“垃圾的储存和运输、废物的收集和运输”——是否有虚拟的垃圾和废物? 虚拟垃圾堆是否需要虚拟清理人员? 如果是这样, 评估相关类别和消费者的参数可能会呈现出一个全新的维度。

从大巴扎到元宇宙的旅程不仅仅意味着风景的变化。土耳其不仅要改变购物场所, 还要重新定义消费者。

随着元宇宙的不断发展, 相关消费者的概念将会发生转变, 并对知识产权领域的传统范式提出挑战。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